



#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4期(总第260期)

#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QIN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钦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2年9月15日

第4期

(总第260期)

## 目 录

### 钦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钦州市妇女发展规划和钦州市儿童发展规划的通知

钦政发〔2022〕11号 ..... (3)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钦州市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钦政发〔2022〕12号 ..... (3)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钦州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钦政发〔2022〕13号 ..... (4)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医疗保障“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钦政办〔2022〕20号 ..... (28)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钦政办〔2022〕21号 ..... (36)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推进“八桂系列”劳务品牌建设促进就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22〕22号 ..... (53)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钦政办〔2022〕23号 ..... (56)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钦州市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钦政办〔2022〕24号 ..... (58)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钦州市中心城区城市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

钦政办〔2022〕25号 ..... (59)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钦政办〔2022〕26 号 .....	（60）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	
钦政办〔2022〕28 号 .....	（63）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钦政办〔2022〕29 号 .....	（67）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实施乡村道路“三项工程”深化“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22〕31 号 .....	（76）

### 钦州市人民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钦州市自然资源局 钦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钦州市集体土地房屋征收房票安置管理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钦市自然资规〔2022〕1 号 .....	（82）
钦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钦州市加快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实施意见的通知	
钦市自然资规〔2022〕2 号 .....	（92）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钦州市建筑业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钦建规〔2022〕2 号 .....	（97）

### 人事任免

钦州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钦政干〔2022〕12、13 号 .....	（103）

#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钦州市妇女发展规划 和钦州市儿童发展规划的通知

钦政发〔2022〕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现将《钦州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和《钦州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2年7月4日

详细内容及附件请登录：[http://www.qinzhou.gov.cn/zcwj\\_246/bjzfwj/qzf/202207/t20220708\\_3800654.html](http://www.qinzhou.gov.cn/zcwj_246/bjzfwj/qzf/202207/t20220708_3800654.html)。

# 钦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钦州市推进农业农村 现代化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钦政发〔2022〕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现将《钦州市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7月6日

详细内容及附件请登录：[http://www.qinzhou.gov.cn/zcwj\\_246/bjzfwj/qzf/202207/t20220711\\_3823474.html](http://www.qinzhou.gov.cn/zcwj_246/bjzfwj/qzf/202207/t20220711_3823474.html)。

#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钦州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钦政发〔2022〕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现将《钦州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7月11日

## 钦州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为促进钦州教育高质量发展，推动科教振兴，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根据《广西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桂政发〔2021〕35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划。

### 第一章 开启钦州教育现代化新征程

####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市委、市人民政府“十三五”时期提出了将钦州建设成为北部湾沿海教育中心的宏伟目标，印发了《钦州教育现代化2035》及《钦州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统筹实施一系列工程项目和各类行动计划，多措并举促进教育事业发展，全市教育综合实力和整体水平迈上新台阶。

教育普及水平大幅提升。2020年，全市学前三

年毛入园率 94.67%、义务教育巩固率 100%、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96.09%，分别比 2015 年提高 20.67%、6%、8.09%，实现基本普及十五年教育的目标，学习型社会建设取得重要进展。

教育资源显著扩大。“十三五”期间，新建、改扩建公办学校（幼儿园）230 所，主城区新增公办学校学位 2.532 万个。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94.1%，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66.27%，“入园难”、“入园贵”问题得到缓解。义务教育“超大班额”全面消除，“大班额”基本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比例逐年下降。高等教育迈上新台阶，北部湾大学、钦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获批设立，全市高等教育在校生规模达 3.4 万人，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47.3%。

专栏 1 钦州市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主要目标完成情况

指标	2015年完成数	2020年规划数	2020年完成数
学前教育：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74%	90%	94.67%
小学教育：			
义务教育巩固率	94%	95%	100%
初中教育：			
义务教育巩固率	94%	95%	100%
高中阶段教育：			
毛入学率	88%	90%	96.09%

教育公平迈出重大步伐。共投入各级各类资金约 23 亿元，全力推进全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焕然一新，办学条件得到极大改善。全市所有县区均通过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国家督导评估认定。教育脱贫攻坚取得重大胜利，建档立卡贫困户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实现失学辍学动态“清零”目标，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全面实现“应助尽助”目标。城乡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实现全覆盖，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农村留守儿童、残疾儿童等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得到保障。

教育质量明显提高。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有效落实，学生思想道德素质持续向好。教育信息化水平大幅提升，全市义务教育学校网络教学环境得到明显改善，互联网接入率达 99.6%，96.4% 的学校出口带宽达到 100M 及以上，多媒体教室比例达到 93%，学校学生电脑配备量基本满足教学需要。建设了钦州市教育云平台，创建了一批中小学数字校园示范校，建设了一大批录播教室和在线共享课堂，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显著提升。

教育改革成效明显。两次获评广西职业教育成效明显市，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不断深化，制约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有效破解。学区制管理改革稳步实施，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机制逐步建立。教师“县管校聘”改革加快推进，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明显提升。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成效明显，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有效落实，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活力进一步激发。

教育服务能力不断增强。全市拥有紧贴市场、产业、职业岗位的专业 65 个、专业布点 122 个，品牌特色专业 23 个，与本市产业相适应的主干专业群 12 个，基本覆盖产业发展各领域，每年培养技术技能人才 1.7 万人，中职学校毕业生就业率达 97% 以上，升学率 66% 以上。持续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年培训达 3 万人次以上，不断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

党的领导全面加强。市委成立了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组建了中共钦州市委员会教育工作委员会，

在全市教育系统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以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小学校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进一步彰显，全市中小学校实现党的组织覆盖率 99.7%，党的工作全覆盖；全市教育系统公办学校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达标率 100%，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进一步压实。

## 第二节 发展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年，也是钦州奋力谱写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钦州篇章的关键时期，教育事业发展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市第六次党代会提出，要加快将钦州建成北部湾沿海教育中心，擘画了教育发展的宏伟蓝图。

当前，钦州教育事业进入新的历史阶段。人民群众对教育需求更为多样，加快发展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更高质量、更加公平的教育更为迫切。新一轮科技革命孕育兴起，对学习者的能力素养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优先发展教育，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大力开发人力资源，培养大批创新人才，成为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

进入“十四五”时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仍是钦州教育事业的主要矛盾。教育资源总体不足，教育布点规划相对滞后，特别是《钦州市主城区 2015—2030 年中小学、幼儿园布点规划》中一些项目选址难以落实。城区学校“大班额”占比较高、乡镇学校“大通铺”现象依然存在。教育管理队伍力量薄弱，市、县区教育主管部门行政管理人员不足，与学校、师生规模不匹配。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有待提高，教育总体发展水平与人民群众对高质量教育的需求相比还有一定差距。必须切实转变教育发展方式，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奋力开创钦州教育现代化新局面。

### 第三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全国教育大会、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以办人民满意的教育为目标，始终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以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完善教育体系，深化教育改革，促进教育公平，提升教育质量，加快推进钦州教育现代化，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不断增强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让更多孩子获得更好的教育，提高教师待遇，办好新时代钦州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实施“建大港、壮产业、造滨城、美乡村”四轮驱动战略，争当广西“面朝大海、向海图强”排头兵提供坚强的人才支撑、广泛的智力支持和不竭的创新源泉。

### 第四节 基本原则

坚持优先发展地位。始终把发展教育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中之重和改善民生的首要之举，切实做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教育发展、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教育投入、公共资源优先满足教育需要。

坚持突出短板提升。按照“摆问题”与“明目标”相结合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针对教育的薄弱环节和发展的薄弱区域，聚焦重点，进一步明晰

路径、破解难题，确保补齐短板，整体提升教育现代化水平。

坚持实施全面提质。以办好每一所学校，培养好每一名学生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把工作重点集中到促进内涵发展、提升办学水平、提高育人质量上，着力为所有学生提供更加适合的教育服务。

坚持强化统筹协调。统筹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统筹城乡教育协调发展，统筹公办教育与民办教育协同发展，统筹教育规模、质量、结构、效益协调发展，进一步优化配置，完善布局，提高效益。

坚持推进创新驱动。始终把改革创新作为教育发展的根本动力，深入推进教育综合改革，着力在教育理念、发展思路、培养体制、办学体制、管理体制、保障机制、评价体系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深化改革，力争取得重大突破。

### 第五节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教育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实现教育体系更加完善、教育公平更加彰显、教育资源更加充裕、教育环境更加优越、教学质量更加一流、教育保障更加有力、教育治理更加高效、教育服务更加多样等“八个更加”目标，教育综合竞争力进入全区第一方阵，建成“国内知名、区内一流、公平优质、人民满意”的教育强市，实现建成北部湾沿海教育中心愿景。

专栏 2 钦州市教育事业“十四五”主要发展目标指标

分类	指标	2025 年
学前教育	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 (%)	93%以上
义务教育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7%以上
	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标准化率 (%)	100%
高中阶段教育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	93%以上
	普职招生比	大体相当
	现代学徒制培养比例 (%)	10%
高等教育	各类高等教育在校生总规模 (人)	40000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	55%以上
特殊教育	残疾儿童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 (%)	100%
教师队伍	教师空编率 (%)	5%以内
	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占比 (%)	50%
	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与公务员平均工资比	1:1 以上

## 第二章 全面建设北部湾沿海教育中心重点任务

### 第一节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计划，不断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推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 一、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

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将党的创新理论贯穿课程教材建设全过程，把教材体系、教学体系有效转化为学生的知识体系、价值体系。加强与北部湾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合作共建，开展原创性、学理化、学科化研究阐释，推出一批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色示范课堂”建设。更好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作为立德树人关键课程的作用，用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教育读本。健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传播机制，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人心。突出政治启蒙和价值观塑造，大力开展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总体国家安全观等教育，引导少年儿童听党话、跟党走。深入开展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教育，发挥革命传统教育基地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作用，建设 100 所红色学校。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在高中阶段全面实施国家统编思想政治、语文和历史教材。扎实开展“四史”教育，推进《红色传奇》进校园系列活动，结合钦州革命斗争历史，通过张世聪纪念馆、钦廉四属第一个农村党支部（柑子根党支部）旧址、小董起义纪念碑等红色教育基地开展革命传统教育，传承红色基因。弘扬刘永福、冯子材等钦州历史名人精神，在全市学校开展“刘冯+

进校园系列活动，开发符合地域和民族特点的英雄教育课程。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和制度自信教育，推进立德树人系列活动。引导学生学思践悟，推进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深入构建爱国主义教育长效机制。

#### 二、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工作

推进大中小学思想政治理论课（以下简称“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充分发挥思政课在课程体系中的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作用，统筹推进思政课课程内容建设，不断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成立钦州市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指导委员会，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有效衔接，为各项工作提供理论指导与实践支撑。推动“一校一案”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引导学生形成良好思想道德、心理素质和行为习惯。实施新时代高校思政课改革创新先行试点项目，精心设计“快乐思政”试点课堂及活动，将音乐艺术、坭兴陶艺术、党史等课程及活动与思政课有机结合，打造快乐思政特色品牌。开展思政课集群结对共建行动，充分发挥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支撑作用，全方位提升思政课建设水平和质量。配合开展广西高校自治区级思政示范课程遴选和展示三年行动，推动思政课程各学段全覆盖，将思政课程、课外教育与课内教育衔接，使各类课程与思政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实现价值塑造、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相统一。积极配合自治区探索建立“广西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联盟”，构建钦州市大中小学思政课教师“手拉手”教研备课机制。争取建设若干思想政治理论课虚拟仿真教学示范中心。

壮大建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配足配齐大中小学思政课教师和高校辅导员队伍。加强思政课教学研究和教学成果交流，拓展思政课教师交流空间。参与建设一批思政课教师培训研修平台和实践基地，实现思政课教师队伍培训全覆盖。积极配合自治区教育厅完善高校专职辅导员职业发展体系，按照国家规定逐步健全职级职称“双线”晋升办法，结合实际情况为专职辅导员设立一定比例的正高

级专业技术岗位。深化辅导员评价机制改革，加大激励力度。严格落实专职辅导员人事管理政策。督导完善兼职辅导员和校外辅导员培训、管理、考核制度。深化思政课教师评价机制改革，选树一批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培育、宣传师德标兵、优秀班主任和德育工作者等先进典型。配合深入实施广西高校思想政治教育杰出人才支持计划，实施钦州市思想政治教育杰出人才支持计划，培养一批思想政治教育领军人物、卓越人才、骨干教师。充分利用北部湾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等平台和丰富的教学资源，培育和引领全市的思政教师不断提升思政理论水平和教学实践能力。

构建一体化思想政治工作新格局。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培育一批“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先进典型，示范推动社会实践同思政课教育教学有机结合，明确学分要求。在中小学深入开展“学习新思想，做好接班人”、“开学第一课”等主题明确、内容丰富、形式多样、仪式感强的教育活动。推动职业学校创新开展“文明风采”等德育实践活动。发挥英雄模范人物、名师大家、学术带头人等示范引领作用，落实领导干部联系学校制度和领导干部上讲台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制度，开展“国企骨干担任校外辅导员”、“奋斗的我·最美的国”新时代先进人物进校园等工作。开展“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改革。推动构建党、团、队相衔接的思想政治教育体系。规范学生社团管理，开展形式多样、健康向上、格调高雅的社团活动。加强网络思想政治阵地建设，增强思想政治工作时代感和吸引力。充分利用百色起义、龙州起义、湘江战役、桂林抗战文化等红色文化资源，推进红色教育进校园。深入挖掘牛圩坡革命烈士纪念碑、钦廉四属第一个农村党支部（柑子根党支部）旧址、小董起义等钦州革命红色资源，做好红色教育。加强原创文化精品创作与推广，开展礼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系列活动。发挥校园文化育人功能，推动“一校一品”校园文化建设。

充分发挥国防教育的综合育人功能，丰富学校

国家安全教育 and 国防教育内容，创新教育形式，继续推动国防教育特色学校建设，充分发挥军营开放日、军事夏令营等平台作用。深化学校国防教育改革创新，加强对学校军事课和学生军事训练的管理和指导，健全学校国防教育和学生军事训练评价机制。依托优质特色中小学校开展少年军校和国防特色教育示范学校建设试点，支持建设若干个学生军事训练基地。将国防教育有机融入各级各类教育课程，拓展丰富学校国防教育实践活动，加强钦州市海防教育基地建设，提升青少年国防观念、军事素养和忧患意识。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入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月”、“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月”等活动，引导学生增强中华民族认同感、自豪感和凝聚力。深入开展民族文化进校园活动，深入挖掘海洋文化、书院文化、楹联文化、长寿文化等民族文化教育资源，利用坭兴陶、采茶戏、海歌、粤剧等传统文化项目开设学校特色课程。

### 三、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全面提升

（一）全面提高智育质量。积极开发课程资源，丰富完善课程体系，构建具有钦州特色、区域共享、适应学生发展需求的人文类、科技类、体艺类、体验类等综合实践课程系列，引领校本课程建设，培育有特色的学校、有特点的教师、有特长的学生。坚持以教学质量提升为核心，以提升课堂教学质量是关键，深入推进课程改革，建立符合素质教育要求的课程体系和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新课程的实施水平，加强新课程实施背景下的教学研究和教学工作指导，加强教学全程管理。不断优化教学方式，增强课程与教学的选择性和多样性，大力推进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模式。完善教育质量监测体系，将学生综合能力素质作为评价的重要内容，加强教学质量过程监控，建立学校质量评估档案，基本实现形成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教学评价机制，积极完善教学质量激励机制，建立分层定位、分类指导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和教育教学评价体系。

(二) 实施学校美育提升行动。强化学校美育育人功能,完善大中小幼相衔接的美育课程体系,提高学生审美能力和人文素养。完善“艺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艺术审美体验+艺术专项特长”的教学模式,开齐开足并上好美育课。推进美育评价改革,全面实施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探索将艺术类科目纳入中考改革试点。实施学校美育教师配备和场地器材建设提升三年行动计划,配齐配好美育教师,改善场地器材建设配备。建立常态化学生全员艺术展演机制,加强大中小学校学生艺术团建设,努力让每名學生掌握 1—2 项艺术特长。持续推进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依托校内课后服务,聘请本地戏曲艺术家、书法家、美术家、作家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到校授课,拓展学校美育途径。以坭兴陶、戏曲、书法、篆刻、剪纸等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为重点,形成“一校一品”特色和传统,推动建设 10 所自治区级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建设一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

(三) 加强和改进学校体育。加强体育器材配备,配齐配强体育教师,配齐配足必要的体育器材,完善学校体育场馆建设。完善“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教学模式。推广和普及校园足球、篮球、排球等活动,积极推动民族传统体育运动进校园,积极开发有地方特色、趣味性强、易于学习推广的体育活动项目。推进“一校一品”、“一校多品”建设,推动每名學生掌握 1—2 项运动技能。完善体育中考政策,深化体教融合,支持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建设。建立健全教学、训练体系,完善竞赛选拔机制,构建市、县区、学校三级体育竞赛体系。健全学校体育运动伤害风险防范机制。

(四) 加强新时代学校健康教育。构建政府支持、部门联动、学校主导、社会参与的学校健康教育体系,培养学生健康观念、知识和能力,强化师生疫情防控意识,建立健全疫情防控机制制度,全面提升学校和幼儿园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教育治理能力、应急管理能力、师生健康护理能力。

支持大中小学建设健康教育管理中心,配齐配强健康教育人员,加强中小学校医务室(保健室)建设。建设一批校园急救教育基地。广泛开展校园爱国卫生运动,全面开展流行病、传染病防控宣传教育,全面提升防控防疫水平。建立健全政府、学校、医疗卫生机构、家庭、学生共同参与的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体系。全面加强大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普遍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配足配齐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加快标准化心理辅导室(咨询室)建设。加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建设,进一步完善学生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强化日常预警防控。加强重大疫情、重大灾害等特殊时期师生心理危机干预。

(五) 全面加强劳动教育。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充分发挥劳动综合育人功能,将劳动教育与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相融合,贯通大中小学各学段,贯穿家庭、学校、社会各方面,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建好校内劳动教育场所和校外劳动教育实践基地,丰富劳动教育资源。探索建立劳动清单制度,推动实施大中小学劳动周活动,组织学生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培养学生正确的劳动价值观和良好的劳动品质。开展学生劳动素养发展状况监测,将学生劳动参与情况、劳动素养发展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建设专兼职相结合的劳动教育师资队伍,积极聘请劳动模范、能工巧匠、非遗传承人及相关行业专业人士等担任劳动教育兼职教师。组织开展“大国工匠”、“广西工匠”、“钦州工匠”进校园活动。深入开展中小学劳动实践和研学实践教育活动,创建一批劳动教育特色学校和劳动实践基地,推广一批研学精品线路和课程。

(六) 推进法治和生态文明。坚持以宪法为核心,以民法典为重点,深入推进教育普法工作。深入开展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和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等活动。扎实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和法治资源建设。完善法治教育教学资源体系,提升法治教育专业化水平。加强生态文明教育,积

极推进绿色学校创建活动。开展可持续发展教育，提升青少年生态文明素养。引导广大师生牢固树立勤俭节约意识，坚决制止学校餐饮浪费，培养节约习惯。

#### 四、健全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机制

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发挥好家庭第一课堂的重要作用，引导家长注重言传身教、注重传承良好家风。完善家校合作平台，推动教师家访制度化、常态化。畅通学校家庭沟通渠道，推进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相互配合，家校协同加强中小学生学习、睡眠、手机、读物、体质管理，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拓展网络新媒体家庭教育服务功能。开展中小学家庭教育主题活动。完善家庭教育社会组织监管评估机制，促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专业化、规范化、科学化。加强钦州市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县区通过政府购买家庭教育公共服务方式

为特殊困境家庭提供专业化服务。

建立健全全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统筹发挥校内外自然资源、文化资源、体育资源、科技资源、国防资源和企事业单位资源的育人功能，推动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体育馆、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等免费向学生开放，支持有条件的学校教育资源向社会开放。探索推动中小学在学生社会实践、特长培养、研学旅行等方面与社会力量开展合作，强化校外教育与学校教育、家庭教育有效衔接，积极引导学生参与研究性学习、社区服务和社会实践，培养学生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发挥共青团、少先队、妇联、科协、关工委等组织的育人作用，形成社会协同育人合力。加大科学成才观、教育观宣传力度，缓解社会教育焦虑，营造良好教育生态。

### 专栏 3 新时代立德树人计划

坚持思政课建设与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同步推进，评选一批中小学德育优秀课案例，建设 50 所中小学德育工作示范校，认定 20 节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色示范课”、设立 20 项思政课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遴选建设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加强和改进学校体育美育，建设 100 所以上青少年校园足球、篮球等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建设 1 个市级中学生艺术团、10 所市级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加强新时代劳动教育，在每所学校建设相对固定的劳动教育场所，建设 20 个市级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和 30 所市级劳动教育示范校，新建 20 个市级中小学研学实践基（营）地。

#### 第二节 推进基本公共教育优质发展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实施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计划、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计划和普通高中特色多样化发展计划，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让教育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更高质量惠及全市人民。

##### 一、加快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

优化学前教育布局结构。坚持公益普惠办园方向，优化区域幼儿园办园结构，促进公办幼儿园和民办幼儿园协调发展。以县区为单位编制学前教育布局规划，优化城乡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布局。

加快发展公办幼儿园。按照实现普及普惠要

求，充分利用腾退搬迁的空置办公楼、公共服务设施、空置厂房和闲置校舍等资源，以租赁、租借、划转等形式办成公办幼儿园。把农村幼儿园建设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和乡村风貌提升建设规划，加快推进镇和村级幼儿园建设。优化农村学前教育布局，每个镇至少要办好 1 所镇公办中心幼儿园，3 万以上人口的镇要办好 2—3 所公办幼儿园，大村独立办园，小村联合办园，在村级幼儿园难以覆盖的偏远山村，可设置公办幼儿园分园。鼓励支持有实力的国有企事业单位、普通高校、街道、村集体举办公办幼儿园。到 2025 年底，力争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67% 以上。

加强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严格落实城镇小区

建设单位按每 0.5—1.2 万人口设置 1 所规模为 6—18 个班幼儿园的标准配套建设幼儿园的要求。压实县区统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责任，建立健全编制、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教育、财政等部门联动管理机制，切实做好配套幼儿园规划、土地出让、园舍设计建设、验收、移交、办园等环节的监督管理，确保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与新建小区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和同步交付使用。

加快发展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实施优质普惠学前教育资源扩容建设计划，督促县区通过购买服务、综合奖补、减免租金、派驻公办教师、培训教师、教研指导等方式，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多元普惠幼儿园。市、县区设立本级多元普惠幼儿园奖补资金，支持多元普惠幼儿园发展，将提供普惠性学位数量和办园质量作为奖补和支持的重要依据，引导更多的民办幼儿园主动提供普惠性服务，逐年提高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幼儿园中的比例。

强化办园行为规范和保教质量监管。提升幼儿园保教质量，落实《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和《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标准以及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学前教育规律、保教活

动需求配齐配好幼儿园玩教具、幼儿图书等各类保教设施设备，推进科学保教。推进幼儿园课程改革，坚决扭转和治理幼儿园“小学化”倾向，促进幼儿在生活中学习、在游戏中成长。充分发挥钦南区作为自治区级幼小衔接实验区的引领示范作用，加强幼小科学衔接，推进幼儿园和小学双向协同、有效衔接，科学做好入学准备和入学适应。鼓励妇幼保健机构设立婴幼儿照护服务场所，并为周边婴幼儿服务机构提供育儿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利用现有资源开设托班。深化学前教育集团化办园模式改革，加强推进钦州幼教集团建设，实现学前教育集团化办园所有县区全覆盖。落实教研指导责任区制度，加强园本教研、区域教研，及时解决幼儿园教师在教育实践过程中的困惑和问题。依托城市优质幼儿园和农村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建立城乡学前教育资源中心，发挥辐射指导作用，统筹做好区域内各类幼儿园的教研和业务指导工作。建立健全幼儿园保教质量监测体系，强化过程性评估，指导教师提高实践能力。严格教师持证上岗要求，严把幼儿园教师准入门槛。强化幼儿园安全防护、收费、卫生保健、保育教育等方面的监督管理。

#### 专栏 4 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计划

健全覆盖城乡、布局合理、优质普惠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到 2025 年，浦北县、钦南区通过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国家认定；新建 41 所、改扩建 29 所公办幼儿园；扶持发展 100 所自治区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深化幼儿园课程改革，推进 3 个自治区级幼儿园课程基地建设。

#### 二、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科学制定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和建设规划，保障教育用地需求。按照“统筹规划、分类指导，以县为主、区域推进，统一标准、全面提高”原则，进一步强化各县区落实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主体责任，全面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扩大城镇义务教育学位供给。逐县区、逐校制定学校标准化建设计划，建立标准化建设台账和缺口清单，按照轻重缓急尽快补齐缺口。支持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保障路途遥远学生的寄宿需求，保障确需保留

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办学需求。到 2025 年，全面消除义务教育学校“大班额”、“大通铺”问题。

加大主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建设力度，“十四五”期间，在中心城区新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10 所以上。加强城镇学校规划建设，依法保障城镇义务教育学校建设用地，落实新建居住区配套标准化学校建设，确保配套学校建设与住宅小区建设首期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老城区改造配套学校学位不足或未达到配建学校标准的小规模居住区，由政府统筹新建或改扩建配套学

校，确保足够的学位供给，满足学生就近入学需要。

保障特殊群体接受义务教育权利。推动将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城镇发展规划。按照“两为主、两纳入”要求，积极实施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政策，保障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的关爱保护，实施留守儿童关爱帮扶计划，拓展关爱工作载体。健全政府、家庭、学校、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服务体系，建立工作台账，创新关爱与教育形式，加强心理健康教育、法治教育和安全教育，强化家长的法定责任。持续常态化开展控辍保学工作，保证每一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完整义务教育，不断提高全市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深化义务教育关键领域改革。加强教学常规管理，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严格执行教学计划，落实中小学生学习减负各项措施。深化课堂教学改革，实施优秀教学成果培育和推广应用计划，定期开展教学成果等次评定。推进以学生为主体的课堂教学改革，注重启发式、互动式、探究式教学，开展研究型、项目化、合作式学习。严格控制作业总量，大力开展课后服务，全面规范校外培训行为，扎实开展“双减”试点市试点工作，确保治理工作稳妥推进，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加强分类指导，加强乡镇中心校对村小、教学点的指导和管理，稳步提升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学质量。

#### 专栏 5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计划

推进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新建、改扩建一批义务教育学校。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县区率先实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试点，到 2025 年，浦北县基本达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评估验收要求，并通过市复核评估。

### 三、促进普通高中教育高质量有特色发展

巩固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按照高中阶段学校向城区集中、每 10—15 万人口设置 1 所普通高中的原则和学位缺额情况，满足高考综合改革选课走班的目标，制定普通高中新建和改扩建规划。优化配置普通高中教育资源，新建、改扩建高中 10 所以上。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加强学科教室、创新实验室、社团活动室、心理咨询室、学生发展指导中心建设，推进智慧校园建设。优化高中阶段教育公办民办结构，扶持优质民办高中学校发展。

提升普通高中育人水平。推动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拓宽普通高中综合实践渠道，强化综合素质培养。推进全市普通高中教育高品质发展，建立优质高中帮扶薄弱高中制度，支持名校探索集团化办学模式，采取多种帮扶形式促进薄弱高中提升办学水平，构建标杆带动、特色纷呈、整体提升的发展格局。深化课堂教学改革，加强教学研究和指导，积极探索跨学科综合性教学，开展验证性实验和探究性实验教学。组织创建教学改革示范校，实施优

秀教学成果培育和推广应用计划，定期开展教学成果等次评定，加强科学教育和课堂教学，增强学生的科学素养和人文素养，对接“强基计划”，有针对性地培养基础学科后备拔尖人才，重点建设 3—4 个普通高中学科课程基地。协同推进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和高考综合改革，全面实施新课程、使用新教材。构建规范有序、科学高效的选课走班运行机制，提高教学管理水平和资源使用效率。完善学校课程管理，加强特色课程建设，增强课程多样性和选择性。指导学校建立学生发展指导制度，加强指导教师培训，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协调指导机制，加强学生理想、心理、学习、生活、生涯规划等方面指导。继续推进星级特色普通高中建设，促进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模式、课程设置、培养方式、评价方式多样化特色化。支持中等职业学校和乡镇普通高中开展普职融通教育，实现办学多样化，拓宽普通高中学生发展渠道。密切普通高中与高等学校招生衔接，扩大考生与高等学校的双向选择权。

## 专栏6 普通高中特色多样化发展计划

实施普通高中突破发展工程，新建3所、改扩建10所（次）普通高中。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发展，推动钦州市第四中学、灵山县武利中学建设成为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支持钦州市第二中学、灵山县天山中学、钦北区大寺中学建设成为自治区星级特色普通高中。深入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重点建设3—4个普通高中学科课程基地。

## 四、实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

实施第三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推动各级各类特殊教育。以普及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为重点扩大特殊教育资源，在主城区内规划建设1所特殊教育学校，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设立特殊教育学校、特教幼儿园。推进特殊教育学校办学向两头延伸，实行十五年一贯制办学。完善以随班就读为主体、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为补充的特殊教育体系。推进特殊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扩大办学规模和招生类别。依托钦南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钦州市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实现市、县两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全覆盖。支持承担随班就读残疾学生较多的普通学校加快设立资源中心和资源教室，规范送教上门服务，为无法到校就读、需要专人护理的多重或重度残疾儿童少年提供

必要的教育和康复服务，提升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保障水平。推进全纳教育，落实残疾儿童少年上学“一人一案”，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应读尽读。深入推进特殊教育教学改革，扩大“教育教学+康复”试点规模。加快自治区示范性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提高特殊教育质量。配足配齐特殊教育教师，提高特殊教育教师高级职称评聘比例。

## 五、加快发展民族教育

重点加强少数民族集中居住区域义务教育投资，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育质量。组织实施我市少数民族聚居区民族团结教育教学资源开发、中小学民族团结进步教育、骨干教师培训计划、自治区民族文化教育示范学校创建项目、壮汉双语教学基地建设项目，大力促进民族团结教育和民族文化遗产创新。

专栏7 “十四五”期间钦州市中小学（幼儿园）建设规划表

学段	市、县区	学校名称	设置学位 (人)	建设年限/ 竣工年限	公办 /民	建设 方式
幼儿园	市直	钦州幼专附属幼儿园	360	2021-2022	公办	新建
		钦州市第十六幼儿园	300	2021-2022	公办	新建
		牛食禾幼儿园	1080	2022-2023	公办	新建
		高新区B1地块幼儿园	180	2022-2022	公办	新建
		恒祥豪苑东面幼儿园	540	2022-2023	公办	新建
		体育中心幼儿园	360	2022-2022	公办	新建
		西环幼儿园	540	2022-2023	公办	新建
		白石湖安州幼儿园	720	2022-2023	公办	新建
		彰泰红小区配套幼儿园	360	2023-2024	公办	新建
		兴桂惠民小区幼儿园	270	2023-2024	公办	新建
		人和大地幼儿园	270	2023-2024	公办	新建
		北投风景湾小区配套幼儿园	540	2023-2024	公办	新建

幼儿园	钦南区	钦州市安州幼儿园	540	2023-2024	公办	新建
		钦南区第一幼儿园	360	2022-2023	公办	新建
		钦南区第二幼儿园	360	2023-2024	公办	新建
	钦北区	钦州市第十幼儿园	360	2021-2021	公办	新建
		钦北区平吉镇平里幼儿园	270	2021-2021	公办	新建
		钦北区平吉镇彭良幼儿园	270	2021-2021	公办	新建
		钦北区青塘镇华岭幼儿园	120	2021-2021	公办	新建
		钦北区大寺镇新晓幼儿园	180	2021-2021	公办	新建
		钦州市第八幼儿园	540	2021-2022	公办	新建
		钦北区小董镇中心幼儿园	360	2021-2022	公办	新建
		钦北区大垌镇横岭幼儿园	180	2021-2022	公办	新建
		钦北区那蒙镇陂角幼儿园	180	2021-2022	公办	新建
		钦北区板城镇朝阳幼儿园	180	2021-2022	公办	新建
		钦州市第十八幼儿园	450	2023-2024	公办	新建
		钦北区贵台镇中心幼儿园	240	2022-2023	公办	新建
		钦北区新棠镇中心幼儿园	360	2023-2024	公办	新建
		钦北区板城镇中心幼儿园	360	2024-2025	公办	新建
		钦北区小董镇逍遥幼儿园	180	2023-2024	公办	新建
		钦北区大寺镇四联幼儿园	180	2023-2024	公办	新建
		钦北区大直镇彭久幼儿园	180	2024-2025	公办	新建
	钦北区大直镇屯笔幼儿园	180	2024-2025	公办	新建	
	灵山县	灵山县教育新区幼儿园	360	2023-2025	公办	新建
		灵山县武利镇第二幼儿园	360	2022-2023	公办	新建 (试验区)
		灵山县伯劳镇第三幼儿园	360	2023-2025	公办	新建 (试验区)
		灵山县檀圩镇第二幼儿园	360	2023-2025	公办	新建
		灵山县太平镇第二幼儿园	360	2023-2025	公办	新建
		灵山县旧州镇第二幼儿园	360	2023-2025	公办	新建
		灵山县陆屋镇第二幼儿园	360	2023-2025	公办	新建
	灵山县第三幼儿园	360	2023-2025	公办	新建	
	浦北县	浦北县张黄镇第四幼儿园	720	2022-2023	公办	新建
浦北县第四幼儿园		360	2022-2023	公办	新建	
浦北县第五幼儿园		360	2022-2023	公办	新建	
浦北县第六幼儿园		360	2022-2023	公办	新建	

幼儿园	浦北县	浦北县第七幼儿园	360	2022-2023	公办	新建
		浦北县六硯镇横岭幼儿园	180	2021-2022	公办	新建
		浦北县福旺镇大双幼儿园	180	2021-2022	公办	新建
		浦北县白石水镇那回幼儿园	120	2021-2022	公办	新建 (试验区)
		浦北县石埭镇坡子坪幼儿园	180	2021-2022	公办	新建
		浦北县官垌镇垌口幼儿园	180	2021-2022	公办	新建
		浦北县北通镇清湖小学附属幼儿园	120	2021-2022	公办	新建 (试验区)
	钦州港区	钦州港自贸新城幼儿园	360	2023-2025	公办	新建
小学	钦南区	钦南区沙埠镇沙埠小学	440	2022-2023	公办	扩建
		钦州市人和小学新兴学校(钦州市第十小学)	1620	2021-2023	公办	迁建
		钦州市实验小学白石湖学校(钦州市安州小学)	1620	2022-2023	公办	新建
	钦北区	钦师附小华发校区(钦州市第四十三小学)	1350	2021-2022	公办	新建
		钦州市子材小学东升校区(钦州市东升学校)二期	600	2022-2023	公办	扩建
		钦北区大寺镇敏昌小学	1350	2022-2023	公办	新建
		钦北区小董镇万象小学	1350	2023-2024	公办	新建
钦州市康桥小学	1620	2022-2023	公办	新建		
小学	灵山县	灵山县长岗岭小学	2000	2021-2023	公办	新建
		灵山县城东小学	2000	2021-2023	公办	新建
		灵山县第七小学	2000	2023-2025	公办	新建
		灵山县第九小学	2000	2023-2025	公办	新建
		灵山县伯劳中心校扩建	2500	2023-2025	公办	扩建 (试验区)
		灵山县教育新区小学	2000	2023-2025	公办	新建
		灵山县十里小学	2000	2023-2025	公办	新建
		灵山县城北小学	2000	2023-2025	公办	新建
		灵山县武利镇第二小学	2000	2022-2023	公办	新建 (试验区)
		灵山县伯劳镇第二小学	2000	2023-2025	公办	新建 (试验区)
		灵山县檀圩镇第二小学	2000	2023-2025	公办	新建
		灵山县太平镇第二小学	2000	2023-2025	公办	新建
		灵山县旧州镇第二小学	2000	2023-2025	公办	新建
		灵山县那隆镇第二小学	2000	2023-2025	公办	新建

小学	浦北县	灵山县大远小学	450	2023-2025	公办	迁建
		浦北县小江街道田山小学	1080	2021-2022	公办	新建
		浦北县江城街道中心小学	2000	2021-2022	公办	新建
		浦北县第八小学	1620	2021-2022	公办	新建
		浦北县白石水镇第二中心小学	2000	2021-2025	公办	新建
		浦北县六硯镇寄宿制小学	2000	2021-2024	公办	新建
	浦北县城南小学	1620	2022-2025	公办	新建	
钦州港区	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小学新校区	1620	2021-2024	公办	扩建	
初中	市直	钦州市第三中学初中部	1800	2022-2024	公办	新建
		钦州市第一中学龙湾初中部(暂定名)	1500	2022-2024	公办	新建
		钦北区小董镇中二校区	1000	2022-2024	公办	扩建
	灵山县	灵山县教育新区初中	3000	2019-2023	公办	新建
		灵山县伯劳中学扩建	3000	2022-2025	公办	扩建 (试验区)
		灵山县太平第四中学	2500	2021-2024	公办	新建
		灵山县灵城第五中学	2000	2023-2025	公办	新建
高中	市直	钦州市第十七中学	2400	2022-2024	公办	新建
		钦州市安州中学	1800	2022-2024	民办	新建
	钦北区	钦北区小董中学迁建项目	3000	2021-2024	公办	迁建
		钦州市第十六中学(二期)	1500	2022-2024	公办	扩建
	灵山县	灵山县教育新区高中	5000	2021-2025	公办	新建
		灵山县十里高中	2400	2023-2025	公办	新建
浦北县	浦北县第八中学	3000	2023-2025	公办	新建	
高完中	市直	钦州市外国语学校	5000	2021-2024	公办	迁建
		钦州市第十八中学	3000	2025-2027	公办	新建
		钦州市子材中学	2500	2021-2022	民办	新建
	钦南区	钦州市第十四中学	1800	2021-2024	公办	新建

## 六、推进教育集团化改革

通过推进集团化办学，深化办学体制和管理体

制改革，进一步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提升区域整体教育水平。按照“系统设计、试点先行、量质

并举”的工作思路，重点推进“以强带新”“以强带弱”集团化办学，充分发挥集团内龙头学校优质教育资源的影响、辐射、示范作用，保持集团内不同校区的个性化、特色化成长，逐步形成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集团化办学发展格局，促进全市教育资源优质均衡发展。

分类试点推进。加强集团化办学的整体设计和设点布局，探索组建“紧密型”、“联盟型”教育集团，明确发展目标，落实改革举措，推动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和薪酬分配等制度实践创新。坚持因地制宜，因校施策，遴选有条件的学校先行试点，取得成功经验后向全市推广。

坚持属地管理。全市分为市本级（含钦南区、钦北区及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灵山县、浦北县三个区域逐年推进教育集团组建工作。建立城区统筹、以县为主、部门协同的工作机制，市本级集团化办学工作由市教育局统筹协调，钦南区人民政

府、钦北区人民政府、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协调指导局负责具体推进。灵山县、浦北县集团化办学工作由县人民政府负责推进。

聚焦内涵发展。充分发挥龙头学校的示范带动作用，通过先进办学理念辐射、建立名师工作室、师徒结对、教育教学资源共享、设施设备场地共用、学校办学文化生成等方式，加强内涵建设，提升教育品质。

激发办学活力。尊重学校在办学理念、管理方法、文化发展等方面的价值认同，充分保障学校主体地位，激发学校主动发展的积极性、创造性，逐步形成各自的办学优势和特色。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原则，各校集团化办学实施方案由龙头学校报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实施。县区教育主管部门审批后报市教育局备案。

### 专栏 8 教育集团化改革计划

大力推进“以强带新”、“以强带弱”教育集团化改革，遴选认定一批优质学校作为龙头学校（幼儿园），重点推进建设一批示范性教育集团。灵山县以灵山县第一幼儿园、第二幼儿园为龙头园，以灵山县实验小学、新星小学、灵城一中、灵城三中、灵山中学、新洲中学为龙头学校；浦北县以浦北县第一幼儿园、第三幼儿园为龙头园，以浦北县金浦小学、浦北县实验小学、浦北中学、浦北四中为龙头学校；市区以钦州市第一幼儿园、钦州市第二幼儿园、钦州市实验幼儿园为龙头园，以钦州市实验小学、钦州市第三十三小学（人和小学）、钦州师范学校附属小学、钦州市子材小学、钦州市外国语学校、钦州市第一中学、钦州市第二中学为龙头学校，通过共享人力、物力、智力、信息等办学品牌资源，迅速提升社会公众对新建学校的认可度、缩短新建学校品牌成长周期，为全市推进教育集团提供经验借鉴。

深入推进市开投集团公司与钦州幼专组建幼教集团。计划三年内分期建设 10 所幼儿园，力争 2024 年全部投入使用，着力打造 6 所自治区示范幼儿园、4 所钦州市示范幼儿园。

### 第三节 推进职业教育提质培优

实施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计划，深化普职融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打造北部湾沿海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为“建大港、壮产业、造滨城、美乡村”四轮驱动战略实施提供保障。

#### 一、加强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

持续开展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建设，推动“三大职教中心”升级发展，加强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夯实职业院校办学基础。主动对接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培育和打造一批特色专业集群，推动专

业与产业精准对接，助推我市产业发展。聚焦提质培优，创建自治区“五星级”中职学校 1 所以上，自治区“四星级”中职学校 4 所以上。在钦州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规划建设 1 所中职学校，支持市技工学校迁建项目建设（二、三期）并升格为技师学院，配合建设钦州商贸学校新校区。

#### 二、健全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机制

深化职普融通，促进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相互融通，构建共同设计课程、互派师资，实行学分互认、学籍互转的人才培养模式，实现普通教育

与职业教育双向互认、纵向流动。深化产教融合，支持职业学校与行业企业合作建设协同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技术技能大师工作室、实验实训基地等，增强办学活力和人才培养适用性。鼓励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与职业学校教师双向流动，培养“双师型”教师。深化校企合作，鼓励市内外大中型企业与我市职业院校开展“前店后校”、“厂中校”、“校中厂”等形式的校企合作办学，加快构建校企协同育人机制。

### 三、培育新时代“钦州工匠”

积极开展传统制造业、新兴产业、非遗文化产业、服务业等领域工匠培训，不断提高劳动者技能。深入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引导职业院校根据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和专业标准，将证书培训内容有机融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推进“引企入教”改革，推行企业真实环境的人才培养模式，探索设置“产业教授”等创新性岗位。深入推进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推动企业深度参与协同育人。建立健全学生到企业实习实训制度，确保实践性教学学时占总学时一半以上。积极引导和鼓励职业院校毕业生留在本地就业。

### 四、推动职业教育衔接贯通

推进中、高等职业教育衔接，实现中等职业教育、专科高等职业教育、本科高等职业教育自下而上无缝衔接。继续开展中高职“2+3”、五年一贯制办学，持续提高高等职业学校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比例，支持高等职业学校与四星级及以上中等职业学校开展联合办学。

## 第四节 提升高等教育服务支撑能力

实施高等教育“提质、扩容、强服务”计划，推进一流学科、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建设，提高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为钦州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 一、促进高等教育提质扩容

对标广西地方应用型本科院校建设评价指标，支持北部湾大学加快建设对区域和产业发展具有较强支撑作用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推进“重点学

科”、“一流专业”和“特色专业”建设，筹建医学院，拓宽中外合作办学渠道，形成一批培养高素质人才的支撑载体。统筹近期建设和远景发展、内涵提升和外延扩展，扩建钦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培育和打造若干个特色专业，办成一所万人规模的专科学校。优化高等教育结构，支持广西英华国际职业学院扩建和专升本，规划建设钦州职业技术学院等院校。

### 二、增强高等教育服务能力

立足我市资源禀赋、产业特点，主动对接和服务钦州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进一步优化学科专业布局，围绕产业发展急需的石油化工、新能源材料、海洋装备制造、海洋科学、港口物流、港口机械、陶艺设计、电子技术应用等相关领域专业，提高专业设置与产业发展的匹配度。鼓励和扶持高等职业院校开展对外培训作为社会培育急需人才，提升高等教育服务地方经济能力。加强刘冯文化、坭兴陶文化、平陆运河文化、海豚文化、北部湾文化等研究，提升高校社会服务功能。

### 三、全面提升就业创业质量

加强专业化创新创业指导，开展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支持体系，推进公共就业政策和服务向高校延伸。积极搭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供需对接平台，努力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组织实施“特岗计划”、“招才引智”高校行等项目，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建功立业。发挥校园招聘主渠道作用，坚持线上线下结合，提供充分就业机会。对就业困难群体实行精准帮扶，面向未就业毕业生开设免费职业技能培训课程。简化就业报到手续，建立就业信息登记制度。加强就业创业服务信息化建设。健全就业综合评价反馈体系，开展就业状况跟踪调查，为高校招生、人才培养、学科专业调整等提供数据支撑，形成就业和培养相互促进、相互支撑的工作格局。

## 第五节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坚持教师是教育的第一资源，实施强师惠师计

划，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大力振兴教师教育，深化教师管理综合改革，全面提高教师待遇地位，夯实教育高质量发展基石。

### 一、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完善分级分层分类的教师理论学习制度，全面加强理想信念教育。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广大教师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教师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将师德师风建设贯穿教师生涯，把师德教育融入职业准入、职后培训和在职管理的全过程，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引导教师将立德树人渗透到教育教学全过程，增强育人的主动性、针对性和实效性。深入开展师德教育主题活动，积极挖掘和树立师德先进典型，讲好师德故事，加强正面宣传和引导，传递师德师风正能量。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将师德表现与教师绩效考核、职称评聘与评先评优相结合，推行师德负面清单制度和反面典型案例警示制度。实行师德问题“一票否决制”，建立健全师德行为查处制度，发挥媒体和公众对师德的监督作用。加强引进高层次人才、青年教师教育引导，开展师德师风考核，定期监测师德师风建设情况。

### 二、推动教师队伍增量提质

优化教师资源配置。督促指导各县区核定镇一级幼儿园的机构编制，落实自治区公办幼儿园教职工基本编制标准，实行教师编制配备和购买工勤服务相结合，补足补齐幼儿园教职工。指导县区按期完成中小学教职工编制达标工作。适应课程改革和高考综合改革的需要，加大普通高中的教师补充力度。在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普通高中教职工配备标准内，合理配备选课走班所需教师。创新教师补充机制，推动市本级和各县区通过教师公开招聘考试、特岗教师计划、地方公费师范生、招才引智等渠道，配齐配足学科教师。增加音体美教师的招录，解决教师结构不合理问题。规范编制外教师的管理，逐步化解现有编制外聘用教师问题。充分发挥市教育发展研究中心职能，完善市、县区、学校三

级教研体系。健全教研员准入、退出、考核激励和专业发展机制，逐步配齐学科专职教研员，优化教研队伍年龄结构，激发教研队伍活力。积极搭建引才平台，大力引进教育高层次紧缺人才，健全人才成长激励机制，完善引进人才的综合社会保障体系，激发创新创业活力。

全力提升教师队伍素质。建立健全市、县两级教师发展机构和教师专业培训团队，实现覆盖各级各类学校的教师培训体系。实施教师全员培训，落实5年一周期不少于360学时培训时长的规定。统筹组织实施国培计划、区培计划和市级培训计划，推动学校校本研修，大力实施名师名校长工程，重点支持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和幼儿园骨干教师、校（园）长培训，市、县区分别按教师总数10%、20%的比例开展学科骨干教师培训，培养一批基础教育优秀人才。继续组织开展覆盖全学科、全学段的教师技能大赛。加大中等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和特殊教育、学前教育师资培训培养力度。构建教师信息素养发展机制，提升教师信息素养。健全教研员培训制度，实施3年一周期教研能力提升行动，促进教研队伍专业化发展。保障教师培训经费，落实按不低于教职工工资总额的2%、生均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的标准安排中小学幼儿园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培训经费。

### 三、深化教师综合管理改革

创新中小学教师编制管理。统筹教师编制配置和跨区调整，以县区为单位科学核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建立全市统筹调剂、以县区为主的教职工编制动态调配机制，全面盘活全市教职工编制资源。以灵山县、浦北县为试点，稳步推进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建立县域内编制部门负责教师编制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学校岗位设置管理、教育部门负责教职工管理调配、学校负责教师聘用和日常管理的统筹协调机制，“十四五”期间全面推行“县管校聘”，深入实施教师支教走教计划，推进县域内中小学教师合理流动。根据学校学生数量变化，动态核定中等职业学校人员

编制，积极探索固定岗和流动岗结合方式，解决中等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不足问题。

深化教师综合管理改革。落实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和定期注册制度，以实施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为切入口，探索推进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推动校长队伍专业化发展。完善职业学校教师管理制度，大力培养中等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力争实现“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的比例超过一半。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按照自治区新调整的标准提高中小学中级、高级教师岗位比例，解决职称评聘矛盾。

深化教师评价制度改革。建立健全符合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岗位特点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注重师德和职业操守，注重考察教师工作业绩和综合贡献，改变以考分和升学率评价教师和学校做法。深化“双师型”导向的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考核评价改革，并将“双师型”教师的资格作为职称评审的必备条件，重点考察教师的技术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

#### 四、完善教师待遇保障

提高教师待遇保障。督促各县区提高公办幼儿

园非在编教师工资待遇，逐步实现同工同酬。推动民办幼儿园参照公办幼儿园同类教师工资收入水平，合理确定教师薪酬标准。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随当地公务员工资同步调整联动机制，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深入开展课后服务和校内午托服务活动，合理确定教师参与课后服务和校内午托服务补助发放标准，让教师通过参加服务工作提高待遇。

#### 五、健全教师奖励激励机制

完善绩效工资管理办法，出台教师激励方案，激励突出贡献的一线教师。贯彻落实广西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要求，规范督查检查、评比考核、社会事务进校园、抽调抽用中小学教师等事项，把老师从非教学任务中解放出来。落实教师荣誉表彰制度，根据自治区要求定期开展评优评先活动，大力宣传优秀教师的先进事迹，开展多种形式的尊师活动，增强教师荣誉感和归属感。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建立教育发展基金会，对长期坚守一线的优秀教师出资奖励，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

### 专栏 9 实施强师惠师计划

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通过公开招聘、特岗教师、地方公费师范生等渠道补充幼儿园教师、中小学教师以及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 10000 名，通过招才引智渠道引进高层次紧缺人才 150 名。加大各级各类教师培训力度，每年完成教师培训 3 万人次以上，培养市级以上名师 80 名，市级以上名校长 80 名。完善中小学教师待遇保障机制，推进职业学校薪酬制度改革，提高教师社会地位和待遇。

#### 第六节 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

坚持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推动教育评价改革落实落地，完善考试招生制度，加快学习型社会建设，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教育，加强语言文字教育，全面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一、推进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推动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及学校、教师、学生和用人单位评价等关键领域改革取得实质性突破。完善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办法，

坚决克服重智育轻德育、重分数轻素质等片面办学行为，全面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积极构建政府、学校、社会等多元参与的评价体系。针对不同主体和不同学段、不同类型教育特点，分类设计、分步推进，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充分利用现代信息化技术，提高教育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客观性。建立健全各地各部门协同工作机制，指导有条件的地方、学校开展改革试点，鼓励基层探索，推进差别化创新。加大对成功改革

经验的总结、宣传、推广力度，扩大改革受益面。

## 二、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统筹推进教学、评价、考试、招生全方位改革，构建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考试内容体系，加强独立思考、逻辑推理、信息加工、语言表达和文字写作等关键能力考查，进一步健全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考试招生机制，主动适应高考综合改革。完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完善学生综合素质档案管理和使用办法，形成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录取模式。加强命题队伍、标准化考场和无纸化阅卷基地建设。

## 三、完善终身学习制度

推动成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各类高校继续教育办学模式改革创新，促进高校网络教育规范创新发展，建立和完善高校继续教育过程管理和质量监控机制，形成学习形式多样、质量要求同等的继续教育办学格局。推动高校依托学科专业优势，与部门、企业、社会机构合作，共同开发非学历继续教育培训项目，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终身学习需求。丰富数字资源供给载体和方式，提供广播、电视、电脑、手机与各类移动终端的全媒体学习资源获取方式，建设广泛存在、开放的学习环境，构建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智能化平台。

提高终身教育针对性和实效性。大力支持发展基于工作场所的继续教育，畅通一线劳动者继续学习深造的路径。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按照职工工资总额一定比例足额提取培训经费，确保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培训。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下岗失业人员、未就业大学生群体、退役军人等特定群体开展技能培训，健全培训模式和机制，提升就业创业和职业转换能力。大力发展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办学服务网络。统筹社会资源，建立健全城乡一体的社区教育体系，全面开展学习型乡镇（街道）、社区、家庭等各类学习型组织创建活动，努力提高现代农民教

育、职工技能培训、青少年校外教育、老年教育等工作的覆盖面和有效性。着力延伸和拓展学习的时间、空间与内容，建成较为完善开放的全民终身教育体系。推动市开放大学与自治区开放大学设立社区教育指导中心和老年开放大学。探索康养游学教相结合的老年教育新模式。

## 四、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

进一步扩大和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深化教育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探索在相关领域实行负面清单管理。优化许可事项的审批程序和 workflows，切实提升教育领域审批服务便民化水平。推进高校、中小学依据章程自主管理，推动根据管理权限向中小学、职业学校下放人员招聘、职称评审、经费使用、设施设备配备、资产处置、待遇分配、绩效奖励等方面的权力。

积极转变政府管理方式。动态调整部门权责清单，厘清政府和市场、政府和社会的关系。优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内容和方式，加强对下放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创新教育质量评价和监管方式，健全学校教育诚信体系，加快培育第三方教育评价机构，有序引导社会参与教育治理。健全与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相适应的教育统计调查制度，强化数据资源整合，探索新技术在教育统计工作中的应用，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 五、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

开展规范民办义务教育专项工作，全面完成“公参民”学校综合整治，进一步优化义务教育结构布局。积极引进优质、有品牌特色的民办非义务教育阶段（含幼儿园、高中、中职、高校）教育资源进入我市教育领域，扩大优质民办教育资源。健全民办学校党组织工作保障机制，选好配强民办学校党组织负责人。建立民办学校第三方质量评估制度，推动民办学校走内涵发展之路。完善提醒警示、风险防控、交叉检查、联合执法和年检等监管制度，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依托民办教育行业协会立

规则，推动民办学校行业服务和自律管理。

## 六、推进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发展

完善语言文字工作体制机制。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语委统筹、部门支持、社会参与”的管理体制，推动把语言文字工作纳入各级人民政府议事日程和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体系。强化各级语言文字工作主管部门统筹协调职能，建立健全分工协作、齐抓共管、协调有效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宣传力度，推动各级语委委员单位加强对本部门、本行业语言文字工作的监督和管理，全面提升语言文字治理能力。提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水平和质量。坚持“聚焦重点、全面普及、巩固提高”的新时代推普工作方针，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聚焦民族聚居区、农村地区，开展普通话培训和普及情况调查。实施推普助力乡村振兴行动，同步推进职业技能培训与普通话推广，提高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薄弱地区普及程度和农村普通话水平。大力开展大学生推普社会实践活动。加强和改进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创新开展全国推普宣传周和常态化宣传活动，增强全社会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意识。

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为教育教学基本用语用字的法定要求，坚持把语言文字规范化要求纳入学校、教师、学生管理和教育教学、评估评价等各个环节，提高广大师生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开展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打造一批自治区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学校。提高乡村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能力。加强学前儿童普通话教育，推动“童语同音”工作。

传承弘扬中华优秀语言文化。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开展“家园中国·经典润乡土”中华经典传承推广特色活动，创新举办汉字听写大赛、中华经典诵读大赛等中华经典诵写讲系列活动。大力推进语言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利用，推进中华思想文化术语传播。

增强语言文字服务能力。以机关、学校、新闻

媒体和公共服务行业等四大领域为重点，加强语言文字工作队伍建设，提高服务能力。推动语言文化研究基地建设，提高语言文字智库辅政水平。大力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加强语言文明教育，建设健康文明的网络语言环境。拓展深化语言文化研究和交流合作。

## 第七节 全面提升教育服务贡献能力

坚持发挥教育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作用，实施教育服务能力提升计划，推动教育服务乡村振兴、产业振兴和科技创新，深入推进教育融入区域发展，提升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 一、高标准推进钦州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教育事业

申报一批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项目。在试验区内规划新建、扩建和完善附属设施教育项目 88 个、计划总投资 5564.7 万元（其中向上申报资金 4564.7 万元）。重点规划项目为扩大试验区城镇学校办学规模及完善义务教育学校、幼儿园办学条件，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全力化解试验区内学校“大班额”。挖掘闲置资源，将集体闲置土地充分利用起来，用于改扩建为中小学校；扩大现有学校容量，在现有学校基础上扩建教学楼、宿舍楼等相关设施；落实试验区教育用地专项指标，新建一批各类学校，满足远期入学需求。同时，试验区统筹好学校建设资金、用地指标等资源，持续稳定加大投入，力争在 3—5 年内办学条件有较大改善，全面化解“大班额”问题。

全面推进试验区内教师队伍建设。拓宽乡村教师补充渠道，通过等多种方式持续补充教师；推进试验区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深入开展教师支教走教工作，推动市区、县城和试验区教师交流，逐步形成城乡互动、以城带乡、协同发展的师资配置新格局；支持开展试验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周转宿舍项目，进一步改善试验区教师住宿条件，增强试验区教师职业吸引力。

## 二、提升教育服务区域开放发展水平

加强与东盟各国的教育合作。进一步扩宽教育开放合作空间，深化与东盟各国教育交流，搭建教育合作平台，引进优质教育资源，提升我市教育水平。持续扩大中国与东盟国家之间留学生互派规模，加强与区域性国际组织及专业机构的教育交流合作。充分利用中国—东盟职业教育联展暨论坛等平台，进一步打造我市与东盟国家的教育交流与合作品牌。建立健全职业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机制，深入实施职业教育区域（国际）合作项目。支持有条件的院校赴境外办学和职业教育协同企业“走出去”，共建一批人才培养、科技创新与合作、人文交流等基地。加强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和科研成果转化，选派优秀教师出国留学深造，支持北部湾大学、钦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广西英华国际职业学院等高校与境外高水平大学开展合作，提高合作办学质量。

拓展与东盟各国的人文交流。丰富和拓展人文交流的内涵和领域，打造一批具有钦州特色、区域影响力的人文交流品牌，促进中外民心相通和文明互鉴。重点支持汉语、坭兴陶、烟墩大鼓、采茶戏、跳岭头等节日民俗及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代表性项目“走出去”，展示中华文化魅力。加强中小学国际理解教育，树牢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鼓励支持更多专家、学者特别是优秀青年人才参与国际学术活动、国际组织活动。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和力量，增加中外青少年交流的规模和频次。加大汉语国际教育力度，支持海外华文教育，推动中华经典诵读海外传播，扩大中华文化的影响力。

主动融入广西北部湾经济区教育一体化发展。深化与北部湾经济区城市教育合作，探索建立利益分享和补偿机制，激发一体化发展活力。支持优化北部湾经济区城市普通本科高校、职业学校学科专业布局和人才培养结构，支撑现代临港产业发展。依托高校加强专业化新型智库建设，为北部湾经济区发展提供智力支撑。扩大与粤港澳大湾区教育合作交流。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建立优质教育资源共

享机制，加强教师的深度交流，深化职业学校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

## 第八节 全面提升教育高质量发展支撑能力

坚持把保障能力建设作为战略支撑，健全教育投入长效机制，实施“互联网+教育”行动计划，加强依法治教，深化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积极防范化解教育领域重大风险，为教育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一、优化教育经费投入和完善管理机制

落实政府教育投入责任。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把教育支出作为财政支出重点领域予以优先保障。要依法落实政府教育投入责任，确保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合理规划教育领域市与县区政府间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明确支出责任和分担方式，严格按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基准定额落实生均财政拨款、奖助学金政策。建立健全教育投入保障机制，确保财政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增长。

拓宽教育经费筹措渠道。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的体制。依法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确保按规定全部用于支持地方教育事业发展。按照政府、社会和受教育者合理分担的原则，完善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分担机制，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按照管理权限和属地化管理原则，动态调整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和普通高中学费收费标准。建立健全政府补贴、政府购买服务、基金奖励、捐资激励、土地划拨等政策制度，依法落实税收减免政策，充分调动社会资本办学的积极性，引导金融资本投入教育，多元化、多渠道增加教育投入。完善社会捐赠收入财政配比政策，按规定落实公益性捐赠税收优惠政策。依法落实民办学校收费自主权。

优化教育支出结构。教育经费使用结构重心转向质量提升、结构优化、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师队伍

建设等，向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倾斜。坚持把义务教育作为教育投入的重中之重，巩固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积极支持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改善普通高中教育教学条件，推进职业教育优质学校建设，聚焦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支持教育信息化平台和资源建设，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强化教育经费使用管理。严格落实政府教育经费统筹权和各级各类学校经费使用自主权。完善教育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将教育经费使用管理情况纳入教育督导范围，加大对教育经费拨付工作的督查力度，防止教育经费被截留、挤占、挪用。实施经费使用绩效管理，强化评价体系运用。落实财政教育经费预算公开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教育财务管理干部队伍建设，配齐配强财务专业人员，强化学校财务管理水平。加强财务制度建设，完善与现代学校管理制度相适应的学校内部控制制度，加大对违法违规使用教育经费的处罚力度，确保教育经费使用效益最大化。

## 二、大力推进教育信息化发展

加强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环境建设。建设钦州教育子网项目，实现所有学校接入快速稳定、绿色安全的互联网。加快推进校园有线、无线、物联网“三网”融合和 5G 网络进校园。加强信息化终端配备，实现中小学校信息化教学环境全面普及并持续更新。探索学生个人学习终端应用的普及模式。实施“数字校园规范建设行动”，推动各级各类学校数字校园建设，培育建设一批信息化融合创新示范学校，引领全市教育信息化发展。强化网络安全主体责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监测预警和个人信息保护制度，提升网络安全防护和保障能力。

构建“互联网+教育”支撑服务平台。实施数

字教育资源建设与普及行动，推动多方参与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建设。建设好钦州教育云平台，重点建设具有区域特色的名校名师教学资源。学校要鼓励支持教师以各类数字教学资源应用为基础组织实施教学教研，形成校本教学资源库。优化“平台+教育”服务新模式，促进教育大资源共享与普及应用，探索资源共享新机制，提升数字教育资源服务供给能力，有效支撑学校和师生开展信息化教学应用，形成覆盖全市的资源共享、教学支持、管理决策、监测评价等各类服务的“互联网+教育”大平台。开展网络学习空间覆盖行动，普及推广网络学习空间应用。

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落实国家中小学线上线教学融合发展计划，探索优化教学组织方式。探索“互联网+”条件下的人才培养新模式，利用信息化手段变革教与学方式，推动课堂教学改革，促进学生自主有效学习。加强培训与应用创新，将信息化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利用信息化手段改进教学模式，优化教学管理，提升教学绩效。实施师生信息素养提升行动，推动各级各类学校提升信息技术课程质量，全面提升师生信息素养。

提升教育信息化治理能力。实施大数据支撑下的教育治理能力提升行动，推动以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服务教育教学全过程。加强“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和“名校网络课堂”建设与应用，建立健全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的有效机制。优化教育业务管理信息系统，深化大数据应用，全面提升教育管理信息化支撑教育业务管理、政务服务、教学管理等工作的能力，助力教育改革发展。

### 专栏 10“互联网+教育”行动计划

建设钦州教育子网，实现所有学校接入快速稳定、绿色安全的互联网。推进数字校园建设，到 2025 年，实现各级各类学校数字校园全覆盖。推进数字资源建设与应用，建设本地优质资源库，指导学校建设校本资源库。推进“三个课堂”按需建设及常态化应用。建设 2 个基础教育信息化融合创新实验区、10 所基础教育信息化融合创新实验校。

### 三、全面推进依法治教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教育执法队伍建设，强化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规范重大决策法定程序，建立健全行政决策制度，确保重大事项决策科学。大力推进依法治校，全面深入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全面落实学校法律顾问制度。加强学校法治教育，全面贯彻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在中小学开设道德与法治课，积极开展模拟法庭等多种形式的法治教育活动。深入实施中小学教师全员法治培训，全面提升教师和学校管理队伍的法律素质，培养、引进一批法治观念强、法律素养高的优秀教师。加强法治教育资源开发、教研科研和经费保障。

提升学校治理现代化水平。推动构建学校法人制度，优化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完善学校决策与执行机制，提高学校办学活力和自我监管能力。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促进学校内部民主监督机制法制化。完善中小学家长委员会制度，构建社会参与学校治理有效机制。建立健全学校法律顾问制度，把依法治理效能作为考核学校领导的重要指标。落实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制度，定期开展督查考核。健全师生权益保障和救济机制，建立校内救济与行政救济、司法救济有效衔接机制，探索建立听证制度。加强未成年学生学校保护工作。加强专门教育工作，完善专门学校入学程序、学生和学籍管理、转回普通学校等制度，帮助有严重不良行为或轻微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学生纠正心理和行为偏差，成为新时代遵纪守法青少年。依法治理“校闹”。创新学校制度，引导、规范集团化办学、微小型学校、网络学校、跨校办学等新办学形态发展，构建形式多样、灵活开放、立体融通的学校制度，推进未来学校制度研究。

### 四、加强新时代教育督导评估

加强教育督导信息化、现代化建设，完善督政、督学、评估监测制度体系，建立健全与钦州教育改革和发展相适应的教育督导体系，加强督导评估队伍建设，充实督导力量，强化市、县区人民政府聘

任聘用专兼职督学队伍建设与管理。健全教育督导报告、反馈、整改、复查、激励、约谈、通报等制度，推动公开监督和行政问责。建立健全督学资格准入、持证履职、聘任考核与聘期管理等制度，提升教育督导专业化水平。

充分发挥教育督导在促进教育改革发展中中的重要作用，建立对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制度，完善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办法，建立健全分级评价机制，持续开展对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评价，强化结果运用。推动各级党委和政府履职尽责，将推进教育评价改革、破“五唯”情况作为教育督导、改革督查的重要内容，坚决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等功利化倾向，引导树立正确的教育政绩观。加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和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督导评估监测复查工作，全面启动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和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组织开展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和工作重点专项督导，及时开展重大教育突发事件督导。

加强和改进学校评价与督导。建立和完善各级各类学校督导评估制度，推动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加强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促进幼儿园规范管理、健康发展。健全中小学校管理评价制度，加强中小学素质教育督导评估，建立中小学校（幼儿园）校（园）长任期结束接受综合督导制度。开展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和高等职业学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实施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专业建设绩效评估，加大职业培训考察权重，扩大行业企业参与评价范围。加强高等教育督导评估。指导学校建立自我督导体系。完善督学责任区，落实常态督导。推动各地加强对民办学校的全方位督导。

加强和改进评估监测。完善各级各类教育评估监测指标体系，积极探索建立各级教育督导机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评估监测机构和社会组织开展教育评估监测的工作机制。全面推进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实现全市各县区义务教育质量

监测全覆盖。

### 五、健全教育领域风险防控机制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推进落实教育系统意识形态和安全稳定责任制，细化责任清单，压实各级党委和政府、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教育部门和学校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政治责任，确保教育领域政治安全和校园和谐稳定。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健全完善教育领域风险研判机制，及时掌握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加强国家安全、法治、心理健康、消防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提高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避险自救能力。着力预防和解决校园安全和校园霸凌问题。加强校园应急预案和应急队伍建设，提高学校分级响应和应对处置能力，加快完善重大突发疫情防控机制。深入开展平安校园建设，加快推进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健全和完善校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完善校园安全隐患排查、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机制，全面推进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明确多元主体责任，健全学校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处理制度。完善信息公开、新闻宣传、舆论监督等制度机制。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严防严管严控校园食品安全风险。

## 第三章 切实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坚持党的领导是做好教育的根本保证，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成效作为检验教育系统党员干部是否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首要标准。坚持党管办学方向、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党管意识形态，推动把教育改革纳入各级党委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完善市、县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协调联动和定期研究教育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

深入教育一线调研、为师生上思政课、联系学校和年终述职必述教育工作等制度。推动各级党委、教育部门、学校切实履行好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形成落实党的领导纵到底、横到边、全覆盖的工作格局。把党的教育方针任务要求体现在学校章程等制度规范中，以制度机制保障教育系统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

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责任。深入贯彻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健全教育系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机制，强化责任追究，完善教育系统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好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明确党组织书记第一责任，强化班子成员“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持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

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坚持正确的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牢牢把握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落实教育系统各级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加强领导干部思想教育，做好党员干部教育管理和知识分子工作，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市教育系统党员干部的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着力提升教育系统党员干部师生的思想政治素质。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推动基层党组织规范化标准化率达到 100%。把基层党组织工作融入教育教学各项工作中，防止“两张皮”。坚持工作重点放在基层、骨干力量充实基层、财力物力保障基层，不断夯实党在学校的组织基础。坚持思想建党，强化党员日常教育，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坚持制度治党，着力构建系统完备的党的建设制度体系，健全师生党员发展、教育、管理、服务等规范制度。发挥中小学校党组织在学校各项工作中的政治核心作用，以学校党组织和党的工作高质量发展，推动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重视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保证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学校得到贯彻落实；以落实党外知识分子工作为重点，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

校统战工作。以加强基层党建，进一步带动学校工会、妇联、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组织建设。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落实，以遵守《中国共产党章程》为核心，以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为重点，全面加强党员干部管理和监督，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加强监督执纪问责。健全“三重一大”决策和运行监督，建立健全符合教育系统特点的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坚决整治和查处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正“四风”问题。大力推进廉政文化进校园，推动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 第四章 完善规划落实机制

健全责任分工和工作协同机制。各级各部门要对照规划确定的教育改革发展重点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制定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推动本规划与《钦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年度计划有效衔接，科

学制定政策和配置公共资源，精心组织实施重大工程项目，将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政策、举措落到实处。强化政策协同，健全各有关部门共同研究解决教育发展问题的机制，推动规划与自然资源、财政、科技、工业和信息、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等领域规划相互衔接，形成合力。加大统筹力度，推动各县区党委和政府加强对教育规划实施的统筹领导，推进发展战略、主要目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项目与本规划相衔接，既尽力而又量力而行，科学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发展目标和具体政策措施，将本规划总体部署落实到本地规划和政策中。

鼓励社会广泛参与规划实施。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定期发布教育改革发展动态和规划实施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规划实施进展情况。搭建社会各界关心教育、建言教育、支持教育的平台，引导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多途径参与学校管理，支持学校建设，为教育发展贡献力量。充分发挥社会机构、社会团体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广泛宣传 and 准确解读规划政策内容，传播科学的教育理念和方式方法，弘扬教育发展正能量。加强调查研究，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教育利益问题，确保规划总体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钦州市医疗保障“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钦政办〔2022〕2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医疗保障“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2022年7月8日

## 钦州市医疗保障“十四五”规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精神，推动我市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21〕3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医疗保障“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桂政办发〔2022〕6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划。

### 一、基本形势

####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是我市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的重大变革期，市委、市人民政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等重大决策部署，组建钦州市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事业在高质量发展上迈出新步伐，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升。

1.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基本建成。在全市基本建成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大病保险为补充、医疗救助为托底，包括城镇职工医保、城乡居民医保、医疗救助和大病保险在内的全覆盖、一体化、多层次、可转换的城乡统筹医疗保障体系。

2.全民参保目标基本实现。2020年全市基本医保参保人数361.51万人，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

3.综合保障水平逐步提高。落实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将符合条件的新增医保药品和国家医保谈判药品纳入门诊特殊慢性病保障范围，将29种门诊特殊慢性病常规检查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实现病种、药品目录、诊疗项目“三统一”，17项壮瑶医技法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支持民族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职工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和门诊医疗报销比例达到80%以上，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报销比例达到75%以上。全面落实“198”健康扶贫政策，20.63万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100%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实行门诊特殊慢性病贫困患者“先享受待遇后备案”制度，实现市内定点医疗机构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全面实施“村医通”工程，让群众就医更方便。

4.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得以实现。推行异地就医服务协同管理，提高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成功率和结算量。实施北钦防医疗保障区域内同城同结算、同待遇、同服务一体化公共服务。“十三五”期间，钦州市参保群众区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由2016年1.3万人次增加到2020年的13.57万人次，合计达39.15万人次，结算总金额10.26亿元，统筹金额

4.65 亿元；区外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由 2017 年 12 人次增加到 2020 年 1663 人次，合计 3090 人次，结算总金额 7500 万元。

5.优化经办服务。推进医疗保险“一门式”服务改革，提升医保服务运行效率和服务质量。稳妥推进“互联网+医疗”医保结算服务，建立网上服务大厅，将服务事项推到互联网终端和移动终端，实现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推广医保电子凭证，参保人持码可实现医院扫码就医、购药，异地就医线上备案、异地就医实时结算等多种医保服务。

6.医保基金监管不断加强。强化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完善总额预算管理和第三方审核工作。创新医保智慧监管，实施“互联网+人脸识别+实时监控”。加强基金监管，2020 年实现对全市 606 家定点医药机构全覆盖检查。

7.重点领域改革有序推进。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行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改革，建立以 DRG 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体系。推进药品采购制度改革，2020 年，共有 4 个批次（国家 3 个批次、广西 1 个批次）126 个集中带量采购药品在钦州市落地，中选价格平均降幅 58.9%。深化医药服务价格改革，取消公立医疗机构耗材加成政策，对 695 项医疗服务价格进行调整，让公立医院回归公益性、医生回归看病角色、药品回归治病功能。实行药品采购及 DRG 支付改革，实现了药价明显降低、患者药费负担减轻、药品及耗材采购进一步规范的目标，提高了医保资金的使用率。

8.医保应急管理不断增强。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市各级医保部门坚决做到“两个确保”（确保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确保收治医院不因支付政策影响救治）。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为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共向自治区社保基金的财政专户上解新冠病毒疫苗专项资金 40490 万元，累计支付疫苗接种费用 5578 万元，执行医疗保险费“降减缓”政策，减征医疗保险费 7307 万元，惠及全市 4922 家参保单位，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二）面临形势。

1.发展机遇。钦州市作为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的战略枢纽，区位优势独特，发展潜力巨大，未来可期。我市正全面实施“建大港、壮产业、造滨城、美乡村”四轮驱动战略，努力争当广西“面朝大海、向海图强”排头兵，为推进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2.面临挑战。生育政策调整、城镇化加速推进、统筹城乡发展任务艰巨、人口大规模流动成为常态、人口老龄化加速等诸多因素，加之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影响，使得人均医疗费用负担加重，进而导致医保基金收支压力大、医保支付方式改革难、医保基金监管难度大、工作模式转型升级推进慢，医疗保障事业面临新的挑战。

##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广西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要求，牢牢把握全面建立中国特色医疗保障制度工作主线，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深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坚持医疗保障需求管理和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并重，加快建设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为我市全面实施“建大港、壮产业、造滨城、美乡村”四轮驱动战略，争当广西“面朝大海，向海图强”排头兵贡献医保力量。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始终坚持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领导，强化顶层设计，完善党领导医疗保障工作的体制机制，为医疗保障制度成熟定型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人民立场。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更好地确保人民群众基本医疗保障权益，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医疗保障需求。

——坚持公平适度。坚持基本医疗保障依法覆盖全民，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防止过度保障和保障不

足。坚持促进公平、筑牢底线，强化制度公平，逐步缩小待遇差距，增强对困难群众基础性、兜底性保障。

——坚持系统集成。充分发挥医保在“三医联动”改革中的基础性作用，增强医保、医疗、医药联动改革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保障群众获得高质量、有效率、能负担的医药服务。

——坚持共享共治。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有序衔接、共同发展，形成政府、市场、社会协同保障的格局。强化多主体协商共治，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凝聚改革发展共识，提高医疗保障治理水平。

### （三）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建立以市人民政府为主导、相关部门配合、各县区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形成与医疗保障改革发展相适应的标准化体系，实现医疗保障制度更加成熟定型，基本完成待遇保障、筹资运行、医保支付、基金监管等重要机制和医药服务供给、医保管理服务等关键领域改革任务。

——待遇保障制度不断规范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功能更加完善。推进医疗救助市级统筹，建立防范化解因病致贫返

贫长效机制。加强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能力，促进医疗救助和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层次协调发展。

——医药服务协同更加高效。医疗保障和医药服务高质量协同发展，医保支付机制更加管用高效，医药服务更加公平。

——医药医疗服务价格改革不断深化。持续推进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制度及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药品和医用耗材价格治理机制以及以市场为主导的医药价格、采购机制更加完善健全，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更加灵敏有度。

——基金监管能力不断增强。加快推进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构建全领域、全流程的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基本建成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和执法体系。

——医保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构建覆盖市—县区—镇（街道）—村（社区）的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体系，医疗保障经办流程、服务标准进一步规范，医保经办精细化管理能力不断增强，“互联网+”综合保障服务能力显著增强，信息化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异地就医联网结算实现全覆盖。

钦州市医疗保障“十四五”发展规划主要目标

序号	项目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属性
1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97%	约束性
2	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万元)	407500	收入规模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更加适应	预期性
3	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支出(万元)	379700	支出规模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群众基本医疗需求更加适应	预期性
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	85%左右	保持稳定	预期性
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含大病保险)	70%左右	保持稳定	预期性
6	重点救助对象符合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	70%左右	70%左右	预期性
7	实行按DRG付费和按病种付费的住院费用占全部住院费用的比例	30%	>70%	预期性
8	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品种(个)	126	800	预期性
9	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品种(类)	1	10	预期性
10	医保信用监管体系建设县区覆盖率	——	100%	预期性
11	住院费用跨省直接结算率	70%左右	>70%	预期性
12	医疗保障政务服务事项线上可办率	80%以上	>90%	预期性
13	医疗保障政务服务窗口可办率	——	100%	约束性

### 三、重点任务

#### (一) 提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质量。

全面提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质量。单位职工、城乡居民、灵活就业人员依法依规分类参加基本医疗保险。适应新业态发展，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方式，开放对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的户籍限制。深化医疗保险费征收体制改革，加强与残联、大数据发展、教育、公安、民政、司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税务、市场监管、乡村振兴等部门的数据共享交换机制，加强人员信息比对，优化参保缴费服务，拓展参保缴费便民渠道，提升参保数据质量，防止“漏保”、“断保”，避免重复参保，保持参保率总体稳定。加大医保政策精准宣传，积极引导城乡居民主动参保、持续参保，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缴费意愿。做好跨统筹地区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

#### (二) 健全稳健可持续的筹资运行机制。

1. 巩固提高统一完善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分类保障机制。按照“收支两条线”管理办法，统一基金征缴和拨付流程。推进医疗救助市级统筹，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抗风险能力。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医疗费用合理增长趋势、医保基金可持续发展能力等因素，科学编制医疗保障基金收支预算，加强基金预算执行监督。全面实施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监控、评价和结果运用，促进医保基金管理水平和稳步提高。

2. 完善筹资分担和调整机制，强化筹资主体责任。完善基金筹资结构，保障基金持续健康运行，提高基金互助共济能力。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和个人缴费标准，稳步提升筹资水平。落实市、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 (三) 完善公平适度的待遇保障机制。

1. 贯彻执行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强化医疗保险政策贯彻执行能力，进一步落实门诊特殊慢性病政策，增强门诊共济保障功能，统筹做好门诊和住院待遇政策衔接，不断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保障水平。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

保障机制，推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改革，规范个人账户使用范围。

2. 落实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医疗保障基本制度、基本政策、基金支付范围和标准，清理超出清单授权范围的政策，纠正过度保障和保障不足问题，促进公平统一。

3. 执行自治区统一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全面落实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将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纳入医疗救助范围，筑牢医疗救助托底保障防线。积极推进医疗救助与医保一体化经办。

4. 巩固拓展医疗保障成果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落实自治区巩固拓展医疗保障成果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的倾斜政策，持续做好分类资助参保，大病保险继续对困难群众予以倾斜。对规范转诊且在自治区内就医的救助对象，经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仍然较重的，给予倾斜救助。加强部门数据及时精准对接共享，建立防范化解因病致贫返贫动态监测和精准帮扶机制。加强基层医疗保障服务，引导合理诊疗，促进有序就医，整体提升农村医疗保障和健康管理水平。

5. 健全重大疫情综合医疗保障机制。在突发疫情等紧急情况时，落实临时综合保障政策，确保医疗机构先救治、后收费，医保基金先预付、后结算。根据国家统一部署，通过针对性免除医疗保险限制性条款等措施，落实相关医药费豁免制度。建立健全重大疫情医保基金预付和医疗费用结算、清算机制，统筹医保基金和公共卫生服务资金使用，实现公共卫生服务和医疗服务有效衔接。

6. 推进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围绕国家、自治区的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目标及统一部署，适时推进长期护理保险相关工作，重点解决重度失能人员和重度残疾人员基本护理保障需求。发挥政府、市场、社会等各方作用，鼓励商业保险积极参与长期护理保险建设，满足群众多元保障需求。

7. 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险体系发展。鼓励、引导和支持商业保险机构探索实施与基本医疗保险、大

病保险相衔接的普惠型商业健康保险，保障医保目录外用药大额支出，补齐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中商业健康保险短板。鼓励将医疗新技术、新药品、新器械应用纳入商业健康保险保障范围。

#### （四）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1.强化医保目录管理。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目录，落实国家、自治区医保谈判药品落地使用政策。规范中药壮瑶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和治疗性医疗机构制剂使用及医保支付管理。动态调整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根据医疗保障待遇清单，逐步规范全市医保医疗服务项目、医用耗材支付范围。结合医保基金承受能力，积极向自治区争取将临床疗效确切、性价比高的新增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鼓励中医、壮瑶医等医疗服务新技术有序发展。

2.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全面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行以 DRG 付费方式为主的多元复合

式医保支付方式，激励医疗机构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完善成本控制机制，引导医疗资源合理配置和患者有序就医。加强统筹医保基金总额预算管理，推进医疗康复、慢性精神疾病等长期住院床日付费。探索紧密型医疗联合体医保支付政策。

3.规范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管理。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定点医药机构管理办法，优化医药机构定点申请、专业评估等流程。全面规范和建立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管办分开、明确职责，专业评估、强化监督的科学管理体系。健全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间公开平等的谈判协商制度。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总额预算编制机制，完善分项分类预算管理办法，健全预算和结算管理机制。鼓励发展“互联网+医疗”等新服务模式，加快实现线上线下诊疗服务统一管理。完善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定点医药机构动态管理和退出机制。

#### 专栏 1：建立多元复合医保支付体系

- 1.建立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发挥医保的杠杆作用，形成以总额预付为基本，以DRG付费为主，按床日、项目付费等多元复合式付费方式。
- 2.持续推进DRG付费改革。不断优化完善DRG付费流程，按照上级DRG分组方案和权重动态调整，逐步推进DRG付费改革覆盖一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
- 3.加强医保总额预算管理。强化医保基金总额预算管理，健全统筹区域内“总额预算、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责任共担机制。
- 4.探索开展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推广中医优势病种按疗效价值付费，充分体现中医药服务价值。

#### （五）深化医药、医疗服务价格改革。

1.完善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机制。推进国家组织、省级组织、省际联盟集中采购的药品和医用耗材在钦州落地工作，确保带量采购任务落地见效。组织参加高值医用耗材阳光挂网采购和直接挂网药品议价采购。落实医保支付与集中采购价格协同机制。完善涉及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相配套的激励约束机制，对因集中带量采购节约的医保资金，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医疗机构结余留用激励。提升药品、医用耗材网上采购结算率。

2.开展药品和医用耗材价格治理。建立药品、医用耗材价格监测预警机制，落实医药价格、招采信用评价制度和信息共享机制，强化结果应用，提升对药品和医用耗材价格异常变动的分析预警应对能力。实施全国医药价格监测工程，强化药品和医用耗材价格常态化监管。全面落实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灵活运用成本调查、函询约谈、信用评价、信息披露、价格指数等管理工具，推动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回归在合理范围，遏制药品和医用耗材价格虚高，促进医药行业高质量发展。

3.进一步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持续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落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合理确定与动态调整机制。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合理确定价格调整总量，优化医疗服务价格结构，逐步实现医用耗材与价格项目分离，注重提高医疗服务技术价值。协同推进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加快审核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支持和促进医疗新技术进入临床，支持将符合条件的中医、壮医、瑶医等医疗服务项目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 （六）协同推进“三医联动”改革。

持续深化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全力推动医改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发挥医保政策杠杆作用，协同推进共治共享、多方参与的医药服务供给体系改革，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效率。支持紧密型医疗联合体建设，加快远程医疗技术、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医疗保障领域的推广运用。推进优质医疗资源向基层下沉，落实分级诊疗制度，促进定点医药机构行业行为规范、成本控制和行业自律。落实药品处方流转机制，规范医疗机构与零售药店之间处方流转共享，充分发挥药师职能作用。

#### （七）健全完善医保基金监管机制。

1.加快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建设。健全基金监管体制机制，建立内外联动的综合监管体系，发挥医保公共服务机构监管、部门协同监管、第三方力量监管和社会监督的作用，提升基金监管能力；建立信息强制披露制度，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完善欺诈骗保举报奖励制度，推进主动曝光典型案例的常态化、制度化。着力提升医保基金监管能力，落实市、县区医保部门监管职责，强化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的主体管理责任。

2.建立完善智能监控制度。协同推进全国统一的医保智能监管子系统落地应用，强化事前提醒、事中监管，实现医保基金全方位、全流程智能监控。建立和完善全方位、全流程、全环节医保智能监控系统，加强推广应用视频监控、人脸识别等“互联

网+”新技术、新手段，切实强化医保基金监管能力配置，提升智能监控水平。完善智能监控规则，提升智能监控功能。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临床诊疗行为的引导和审核，强化事前、事中监管，有效规范诊疗服务行为，提升监管效能。

3.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管理制度。推进医疗保障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医师（药师、护师、技师）、参保人员等医保信用记录、信用评价管理制度。创新定点医药机构综合绩效考评机制，将信用评价结果、综合绩效考评结果与预算管理、检查稽核、定点协议管理等挂钩。规范医疗保障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依法依规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4.建立综合监管制度。建立医保、卫生健康、财政、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相互配合、协同监管的综合监管制度，加强部门联合执法，构建协同监管格局，建立健全欺诈骗保案件情报沟通、协作查处和信息共享机制，建立信息报送制度，畅通案件移送渠道，各相关部门对查实的欺诈骗保行为按照职责权限依法依规处理。建立健全打击欺诈骗保行刑衔接工作机制，将医保监管与卫生综合监管等有机衔接，推动医保监管结果有效运用。

5.完善社会监督制度。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参与医保基金监管，协同构建医保基金安全防线，促进形成社会监督的良好态势，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监督、舆论监督良性互动。健全欺诈骗保行为举报投诉奖励机制，完善医保基金社会监督员制度、欺诈骗保举报奖励制度，推动通报曝光常态化。

6.加强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和风险预警。科学编制医保基金收支预算，构建医保基金预算执行纠偏机制，加强运行管理和预算执行监督。全面实施医保基金运行和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分类开展职工医保基金和城乡居民医保基金中长期精算。

## 专栏 2: 医保基金监管工程

- 1.完善基础信息标准库和临床指南等医学知识库,推进信息化智能监控建设,并动态更新。
- 2.开展药品和医用耗材进销存实时管理,探索建立医保信息平台下的药品和医用耗材进销存智能化实时监控系統。
- 3.推广生物特征识别、视频监控等信息化技术在医保基金监管中的应用。
- 4.将异地就医、门诊就医、药店购药等纳入智能监控范围。

## (八) 提升医疗保障公共服务能力。

1.完善医保经办管理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医保经办管理标准化体系建设,实现经办服务、事项办理标准一致化。加强基层医保经办服务能力建设,推进医保经办服务下沉,实现市、县区、镇(街道)、村(社区)医保经办服务全覆盖。加强医保经办服务队伍建设,健全完善考核激励机制,打造与新时代医保公共服务要求相适应的专业队伍。建立健全基层医保机构组织管理体系,推进运行管理标准化。加大财政投入保障,确保医保经办服务机构正常运行。

2.优化医保公共服务。加强部门联动协作,落实全市医保服务窗口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实施全市统一的医保经办政务服务清单制度。进一步梳理、优化、精简经办服务事项,实现群众办事“少跑腿”、“零跑腿”、“数据跑腿”。建立与管理服务绩效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缩小地区及城乡医保公

共管理服务能力配置差异。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协议管理范围,实现人员增减变动、退休办理等服务“聚合办”、“联合办”,满足老年人群体医保服务需求。

3.提升医保现代化服务水平。推进“互联网+医保服务”。推进医保公共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不断扩大“全区通办”、“跨省通办”服务事项范围,实现群众办事“一次不用跑”、“最多跑一趟”。完善“互联网+医保”线上结算管理服务新模式,实现互联网诊疗、电子处方流转、在线费用结算、送药上门全流程的医保服务。

4.优化异地就医结算服务。协同推进全区统一的异地就医备案服务,提供不少于3种线上备案服务渠道。扩大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范围,推行门诊费用双向跨省直接结算,推进门诊特殊慢性病相关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工作。强化异地就医费用协同监管,将异地就医费用与本地费用同监管。

## 专栏 3: 完善医保经办管理服务体系工程

- 1.健全经办管理服务体系。建立覆盖市、县区、镇(街道)、村(社区)的四级医保服务网络。镇(街道)层面,依托镇(街道)政务服务中心提供业务受理、政策咨询、信息查询等服务;村(社区)层面,依托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和村卫生室,提供参保缴费、信息查询等服务。
- 2.加强工作人员配备。根据参保人数和服务量等情况,加强经办服务人员配置与培训。
- 3.推进服务窗口标准化建设。推动医保经办大厅设置和服务规范落地,开展标准化窗口和示范点建设。

## (九) 加快医保数字化、智慧化建设。

1.全面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依托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实现全市医保一个系统、一张网络、一套数据,确保规范、高效、安全运行。借助云计算、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推进集医保结算、移动支付、基金监管为一体的线上结算服务管理新模式。持续做好医保业务编码动态维护,继续深入推进“村医通+”工程,促进更

多医保服务在基层落地见效。加快建设自助一体机结算平台,面向全市定点医疗机构提供接入服务,使参保患者在医疗机构自助终端上实现医保结算自助办。

2.推进医保电子凭证签发和应用工作。加快推广应用医保电子凭证,实现医保经办机构 and 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电子凭证应用全覆盖。推进医保电子凭证在村卫生室直接结算,实现医保结算“一码通”。

## 专栏 4：医保信息化建设工程

1. 医疗平台建设工程：按照全国统一标准建设医保公共服务平台，包括在线服务平台、手机移动端 APP、服务热线。重点建设自助一体机结算平台、网上结算平台，向定点医疗机构提供接入服务。
2. 动态维护医保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分类与代码等医保信息业务编码，全面推进医保信息业务编码贯彻应用。
3. 强化医保信息安全管理，做好医保数据分级分类管理，依法保护参保人员基本信息数据安全。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医保工作的全面领导。发挥各级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加强对工作思路和任务部署的政治把关。建立与医保事业发展相适应的人才队伍，为完成规划任务提供坚强人才保障。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落实，细化责任目标，制定实施方案，统筹做好医保规划工作。

(二) 实施法制建设。坚持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执法共同推进，推动法治医保与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在医保系统形成依法治理新格局。贯彻执行医保基金监管执法公开全过程记录制度，加强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在医保服务和监管中的应用，提升医保行政管理和执法人员监管能力。

(三) 加强统筹规划。各级医保部门、相关责任单位要将落实规划作为重点工作，明确责任主体，科学把握规划重点难点，制定时间表和路线图，统筹安排、协同推进各项任务，确保如期完成规划目标。

(四) 强化人才保障。通过多种形式组织干部

系统学、深入学，提高干部的政治素养、理论水平、专业能力、实践本领。加快补齐医保人才队伍短板，优化人才结构，注重品德和实绩的考核。开展医保干部轮岗交流、跨部门交流。加强医保经办、基金监管力量和能力建设，强化医保干部教育培训，完善选人用人、职务职级调整等激励和保障机制，健全干部考评交流机制，努力建设一支廉洁、勤政、务实、高效的干部队伍。

(五) 做好监督评估。编制年度计划，科学设定年度计划监测指标，加强年度计划监测分析。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评估规划实施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提出规划实施的工作建议。

(六) 加强宣传引导。坚持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加强医保政策解读和宣传服务，提高群众政策知晓度。加强对两定医药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和广大参保人员医保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提高医药机构和参保人员法治意识，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医保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钦政办〔2022〕2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2022年7月8日

## 钦州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

为促进我市卫生健康资源进一步优化配置，加快区域之间、城乡之间卫生健康服务协调发展，提高服务的可及性、公平性，提升服务体系的整体效率和综合能力，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桂政办发〔2022〕4号），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划。

### 一、发展现状

####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末，全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增至2272个。其中：医院37个、镇卫生院57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1个、诊所（卫生所、医务室）427个、门诊部21个、村卫生室1670个、妇幼保健院5个、专业公卫机构和其他卫生机构44个。2020年，钦州市医疗机构卫生技术人员总数22031人，其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6760人、注册护士10105人、药师（士）1108人、技师（士）1248人、其他卫生技术人员2810人。2020年乡村医生和卫生员3382人。2020年，全市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注册护士数分别为2.05人、

3.06人。

#### （二）问题与挑战。

1. 医疗资源配置需进一步优化。我市医疗资源分布不均衡，优质医疗资源主要集中在市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镇卫生院的配套设施、技术水平、服务能力与二、三级医院相比差距较大，“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就医格局尚未形成；中西医发展不协调，中医药特色优势未得到充分发挥；专科医院发展相对较慢，儿科、精神卫生、康复、老年护理等领域服务能力较为薄弱。“看病难、看病贵”问题未能得到有效解决，群众因疾病造成的经济负担仍然较大。

2. 多元办医格局有待进一步完善。“十三五”期间，我市多元化办医空间得到拓展，虽然民营医疗机构数量占全市医疗机构总数的33.41%，但总诊疗人次仅占全市总诊疗人次的12.27%，住院人次占全市总住院人次的1.78%，有规模、有专科特色的民营医疗机构数量不多、比重不足，低层次、低水平重复的医疗机构过多，高端医疗、特需医疗服务资源相对欠缺。

3.疾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仍是未来公共卫生防控的重点工作，常态化疫情防控机制需进一步完善。传染病发病率仍处于较高水平，艾滋病感染者及病毒携带者的绝对数量依然较多，结核病发病率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卫生应急体系不够完善，急救资源调配不够合理，仍需要持续推进遏制相关疾病专项行动，加强防控体系和独立传染病医院的建设。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新时期卫生健康工作方针，紧紧围绕全面实施“建大港、壮产业、造滨城、美乡村”四轮驱动战略和争当广西“面朝大海、向海图强”排头兵的发展愿景，以健康钦州建设为统领，以保障人民健康为中心，以构建高水平现代化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为主线，合理配置区域医疗卫生资源，筑牢公共卫生安全底线，推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效益转型，机构从各自为战向整体协作转型，努力将我市打造成为广西北部湾沿海医疗中心。

### （二）规划原则。

1.坚持政府主导，推动形成多元化的办医格局。坚持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益性，强化政府的规划、筹资、服务和监管职责，充分调动社会力量举办医疗卫生机构的积极性，鼓励新增儿童、妇产、肿瘤、精神、传染、口腔、护理、老年等专科医院，鼓励引进先进技术、设备、管理和服务模式，不断提高全市医疗服务水平，促进康复、护理等服务业快速增长。推动非公立医疗机构健康发展，形成多元办医格局。

2.坚持健康需求，合理布局医疗卫生服务资源。坚持高质量发展，明确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功能定位，合理确定数量、规模、布局和配置标准，加强重点和短板领域的资源供给，推进优质医疗卫生资源的有效扩容和下沉，均衡布局，逐步缩小区

域间差异，提升优质医疗服务的可及性，促进健康公平，着力解决城乡居民“看病难、看病贵”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健康幸福感。

3.坚持“平战结合”，提升公共卫生应急能力。着眼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重点推进建设市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项目，全面构建“平战结合”的医防体系；加强公共卫生应急设施设备配置，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快速反应能力；加快构建完善的医疗急救体系，着力提升医疗机构的医疗急救急诊能力、院前急救能力；全面提高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救治水平，有力保障人民生命健康安全。

4.坚持中西医并重，推动中医药壮瑶医药发展。加强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积极探索中医药可持续多元发展路径，创新中医药壮瑶医药特色诊疗服务模式，培育特色医药产业。充分发挥中医在防病治病中的独特优势和作用，突出预防为主、以基层为重点，强化资源共享和分工协作，建立中西医协同、医防融合、医养结合、上下协同的整合型中医药服务体系。

5.坚持协同创新，加快区域医疗机构联合发展。严格控制城市公立综合医院、县级公立综合医院费用的不合理增长，积极推进城市“医联体”和县域医共体建设，条件成熟时可以组建医疗集团，充分发挥区域医疗机构的协同创新、共同发展的优势；同时，充分发挥信息化的支撑作用，推动区域医疗资源融合共享。大力发展互联网医疗服务，形成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模式，提高医疗服务体系整体效能。

### （三）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建成能有效应对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满足公共卫生安全形势需要，有力支撑健康钦州建设的强大公共卫生体系；基本建成与我市经济发展水平和居民健康需求相适应的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密切协作、城乡协调、运行高效、整体智治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现全市优质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均衡化、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均质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基本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

的分级诊疗就医格局，持续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十四五”时期，钦州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资源

表 1 钦州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资源配置主要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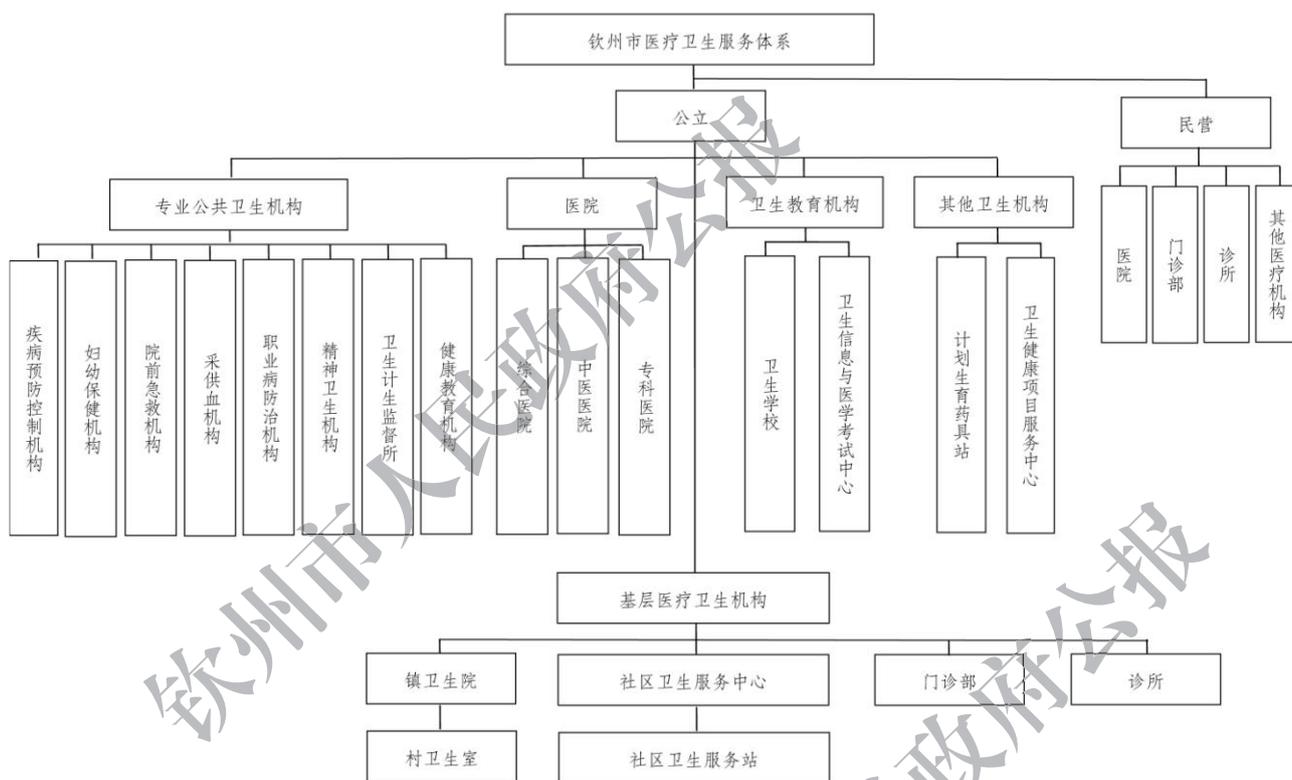
领域	序号	主要指标	2025 年目标	指标性质
疾控体系	1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数（万人）	0.35	指导性
	2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础设施达标率（%）	100	指导性
应急医疗救治体系	3	每万常住人口急救车数量（辆）	≥0.77	指导性
	4	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设置感染性疾病科比例（%）	100	指导性
	5	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设置发热门诊（诊室或哨点）比例（%）	100	指导性
	6	每千常住人口重症床位数（张）	0.45	指导性
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7	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7	指导性
		其中：每千常住人口市办公立医院床位数（张）	2.3	指导性
		其中：每千常住人口县办公立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3.6	指导性
	8	每千常住人口康复床位数（张）	0.42	指导性
	9	每千常住人口精神科床位数（张）	0.78	指导性
	10	每千常住人口公立中医类医院床位数（张）	0.85	指导性
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11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2.45	指导性
	12	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人）	3.32	指导性
	13	每千常住人口注册药师（士）数（人）	0.54	预期性
	14	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人）	4	约束性
	15	医护比	1 : 1.35	指导性
中医药传承创新	16	床人（卫生人员）比	1 : 1.6	指导性
	17	每千常住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0.65	指导性
	18	县办中医医疗机构覆盖率（%）	100	预期性
重点人群健康服务	19	设置中医馆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镇卫生院比例（%）	100	预期性
	20	每千常住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4.5 左右	指导性
健康水平	21	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比例（%）	≥60	指导性
	22	人均预期寿命（岁）	79 左右	指导性
	23	健康预期寿命（岁）	同比例提高	指导性

### 三、体系构成、机构设置与功能定位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主要由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卫生教育机构、其他卫生机构组成，坚持以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为主

体、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为补充，面向全社会人群，提供疾病预防、治疗、康复与健康促进等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服务。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结构详见图 1。

图 1 钦州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图



#### （一）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是向辖区内提供专业公共卫生服务，并承担相应管理职能的机构，主要职责是完成上级下达的指令性任务，承担辖区内专业公共卫生服务任务，开展区域业务规划、科研培训、信息管理、技术支撑及对下级的业务指导、人员培训和监督考核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包括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院前急救、采供血、职业病防治、精神卫生、卫生监督、健康教育等机构。

##### 1. 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体系构成：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由市、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疗机构中的传染病科（医院感染控制科），基层医疗机构中的公共卫生科以及其他

卫生机构组成。其核心是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机构设置：设置钦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家，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 家。

功能定位：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基本职责是监测预警、检验检测、风险评估、流行病学调查、应急处置、人群健康状况监测与调查、综合干预与评估、传染病防控与应急处置、传染病信息管理与发布、健康教育与促进、技术管理与指导等。其中传染病防控和应急处置是核心职责。

钦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是全市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业务管理、技术指导、科研培训和质量控制中心，承担辖区内传染病防控等业务的技术指导、培训任务。

职责分工：钦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疾病预防控制业务范围内的健康教育工作；钦州市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中心负责开展大众卫生科学知识传播活动，向社会提供预防保健相关知识咨询服务、普及健康生活方式。

## 2. 妇幼保健体系。

体系构成：妇幼保健体系由市、县区妇幼保健院，医疗机构中的妇产科、儿科业务组成。

机构设置：设置钦州市妇幼保健院 1 家，县区妇幼保健院 4 家。

功能定位：妇幼保健机构以孕产保健、妇女保健、儿童保健和生殖保健为中心，以必要的临床诊疗技术为支撑，加强保健与临床融合，提供妇幼健康服务，并负责辖区妇幼健康业务管理、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指导及培训。

钦州市妇幼保健院是全市妇幼保健业务指导中心，承担市域妇幼健康业务管理、技术指导、科研培训等任务。县区妇幼保健院承担辖区内妇幼健康业务管理、人群服务和基层指导，参与辖区的医共体建设。

## 3. 院前医疗急救体系。

体系构成：院前医疗急救体系由钦州市医疗急救中心，县级医疗急救中心，急救站和各急救网点医院组成。

机构设置：规划设置钦州市医疗急救中心 1 个，下辖直属急救站 1 个；灵山县、浦北县各规划设置 1 个独立建制的急救中心，尚不具备条件的也可以依托区域内综合水平较高的医疗机构设置。合理布局区域内的院前急救网络，符合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均作为急救网络医院，接受区域急救中心的统一调度，逐步形成覆盖城乡的医疗急救网络体系。

功能定位：急救中心承担区域范围内 120 急救电话的呼救受理、指挥调度区域内的院前医疗急救工作；急救站作为急救中心的派出机构，主要负责提供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开展急救技能普及宣传、培训和科研等工作。

钦州市医疗急救中心负责全市突发事件紧急

医疗救援指挥调度工作，负责提供自贸区钦州港片区、钦南区、钦北区范围内的 120 急救电话的呼救受理，提供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市本级及自贸区钦州港片区、钦南区、钦北区所有医院均作为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的急救网络医院。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钦州港急救站主要提供海上紧急医疗救援服务。

## 4. 采供血体系。

体系构成：采供血体系由中心血站和献血点组成。

机构设置：设置钦州市中心血站 1 家。

设置固定献血点 4 个（钦州市中心血站站内机采血小板献血点、钦州湾广场献血点、灵山县献血点、浦北县献血点），设置临时献血点 2 个（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献血点、钦江以东片区献血点）。

功能定位：钦州市中心血站负责做好献血招募、血液采集与制备、临床用血供应以及医疗用血业务指导；承担区域内血液储存的质量控制，并对所在区域内的中心血库进行质量控制。

献血点（屋）作为钦州市中心血站的业务窗口，为市民提供方便、安全、可及的献血服务。

## 5. 职业病防治体系。

体系构成：职业病防治体系由职业病监测评估、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职业病救治、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等五类技术支撑机构及相关专业机构组成。

机构设置：健全职业病监测评估、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职业病诊断救治技术支撑体系，构建以钦州市职业病防治院和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主干的职业病监测评估技术支撑网络。其中，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钦州市职业病防治院）作为市域范围内的职业病诊断、救治机构；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钦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灵山县人民医院、浦北县人民医院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职业病监测评估机构。

功能定位：职业病监测评估机构主要承担辖区内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风险评估、职业病防治情况统计和调查分析、职业病报告、应急处置、职

业健康宣传教育与健康促进等任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主要承担对辖区劳动者开展的职业健康检查、疑似职业病患者筛查等任务；职业病诊断机构主要承担辖区内职业病诊断工作；职业病救治机构主要承担辖区职业病患者的临床治疗与日常康复治疗，强化与其他医疗卫生机构的合作及多学科联动，研究职业病救治技术等任务。

本区域内不设置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机构，其职责由自治区相关医疗机构承担。

#### 6.精神卫生体系。

体系构成：精神卫生体系由精神卫生机构、精神病专科医院、医疗机构中精神（心理）科和基层医疗机构的精神（心理）门诊组成。

机构设置：设置钦州市精神病医院（钦州市心理卫生中心）1家；县区精神病医院4家。

功能定位：精神病专科医院是精神病患者急性住院治疗的医疗机构，承担精神疾病的预防、医疗、康复和心理行为问题干预、心理健康促进等任务；精神卫生机构负责区域内各类精神疾病和心理行为问题的预防、医疗、康复、健康教育、信息收集等培训与指导工作，同时承担突发事件发生时具体心理救援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医疗机构精神（心理）科主要承担常见精神病诊疗、康复、健康教育和心理行为问题干预等任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要承担基层精神病患者管理和居家康复指导、居民心理健康指导等任务。

钦州市精神病医院（钦州市心理卫生中心），既是精神病专科医院，又是精神卫生机构。承担全市精神疾病预防、医疗、康复和心理行为问题干预、心理健康促进，信息收集和对基层的技术指导、科研培训等任务，同时承担突发事件发生时具体心理救援的组织和实施。

#### 7.卫生计生监督体系。

体系构成：卫生计生监督体系由市、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县区卫生计生监督所，镇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机构组成。

机构设置：设置钦州市卫生计生监督所1个、自

贸区钦州港片区卫生计生监督所1个、县区卫生计生监督所4个。后续具体的机构改革调整，根据中央、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的有关文件执行。

功能定位：卫生计生监督机构受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委托，依法开展辖区内医疗卫生等行政执法工作，监督检查卫生健康法律法规的落实情况，依法开展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医疗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传染病防治和中医药服务等行政执法工作，查处违法行为。

钦州市卫生计生监督所受钦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委托，依法开展辖区内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工作，监督卫生健康法律法规的落实情况，承担对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各县区和基层卫生计生监督机构的业务指导、人员培训等任务。

#### 8.健康教育体系。

体系构成：健康教育体系由健康教育专业机构、健康科普教育基地、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教育职能部门等组成。

机构设置：设置钦州市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中心1家；鼓励各县区根据实际设置健康教育机构，也可以依托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履行其职能。

功能定位：健康教育机构承担基层健康教育专兼职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提供健康素养监测与评估、各类健康促进场所建设等技术支持。紧紧围绕卫生防病任务与重大活动开展健康教育与社会宣传活动。组织开展自然灾害、事故、疾病暴发流行时的应急性健康教育活动。加强学校健康教育及健康干预工作，对社区、农村、医院等不同人群提供健康教育服务。组织开展大众卫生科学知识宣传活动，分发健康教育宣传材料。

钦州市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中心负责开展大众卫生科学知识宣传活动，向社会提供预防保健的相关知识服务，承担基层健康教育专兼职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提供健康素养监测与评估、各类健康促进场所建设、健康科普基地建设等技术支持，促进社区全民健身活动、健康生活方式的促进。组织指导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提供除“四害”等病媒生

物防制活动的技术服务。

## （二）医院。

钦州市的医院按性质分为公立医院和民营医院。

### 1. 公立医院。

#### （1）市直医院。

体系构成：由钦州市人民政府举办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和专科医院组成。

机构设置：按设区市依据户籍人口每 80—200 万人设置 1—2 家市级三级综合医院（含中医类医院）的标准，设置市级综合医院 2 家，分别是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设置市级中医类医院 2 家，分别是钦州市中医医院、钦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增设钦州市妇幼保健院茶山院区（钦州市儿童医院）。根据需要规划设置肿瘤、传染病、康复等专科医院。在严格控制单体规模的基础上，支持符合条件的市办公立综合医院一院多区发展，组建城市医疗联合体、医疗集团。除在建项目之外，本规划期内不再新增独立设置的市办公立综合医院。

功能定位：市直医院主要承担市域内危重症和疑难病临床诊治、医学教学及科研、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应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任务，重点提升肿瘤、心脑血管、创伤、精神、妇产、儿童、老年等专科服务能力。

#### （2）县办医院。

体系构成：由县区人民政府举办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和专科医院组成（统称为县办医院）。

机构设置：县区按照户籍人口 80 万的标准，设置 1 家县办综合医院、1 家县办中医医院。县域户籍人口超过 80 万的，可适当增加县直医院数量。

设置 6 家县直综合医院，分别是灵山县人民医院、灵山县第二人民医院、灵山县红十字会医院、浦北县人民医院、钦南区人民医院、钦北区人民医院。现行在镇中心卫生院挂牌设置的县办综合医院本规划期末应改为县域医共体牵头医院的分院，同时保留镇中心卫生院牌子。

设置 4 家县区中医医院，分别是灵山县中医医

院、浦北县中医医院、钦南区中医医院、钦北区中医医院。

根据需要设置妇产、儿童等专科医院；支持公立一级、二级或三级综合医院不符合条件的分院区整体转型为康复、精神等专科医院。原国有农、林场的医院移交地方后，条件成熟的支持整体转型为专科医院。

县直医院负责牵头组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

功能定位：县直医院主要承担辖区范围内常见病多发病临床诊治、急诊急救和危重症转诊任务，负责基层卫生人才培养、适宜技术的推广应用、相应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等工作，向辖区内居民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 2. 其他公立医院。

支持民政、退役军人、残联等单位举办以为特定人群服务为主的医院，作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组成部分。规划期内拟建设钦州市精神卫生福利院 1 家，支持国有和集体企事业单位等举办非营利性医院。其他公立医院的资源纳入区域卫生规划统筹管理。

### 3. 民营医院。

体系构成：由社会资本投资举办的各类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和专科医院组成。

机构设置：由投资主体自行选择举办营利性或非营利性机构。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院。

功能定位：民营医院是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元化医疗服务需求的有效途径。民营医院可以提供基本医疗服务，与公立医院形成有序竞争；也可以提供高端服务，满足非基本需求；支持提供儿科、康复、护理、精神卫生等紧缺服务的专科医院，与公立医院形成补充。

## （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体系构成：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要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镇（中心）卫生院、村卫生室、医务室、门诊部、诊所等组成。

机构设置：县区人民政府在每个镇举办 1 家标准化镇（中心）卫生院，在每个街道或服务人口达 3—10 万的社区举办 1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根据镇卫生院服务范围 and 村级人口分布特点优化行政村卫生室设置，实行社区卫生中心站一体化管理、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支持达到相关服务能力推荐标准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镇卫生院建设为社区医院。

功能定位：主要承担预防、保健、健康教育、疾病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及部分疾病的康复、护理、安宁疗护服务、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接收医院转诊患者，向医院转诊超出自身服务能力的患者。

#### （四）卫生教育机构。

体系构成：卫生教育机构主要由钦州市卫生学校、钦州市卫生信息与医学考试中心和医院的科教科、教学办等组成。

机构设置：设置钦州市卫生学校 1 家，钦州市卫生信息与医学考试中心 1 家。

功能定位：钦州市卫生学校的主要职责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卫生工作方针，培养具有一定科学文化素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良好职业道德、职业能力和综合素质，在基层医疗卫生第一线工作的高素质中等职业医药卫生技术人才；承担医药卫生科研、卫生健康政策咨询服务。钦州市卫生信息与医学考试中心的主要职责是承担钦州市医药科学研究、医学情报信息管理和医学考试管理、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 （五）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鼓励社会资本举办设置独立的医学检验、病理

诊断、医学影像、血液透析、健康体检等医疗机构，与各级各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协作关系，实现区域资源共享。

鼓励社会资本举办和发展老年护理院、婴幼儿托育机构、康复中心、安宁疗护中心等提供接续性服务的医疗机构、医养结合机构，为 0—3 岁婴幼儿，疾病慢性期、急性期后的神经、创伤等大病恢复期患者以及老年等失能失智人群，临终关怀患者提供普惠性医疗康复、护理和安宁疗护等服务。

钦州市卫生健康项目服务中心、钦州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等其他市办公立卫生健康机构，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发展提供支撑保障。

### 四、主要卫生资源配置

#### （一）床位资源。

1.合理确定床位规模。到“十四五”期末，全市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 7 张左右，其中公立医院床位数 4.5 张（县级医院及基层医疗机构床位 3.6 张，按公立医院床位数的 15%配置公立专科医院床位）。

2.优化床位配置结构。适度控制急性治疗性床位增长，增量床位向传染、重症、肿瘤、精神、康复、护理等领域倾斜。原则上公立综合医院床位使用率低于 75%、平均住院日高于 9 天的不再增加床位。

3.提高床位使用效率。鼓励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成立住院服务中心，打破以科室为单位的资源管理方式，对床位和护士资源实行统一管理、统筹调配。推动三级医院更加突出急危重症、疑难病症诊疗，逐步压缩一、二类手术比例。将预约诊疗、日间手术等服务常态化、制度化，提高预约转诊比例和日间手术占择期手术的比例，提高床位使用效率。

表 2 市直医院床位配置规划

医院名称		目前 编制床位	实际 开放床位	“十四五”建设项目 及增加床位	2025 年 规划编制床位
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1454	1849		2154
其中	明阳路院区	1355	1750	预留增加床位 450 张。	1805
	钦州港分院	99	99	预留增加床位 50 张。	149
	久隆院区	—	—	已立项建设钦州市卫生应急救治中心，建成后拟增加床位 200 张。	200

医院名称		目前 编制床位	实际 开放床位	“十四五”建设项目 及增加床位	2025年 规划编制床位
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1100	1516		2068
其中	文峰路院区	1100	1267		1100
	二马路院区	—	249	建筑面积 16400m <sup>2</sup> , 拟增加床位 170 张。	170
	白石湖院区	—	—	预留增加床位 798 张。	798
钦州市中医医院		790	966	预留增加床位 295 张。	1085
钦州市妇幼保健院		600	600		1200
其中	安州院区	600	600		600
	茶山院区	—	—	钦州市儿童医院项目竣工投入使用后, 拟增加床位 600 张。	600
钦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110	150	预留增加床位 150 张。	260
钦州市精神病医院		299	780	扩建项目建成后, 拟增加床位 373 张。	672
钦州市精神卫生福利医院		—	—	预留增加床位 300 张。	300
合计		4353	5861		7739

## (二) 人力资源。

1. 合理提高公共卫生人员配置标准。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员原则上按常住人口 1.75 人/1 万人口的比例配备。妇幼保健机构保健人员一般按常住人口 1 人/1 万人口的比例配备, 按照设立床位数 1:1.7 的比例确定临床人员。急救中心、采供血机构等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根据工作量和任务合理配置人力资源。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和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至少配备 1 名公共卫生医师。市级和县级健康教育专业机构人员分别按照常住人口 5 人/100 万人口、常住人口 1.75 人/10 万人口的比例配备, 专业技术岗位原则不低于岗位总量的 80%。

2. 完善医疗卫生机构人力资源配置。到“十四五”期末, 实现每 1 千名常住人口中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 2.45 人、注册护士数达到 3.32 人, 床护比、床医比分别达到 1:0.5、1:0.4, 床人(卫生人

员)比达到 1:1.6。承担规范化培训、临床教学、带教实习、支援基层、援外医疗、应急救援、医学科研等任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适当增加人员配置。按照每 1 千名服务人口不少于 1 名乡村医生或乡村执业(助理)医师的标准配备。未达到床护比标准的, 原则上不允许扩大床位规模。

3. 优先增加短缺专科专业人才供给。加强精神和心理专业人才培养, 到 2025 年, 每 10 万名常住人口中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数不低于 4 名, 精神科注册护士数不低于 8.68 名, 全市心理治疗师 30 名左右, 精神卫生社会工作者达 10 名。强化药师队伍建设, 加强药师配备使用, 每 1 千名常住人口中药师(士)数达到 0.54 名。增加全科、重症、感染、急救、儿科、产科、老年医学、麻醉、护理、康复、药学、采供血、职业健康、食品安全与营养、出生缺陷防治、托育、信息化等专业人员。

表 3 2025 年各县区每千常住人口床位和人员基本配置规划

区域	2020 年每千常住人口指标实现数			2025 年每千常住人口指标要求		
	床位数 (张)	执业 (助理) 医师数 (人)	注册 护士数 (人)	床位数 (张)	执业 (助理) 医师数 (人)	注册 护士数 (人)
全市	6.06	2.05	3.06	7	2.45	3.32
灵山县	4.84	1.49	2.34	5.4	1.79	2.53
浦北县	5.75	1.62	2.29	6.46	1.94	2.47
钦南区	11.77	4.41	6.68	14.17	5.27	7.24
钦北区	3.02	1.6	2.2	3.43	1.9	2.4

注：钦南区数据包括市本级、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的医疗机构数据。

### (三) 设备资源。

1. 优化医疗卫生机构设备配置。以提高医疗质量和保障医疗安全为前提，以优化资源配置和控制医疗成本为重点，坚持资源共享和阶梯配置，引导医疗卫生机构合理配置适宜设备。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管理实施细则》（桂卫规〔2018〕7号），对医疗机构配置乙类大型医用设备按程序进行许可管理。支持发展专业的医学检验机构和影像机构，推动建立“基层检查、上级诊断、资源共享、结果互认”的服务模式。

2. 更新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设备。根据保障公共卫生安全的需要，配置和更新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实验室检验检测、救治、卫生应急和信息化设施设备。加强体外膜肺氧合（ECMO）、移动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CT）、移动手术室、呼吸机、监护仪、负压救护车、负压担架等设备配置和生命支持、急救、转运类别设备的配置；强化检验检测仪器配置，特别是要根据新冠肺炎疫情等重大传染性疾病防治要求，提高新冠肺炎疾病的核酸快速检测能力和诊治水平。急救中心按照每万人口不少于 0.77 辆的标准配备救护车，偏远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配置数量。中心血站原则上按供血量每 3 吨配置 1 辆标准配备送血车，合理配置流动采血车。其他医疗卫生机构根据需要配置医疗卫生服务用车。

### (四) 技术资源。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实施办法》（桂卫规〔2020〕1号）精神，完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强化医疗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和管理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对医疗机构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分类、分级管理和评估，完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质量管理与控制制度。注重中医临床专科建设，强化中医药技术推广应用。着力加强急救医学、重症医学、康复医学、精神疾病等薄弱学科、紧缺医学专科建设。坚持特色发展、优质发展原则引导医院内涵建设，建设一批区内领先，具有一定知名度的临床中心和特色专科（学科）。

### (五) 信息资源。

加快推进市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和拓展电子居民健康卡使用功能，实现各级医疗服务、医疗保障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信息共享与业务协同；推动涵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的统筹管理、在线查询和规范使用，基本实现区域内卫生信息资源“互联互通，共建共享”，实现每个居民有一份动态管理的电子健康档案和拥有一张服务功能完善的电子健康卡，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目标。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医联体、县域医共体将信息化作为基本建设的优先领域；通

过搭建远程医疗服务平台，积极引入先进信息化技术，优化远程医疗技术，全面提升远程医疗信息化水平。推动“互联网医院”建设，推动人工智能、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医疗健康服务深度融合，推进智慧医院建设和医院信息标准化建设。

## 五、重点任务

### （一）构建强大公共卫生体系。

1.建设现代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严格按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实施机构设施建设达标工程，促进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础设施完善提升，力争将钦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建设成为全区一流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实验室；统筹规划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共卫生检测评价技术发展，建立市、县区二级实验室联动、平行实验室互动、协作实验室互补的公共卫生实验室检测网络。到 2025 年，全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标准化建设达到 100%。继续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信息体系架构，完善疾病和健康危险因素监测信息系统，建设基于健康档案的健康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公共卫生基础数据库，实现医疗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信息系统互通共享，全面增强疾病预防控制信息化管理、信息综合利用和信息服务能力。到 2025 年，建立与现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相适应的慢病防治工作机制，指导实施促进人群健康的民生关怀项目。

2.健全公共卫生防控救治体系。提高综合性医院传染病防治设施建设标准，提升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救治能力。建立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传染病等重大疫情救治机制。建设钦州市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配置不低于 200 张传染病救治床位；支持灵山县、浦北县依托县级人民医院，建设县公共卫生应急中心和危重症救治中心、浦北县人民医院城东分院（平战结合应急分院）等项目，配置不低于 100 张传染病救治床位；建设钦州市妇幼保健院儿童传染病区项目，从健康儿童保健区域、疾病治疗区域区别出来独立设置，配置不低于 100 张床位。加强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含中医类医院）重症、感染性疾病、呼吸、发热门诊和急诊、检验等专科

能力建设，提高实验室检验检测能力。有条件的镇中心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立标准化的发热门诊（诊室），一般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发热门诊（哨点）。2025 年，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设置感染性疾病科的比例、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发热门诊（诊室或哨点）的比例全部达到 100%。

3.加强急救体系建设。加强市、县医疗急救指挥体系建设，建设市、县医疗急救中心及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钦州港急救站项目。依托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钦州市医疗急救中心项目并将钦州市医疗急救中心更名为钦州市医疗急救中心，负责全市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指挥协调工作，提供钦南区、钦北区范围内紧急医疗救援电话 120 的呼救受理、指挥调度，提供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市本级及钦南区、钦北区所有公立医院均作为市医疗急救中心的急救网点医院。推动灵山县、浦北县建设独立的县级医疗急救中心，完善县域 120 急救电话的调度工作机制，将所有县、镇公立医疗机构纳入 120 急救网络，实现县域内平均急救反应时间少于 15 分钟。在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含中医类医院）设置急诊科，按医院床位的 2—3%设置急诊科观察床，完善场所、设施、设备和药品等基础条件。2025 年，建成政府主导、覆盖城乡的市、县区、镇三级医疗急救服务体系。县级以上 120 急救电话开通率、智能调度系统配置率达到 100%。

### （二）建立优质高效医疗服务体系。

以将钦州建设成为广西北部湾沿海医疗中心为目标，依托钦州优质医疗资源，深化城市医联体、县域医共体改革，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有效扩容和均衡布局，全力打造广西北部湾沿海地区医学“高地”。力争做到部分大病重病在市解决、常见病多发病在县区解决、小病在镇村解决。

1.推进市办医院优质发展。构建差异发展、优势互补、结构优化、功能完善的市级医疗服务体系。重点发展重症、肿瘤、心脑血管、呼吸、消化、感染、产科、儿科、麻醉、影像、病理、检验、营养、

口腔、眼科等临床专科。到 2025 年，全市建成 10 个以上自治区级临床重点专科、争取创建 1 个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加大对中医类医院的支持力度，做优做强中医治未病科、康复（医学）科、壮医科、骨伤科、脾胃病科、脑病科、推拿科、针灸科等中医民族医优势专科。推动市办医院牵头建设城市医联体、医疗集团，不断优化医联体网格化布局。支持钦州市妇幼保健院提升人类辅助生殖、儿童康复和传染病防治服务能力，实现钦州市儿童医院（一期）项目竣工投入使用；支持钦州市卫生应急救治中心、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白石湖院区等项目建设。加强市办医院与自治区高水平医院的合作共建，医疗服务保持地级市领先。到 2025 年，疑难危重病例市域外转率持续降低，力争将钦州建成广西北部湾沿海医疗中心。

2. 提升县办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实施县办医院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合理超前规划建设，提升设施设备水平，着重提升肿瘤、心脑血管、呼吸、消化、骨伤和感染性疾病等防治能力，提高县域就诊率。重点推进灵山县人民医院创建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浦北县人民医院创建三级综合医院，灵山县红十字会医院、钦南区人民医院、钦北区人民医院创建二级甲等综合医院。推进县级医学龙头学科、重点专科和专病中心建设，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技术水平，有效承担县域内常见病、多发病诊疗，危急重症抢救与疑难病转诊等任务。深化县域医共体建设，积极发展以县级医院为龙头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抓好国家级（灵山县）、自治区级（浦北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试点县建设。到 2025 年，县域医共体、城市医联体制度体系和发展模式基本成熟，县域内就诊率提高到 90% 左右。

3. 夯实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行动，推动基层医疗机构业务用房改扩建，改善服务环境，配齐服务所需仪器设备，逐步提档升级诊疗条件。支持达到服务能力推荐标准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镇卫生院建设为医院。将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强

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急救、全科、儿科、康复、护理、中医药和公共卫生等服务能力，逐步发展康复、心理、口腔医疗、安宁疗护等服务。探索镇卫生院与敬老院、村卫生室、农村幸福院统筹规划，毗邻建设。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规范设置预检分诊场所的基础上，设置传染病专用诊室和临时隔离室，规模较大、服务人口较多的镇卫生院设置发热门诊，不断提升基层公共服务能力。

4. 推进社会办医协调发展。社会办医疗机构的设置实行指导性规划。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提供基本医疗服务、高端服务和康复医疗、老年护理、家庭医生签约等紧缺服务，规范和引导其拓展多层次、多样化服务，在康复、护理、体检等领域，以及眼科、口腔、精神、骨科、中医、儿科、医疗美容等专科，打造有竞争力的品牌服务机构，推动独立设置高水平、连锁化、集团化的医学检验、病理诊断、医学影像、消毒供应、血液净化、安宁疗护等医疗机构。诊所设置试行备案制管理，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连锁化、集团化诊所。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参加远程医疗协作网，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向基层延伸分支机构。实现社会办医服务量占比明显提升，建成一批有一定规模、社会影响力、品牌特色的社会办医疗机构。

### （三）打造特色鲜明的中医药壮瑶医药服务体系。

1. 构建中医药壮瑶医药公共卫生应急体系。中医类医院纳入应急管理与救治体系，布局建设生物安全防护二级实验室、重大疫情中医救治基地和传染病中医救治网络。发挥中医药在面对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能力，加强中医类医院感染性疾病科、肺病科、急诊科、重症医学科等应急科室建设，将符合条件的中医类医院纳入 120 急救体系、应急管理与救治体系。各级医院完善中药材及中药饮片储备，保障重大灾情、疫情及突发事件的用药需求，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加强中医药公共卫生应急能力和重症救治能力人才培养，组建中医疫病防治队和紧急医学救援队，发挥中医药在新发突发传染病等重大公共卫生事件中的独特作用。

2.健全中医医疗服务体系。建设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加快“旗舰”中医医院建设，做大做强中医医疗机构，形成以市、县区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为龙头，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专科医院中医科（中医康复科）为骨干，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科、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国医堂）为支撑，村卫生室中医药服务为基础，社会力量举办的中医医疗机构为补充，形成涵盖预防、医疗、康复、保健、养生等领域的新型中医药服务体系，打造钦州市中医药特色品牌。推动钦州市中医医院组建医疗集团，重点建设中医重点专科、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加快其院内制剂研究开发及临床推广应用；支持钦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建设二级甲等医院，推动灵山县中医医院创建三级甲等中医医院，支持浦北县中医医院按三级中医医院标准建设，推进钦北区中医医院创建二级中医医院，规划新建钦南区中医医院。至 2025 年，全市范围内每千常住人口公立中医类医院床位数达到 0.85 张，每千常住人口中医医师数达到 0.65 人。所有县办中医医院达到二级中医医院水平，每个县办中医医院建成 2 个中医特色优势专科和 1 个县域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10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镇卫生院设置中医馆，所有村卫生室能够提供中医药基本服务。

#### （四）优化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体系。

坚持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强化防治结合、医防融合，以“一老一小”为重点，突出心理健康与精神卫生、健康教育等薄弱领域，加快补齐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体系短板。

1.完善托育服务体系。实施普惠托育专项行动，建设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婴幼儿照护机构，市本级和各县区至少建成 1 所公办综合性托育中心（园），推动村（社区）建成一批社区普惠托育机构和单位工作场所的托育点。依托各级妇幼保健机构，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为家长及婴幼儿照护者提供婴幼儿照护指导服务及培训。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儿童福利机构利用现有资源开设托班。鼓励

国有企业等参与各级人民政府推动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到 2025 年，每 1 千名常住人口中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 4.5 个左右，0.5 万—1.2 万人口规模的完整居住社区托育服务设施达标率达到 60%以上。

2.健全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加强市、县区妇幼保健院服务能力建设，建设市、县二级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加强综合医院及中医医院产、儿科建设。加强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机构规范化建设，提升出生缺陷防控服务水平。加强妇女常见病、多发病的预防、救治和保健咨询工作。深入开展妇女保健特色专科建设，围绕妇女不同生理阶段的健康需求，提供涵盖生理、心理和社会适应的整合型医疗保健服务。加快推进钦州市儿童医院二期项目，支持灵山县妇幼保健院创建三级甲等妇幼保健院、浦北县妇幼保健院创建三级妇幼保健院，支持浦北县、钦南区、钦北区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等项目建设。到 2025 年，市、县两级妇幼保健机构达到国家标准，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不低于 90%，产前筛查率不低于 85%，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达到 98%及以上，每千名儿童拥有儿科执业（助理）医师和床位数分别达到 0.87 名、2.5 张，每个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有全科医生提供规范化的基本儿童医疗服务。

3.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优先支持老年医疗、康复、护理等床位资源设置，通过新建、转型等方式，加快护理院、康复医院、安宁疗护中心等资源扩容。推进钦州市中医医院老年医疗中心、钦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康复医疗综合楼、钦州市卫生学校老年护理实训基地、浦北县人民医院城东养老护理院等项目建设。强化各级医院老年医学、康复医学学科建设，加强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建设，加快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到 2025 年，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规范设置老年医学科的比例达到 60%。实施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利用现有基层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源，改扩建一批社区（镇）医养结合服务设施，打造示范性社区医

养结合服务中心，扩大医养结合服务供给，重点为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长期护理服务。充分发挥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及公建民营养老服务机构兜底保障作用，提高护理型床位占比。鼓励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立家庭病床、日间护理中心等，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护理院（中心、站），鼓励打造品牌连锁服务机构。

4.完善职业健康技术支持体系。严格执行职业健康体检制度，建立健全职业病诊断、治疗、鉴定和康复服务体系；以钦州市职业病防治院为主干，职业病专科医院和综合医院为支撑，不断提升全市职业病的救治能力。督促用人单位建立健全职业健康工作责任制，强化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完善职业安全防护制度，健全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开展职业健康宣传培训，提升劳动者职业健康素养与意识。支持钦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申报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资质，加强市、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职业病防治情况统计和调查分析、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报告、应急处置、职业健康宣传教育与健康促进等工作。规范开展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风险评估。推进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建立职业危害因素动态管理机制，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改善劳动者作业环境。

5.健全健康教育体系。加强健康教育机构建设，紧紧围绕卫生防病业务工作与重大活动开展健康教育与社会宣传活动。组织开展自然灾害、事故、疾病暴发流行时的应急性健康教育活动。加强学校健康教育及健康干预工作，对社区、农村、医院等不同人群提供健康教育服务。组织开展大众卫生科学知识宣传活动设计制作和分发健康教育宣传材料。建立全民健康档案、推动全民健康体检制度。强化公众残疾预防意识，针对重点人群普及残疾预防知识，提升全民残疾预防素养水平，宣传残疾预防法规政策。通过加强婚前、孕前保健、产前筛查、诊断、儿童早期筛查和早期干预，使得遗传和发育、疾病、伤害等主要致残因素得到有效防控，开展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增加残疾人公共服务供

给。设置钦州市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中心1家，支持各县区设置独立的健康教育专业机构，各级各类医院、公共卫生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立健康教育科（室）负责健康教育工作，各级健康教育专业机构人员按照国家标准进行配置。进一步健全健康教育网络，市、县区至少各建设1个健康科普基地，大力开展社区全民健身活动，发展以医疗、康复、中医药为主体的健康服务产业。到2025年，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25%，二级以上医院中健康促进医院比例不低于50%。

6.完善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体系。以专业精神卫生机构为主体、综合性医院精神科为辅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精神疾病社区康复机构为基础，建立健全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和网络，完善心理危机干预机制，将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纳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提升钦州市精神病医院服务能力，推进钦州市精神病医院扩建项目建设，创建二级甲等精神专科医院；推进钦北区精神病医院业务用房、钦州市精神卫生福利医院项目建设；规划将已实现单独精神病区管理的浦北县精神病医院从现行医疗机构中剥离出来独立设置；规划钦南区、钦北区新增独立设置1家公立精神病医院。鼓励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设立精神（心理）科和病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设立精神（心理）门诊。探索建立由精神卫生专业机构、社区康复机构及社会组织、家庭共同组成的相对完善的社会心理健康服务体系，设立统一的心理援助热线，为公众提供公益服务。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设立精神（心理）门诊，每个镇（街道）配备至少1名精神康复服务专干。成立市、县区公共卫生应急心理救援平台。加强精神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到2025年，每10万名常住人口中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数不低于4名，精神科注册护士数不低于8.68名。

7.完善血站服务体系。加强钦州市中心血站建设，提升血液应急联动保障能力。继续做好钦州市中心血站采供血业务综合大楼项目建设，推动血站

标准化建设；加强（献）采血点建设，规划期内继续保持 4 个固定献血点，新增建设 2 个临时献血点。加强血液质量安全体系建设，保障临床用血供应和质量安全。继续加大无偿献血宣传教育和组织动员力度，努力提升千人口献血率。

#### （五）加强支撑体系建设。

1.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强化医教协同，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建立医学人才招聘、培养、就业、使用等环节的协同联动机制，优化医学专业结构，分类培养研究型、应用型、基础型、复合型医疗卫生人才。加强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培训，增加临床、实验室检测、健康管理教育等专业技术人才有效供给。配合自治区推进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试点。健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加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全科医生培训培养基地建设，探索争取广西标准化实践技能考核基地建设落户钦州。持续加大高层次医学人才的培育和培养。加快医教融合，推进钦州市卫生学校与钦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的深度融合，积极推动钦州市卫生学校升级成为高职院校，并以此为基础推动钦州市与高等院校共建医学院，或整体并入北部湾大学。推进“互联网+”远程教育。探索实施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一类保障、二类管理”的有效路径。建立健全适应新时代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发展的保障体制、激励机制和管理制度，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引才留才的吸引力，拓宽基层人才引进渠道，进一步夯实基层人才队伍基础。持续实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项目，多措并举充实基层人才力量。建成浦北县人民医院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楼并投入使用，推动乡村医生队伍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化，到 2025 年乡村医生中执业（助理）医师比例达到 25%。

2.强化健康科技创新。加强疾病防控和公共卫生科研攻关体系和能力建设，推进传染病防控研究基地、重大传染病防治项目和重点实验室建设，加强孕育能力提升研究攻关。按照“协同开发、示范应用、成熟推广”的步骤，推动人工智能、5G 等新技术在医疗卫生领域的应用，搭建基于人工智能

技术、医疗健康智能设备的移动医疗示范应用平台，实现对个人健康的实时监测评估、健康教育、及时预警和主动干预。推进市级医疗机构与北部湾大学联合搭建医学研究平台建设，加强临床医学和公共卫生的前瞻性、基础性、战略性研究。探索推进研究型医院建设，鼓励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加强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企业等各类创新主体合作，构建“医研企”协同创新的体制机制和模式，建设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医研企”示范基地。

3.加快卫生健康数字化转型。提升数字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以电子健康卡为索引，实现医疗全流程服务信息化。保障运用智能技术困难人群就医需求，逐步消除“数字鸿沟”。实现检查检验信息的结果互认，加快建立健康医疗数据开放共享和安全管控等基础服务和标准规范。大力发展远程医疗，实现远程医疗服务覆盖至城市医疗集团、医共体和县级公立医院，并逐步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延伸。积极运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新技术，完善公共卫生数字化应用，构建公共卫生闭环管理执行链。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一网通办、跨省通办，以信息化手段提高对医疗机构的监管，依法依规加强对互联网医疗平台的监管。加强网络信息安全管控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系统，加强重要领域数据资源、重要网络和信息系统的安全保障，提升网络安全威胁发现、监测预警、应急指挥和攻击溯源等能力。

4.完善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体系。建设专业化、规范化和职业化的卫生监督执法队伍，按常住人口数量合理配备卫生监督人员。完善基层卫生健康网格化监督体系，加强农村地区卫生监督协管力量的配备。承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监督执法工作机构，有关经费由各级财政予以保障。加强执法车辆、现场快速检测设备和防护装备、执法取证工具等配备。建设市、县两级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标准化实训基地。加强传染病防控等重点领域监督执法，强化对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控工作的巡查监督，深入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监督执法信息化建

设，到 2025 年，全市实现行政审批、行政处罚信息互联互通和实时共享，市级承担监督执法的机构运用移动终端开展现场执法工作，承担卫生监督协管工作的镇（街道）安装卫生监督协管信息系统。

5.完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全面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支持城市医联体、县域医共体等建立药品联动管理机制，促进上下级医疗机构用药衔接。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完善激励配套政策，落实药品集中采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对结核病、丙肝等需要长期服药治疗的重大传染病和严重精神障碍等慢性病，探索进一步降低患者药费负担的有效方式。加强短缺药品供应保障，完善会商联动机制，健全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和分级应对体系。以药品临床价值为导向，规范开展药品使用监测和药品临床综合评价工作。

## 六、资源整合与协作

### （一）强化平急转换。

完善综合医院传染病防治设施建设标准，加强呼吸、创伤、感染、急诊、重症、检验、麻醉等专科建设，建立健全面向临床医师和护理人员的流行病学、传染病、医院感染等风险警觉意识教育和临床救治培训制度，提高设施、设备、人员平急转换能力。指导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平急转换方案，建立应急培训、应急演练、应急征用机制，完善应急状态下医疗卫生机构动员响应、区域联动和人员调集机制，建立健全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的应急腾空机制和流程。建立应急状态下保障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机制，保障急危重症患者、需要维持定期治疗的患者以及孕产妇、残疾人、老人、儿童等重点人群的基本医疗服务。

### （二）加强防治结合。

继续统筹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工作，巩固扩大基本公共卫生覆盖面、优化服务内涵、提高服务质量。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衔接，继续以高血压、2 型糖尿病等慢性病管理为突破口，建立完善县域双向转诊标准，为每个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培养 1—2 名

具备医、防、管等能力的复合型骨干人员。实施国家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家庭医生临床服务能力建设）试点项目，提升城乡社区慢病医防融合能力。在有条件的社区医疗卫生机构设立科学健身门诊。推动互联网与健康管理的融合发展。鼓励妇幼保健机构以孕产妇、儿童、妇女健康需求为中心，整合预防保健和临床医疗服务，开展有关妇女儿童延伸性保健服务，打造防治结合的示范机构。

### （三）密切上下联动。

推动二、三级医院专科医生为基层签约团队提供支持，建立以医联体为平台、以全科医生为核心、全科专科有效联动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模式，推进以电子健康卡、居民健康档案为基础的全方位全周期健康信息服务，重塑为签约居民提供公共卫生、基本医疗和健康管理的基层服务模式。加快推进医联体建设，加强优质专科资源向基层倾斜，完善分级诊疗技术标准、工作机制和转诊机制，开通绿色通道，对基层转诊患者优先接诊，及时向相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推送诊疗信息，推动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格局。

### （四）促进专科协同。

针对肿瘤、疑难复杂疾病、多系统多器官疾病等，推动多学科联合诊疗，制定单病种多学科诊疗规范，建立单病种多学科病例讨论和联合查房制度。鼓励将麻醉、医学检验、医学影像、病理、药学等专业技术人员纳入多学科诊疗团队，探索心脏中心、神经中心、肿瘤中心等综合学科发展模式，促进专科协同发展，提升疾病综合诊治水平。继续推进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危重新生儿和儿童救治中心等急诊急救领域新型服务模式建设，为患者提供医疗救治绿色通道和一体化综合救治服务，提升重大急性疾病医疗救治质量和效率。鼓励医疗卫生机构设置服务协调员，在患者诊疗过程中予以指导协助和跟踪管理，推行一站式服务。

### （五）深化医养结合。

合理布局养老机构与接续性医疗卫生机构，健

全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服务机构合作、服务管理机制。进一步增加居家、社区、机构等医养结合服务供给，推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持老年医疗照护、家庭病床、居家护理等服务，鼓励农村地区通过毗邻建设、签约合作等多种方式实现医养资源共享。推进中医药与体育、养老融合发展，将中医治未病、养生保健、康复理疗、科学健身融入健康养老全过程。开展医养结合人才能力提升培训，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

#### （六）鼓励多元发展。

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医疗服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合作。支持公立医院和社会办医院按照平等自愿原则互相组建、加入城市医疗集团、县域医共体和专科联盟，支持社会办医院参加远程医疗协作网、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向基层延伸分支机构。鼓励和支持社会办医院参与公共卫生工作，在应对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挥作用，依法统筹纳入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体系。鼓励商业保险机构结合社会办医院特点，积极开发多样化健康保险产品。

### 七、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领导。

本规划是政府依法履行卫生健康管理服务职责的重要依据。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要切实加强领导，依据本规划的要求制定本区域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将床位配置标准细化，并将规划的

实施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和健康钦州建设考核要求。

#### （二）落实工作责任。

卫生健康部门要制定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并适时动态调整；发展改革部门要依据规划对新改扩建项目进行基本建设管理；财政部门要按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改革划分原则落实相关经费；自然资源部门要统筹医疗卫生体系发展，合理安排用地；医保部门要加快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制度改革；其他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 （三）严格规划实施。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是设置医疗卫生机构的基本指引和安排卫生健康领域政府投资计划的主要工具，也是社会资本举办医疗卫生机构的参考指南。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强化信息公开，及时发布机构设置、明确医疗卫生规划用地布局等信息。对于新增的医疗卫生资源，将纳入政府及有关部门批准的相关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作为建设项目立项的前提条件。

#### （四）加强监督评估。

市卫生健康委要建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审核论证机制。各县区在编制本地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时，必须先报请市卫生健康委审核论证，通过后方可印发实施。规划实施过程中，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的监督评价机制，组织开展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实施进度和效果评价，及时发现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切实研究解决。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钦州市推进“八桂系列” 劳务品牌建设促进就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22〕2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推进“八桂系列”劳务品牌建设促进就业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2年7月13日

### 钦州市推进“八桂系列”劳务品牌建设促进就业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以及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有关决策部署，进一步打造“八桂系列”劳务品牌，不断提高劳务输出标准化、专业化、组织化、产业化水平，充分发挥“八桂系列”劳务品牌在促就业、扩内需、惠民生等方面的作用，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主要目标

“十四五”时期，以推进知名“八桂家政”、“八桂建工”、“八桂米粉师傅”等“八桂系列”劳务品牌为引领，构建市、县两级劳务品牌体系特别是劳务品牌培育机制和支持体系，打造钦州特色鲜明、技能突出的劳务品牌，推动提高劳动者技能水平，带动就业创业，助推产业发展。到2025年，力争建成1个自治区级劳务品牌培训示范基地、1家自治区级劳务品牌龙头企业、1个自治区级劳务品牌专家工作室；培养一批“八桂家政”、“八桂建工”、“八桂米粉师傅”、“钦州坭兴陶艺师”等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累计培训1.2万人次以上，力争带动就业创业1万人次以上。

#### 二、重点劳务品牌打造

（一）打造“八桂家政”劳务品牌。围绕“一老一小一患”等群体迫切需求的家政类职业（工种）项目，重点培养母婴护理员、家务服务员、家庭照护员、养老护理员和病患陪护工等技能人才。到2025年，全市组织开展家政类培训3000人次以上，力争带动家政行业就业创业2400人次以上。（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总工会、市妇联，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组织人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打造“八桂建工”劳务品牌。围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以及建筑行业从业人员比重大的职业（工种）项目，重点培养农村建筑工匠、砌筑工、镶贴工、混凝土工、钢筋工和装配式建造工等建筑产业技能人才。到2025年，全市组织开展建工类培训3000人次以上，力争带动建工行业就业创业2400人次以上。（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

组织人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打造“八桂米粉师傅”劳务品牌。围绕钦州特色米粉产业，重点培养钦州猪脚粉制作工、灵山刮粉制作工、柳州螺丝粉制作工、桂林米粉制作工等米粉制作行业技能人才。到 2025 年，全市组织开展米粉行业培训 3000 人次以上，力争带动米粉行业就业创业 2400 人次以上。（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组织人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延伸打造钦州地方特色劳务品牌。打造坭兴陶、电商、茶叶、编织、养殖、装备制造等行业地方特色劳务品牌。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要积极推进跨境电商、物流服务、船舶海工、粮油加工储运、石化等劳务品牌创建活动；灵山县要开展茶叶加工等劳务品牌创建活动；浦北县要开展编织工、陈皮加工等劳务品牌创建活动；钦南区要开展跨境电商、物流服务、大蚝养殖等劳务品牌创建活动。到 2025 年，全市组织开展相关行业培训 3000 人次以上，力争带动行业就业创业 2400 人次以上。（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总工会，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组织人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 三、主要措施

（一）开展“八桂系列”劳务品牌技能提升行动。

1.积极开展劳务品牌职业技能培训。围绕家政、建工、米粉制作、电子商务、坭兴陶等吸纳就业能力较强的行业，打造系列劳务品牌。各县区要积极开展劳务品牌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纳入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范围。完善劳务品牌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化评价方式，按规定对经评价合格的从业人员发放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鼓励支持职业院校（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公共实训基地充分利用我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名师名匠工作室等优质培训资源，开展劳务品牌职业技能培训。积极申报自治区级劳务品牌培训示范基地、劳务品牌专家工

作室，结合我市特点，参照自治区认定钦州市市级劳务品牌培训示范基地、专家工作室等，分别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10 万元的奖补资金支持。实行动态培训清单管理，向社会公开纳入劳务品牌专项技能培训的职业技能（工种）项目清单，并根据市场需求动态调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总工会、市妇联，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组织人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加强校企合作培养培训劳务品牌。推动职业院校（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公共实训基地、社会组织与企业开展深度合作，支持共建钦州“八桂系列”劳务品牌从业人才培养联盟，在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专业建设、课程开发、师资培养、实习实训、招生就业、考核评价等人才培养全过程开展紧密合作；根据企业需求，对在岗职工开展专业精准培训。加大对重点行业领域专业人才培养力度，支持有条件的技工院校通过企业新型学徒制或现代学徒制等多种形式，开展家政服务、建筑施工、米粉制作等技能人才培训。（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组织人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开展“八桂系列”劳务品牌就业创业支持行动。

1.促进多渠道就业。多形式开展劳务品牌从业人员就业推荐活动，加强用工信息对接，促进精准供需匹配。加强劳务协作，采取区域间定向输出、企业直接吸纳等方式，建立健全劳务品牌长期稳定劳务输出渠道，对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依托公共就业服务平台等机构，为劳务品牌从业人员提供跟踪服务，组织举办劳务品牌专场招聘活动，为参加劳务品牌培训的人员每人推荐就业岗位不少于 3 次。将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等困难群体作为劳务品牌优先输出就业服务对象，按规定给予社会

保险补贴和一次性交通补助等政策。（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组织人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扶持建设一批创业孵化基地，加大对入孵企业的场地、水电和物业补贴支持力度，鼓励各地依托创业孵化基地，安排一定比例的场地用于劳务品牌创业孵化。发挥灵山县、浦北县2个农民工创业园作用，鼓励劳务品牌从业人员开展创新创业，对符合条件的劳务品牌相关创业者按规定落实创业培训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举办第二届钦州市农民工创新创业大赛。落实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围绕钦州产业发展、企业用工和灵活就业人员需求，全市建设1个以上零工市场，提供就业用工服务。将灵活就业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在各类公共招聘网站开设零工信息（灵活就业）专区，组织专场招聘活动，最大程度为灵活就业提供便利。落实国家创业担保贷款和“桂惠贷”财政贴息政策。（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组织人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建立劳务品牌助力乡村振兴机制。在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灵山县）建立劳务品牌乡村振兴输出基地，有计划组织劳动力转移就业，重点加大对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的帮扶力度。做好易地搬迁安置区后续扶持工作，围绕打造劳务品牌，定向开展送政策、送信息、送技能、送岗位等专项服务。（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妇联，各县区人民政府）

### （三）开展“八桂系列”劳务品牌示范创建行动。

1.培育钦州特色劳务经济龙头企业。鼓励各地发掘本地特色劳务经济，培育钦州劳务品牌龙头企业，组织开展品牌创建活动，推动企业发展壮大。

对经认定的自治区级劳务品牌龙头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资金30万元；结合我市特点，参照自治区认定标准认定钦州市劳务品牌龙头企业，给予30万元的奖补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组织人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开展劳务品牌职业技能竞赛。鼓励全市社会组织和企业积极组织开展地方性劳务品牌职业技能竞赛，对职业技能竞赛优胜选手，按规定授予相应的“技术能手”等称号。开展“竞赛引领”行动，举办钦州市农民工技能大赛，认真组织参加全区职业技能大赛、农民工技能大赛，引导重点产业、支柱产业、新兴产业、“八桂系列”广西劳务品牌等相关职业（工种）技能人才积极参与竞赛。通过竞赛等活动，推动劳务品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畅通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鼓励协助在工程、农业、工艺美术、实验技术、技工院校等领域取得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企业职工申报相应系列职称。（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组织人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 （四）开展“八桂系列”劳务品牌权益保障行动。

加强劳动保障和权益维护。引导劳务品牌企业依法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从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鼓励发展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劳务品牌从业人员中的灵活就业人员，可按规定自愿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引导劳务品牌企业将员工技能水平、获得荣誉情况等与工资收入、福利待遇、岗位晋升等挂钩。推广使用劳动合同示范文本和电子劳动合同。加强部门联动，为劳务品牌从业人员提供劳动保障监察、劳动争议仲裁、信访、法律援助等维权服务保障。组织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探索工程建设领域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督办解决

因违法发包、转包、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力争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达 98% 以上。（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司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总工会，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组织人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开展“八桂系列”劳务品牌宣传推广行动。

开展劳务品牌典型案例宣传。综合运用网络、报纸、杂志、广播电视、新闻传媒中心等媒体平台，宣传钦州劳务品牌的典型模式、典型事迹和典型人物。讲好品牌故事，加强劳务品牌文化研究，挖掘劳务品牌典故传说、传统工艺等，结合文化旅游产业打造劳务品牌非物质文化遗产工坊、文化体验馆，综合展示劳务品牌发展历程和成果成效。鼓励制作特色米粉系列微电影、微视频和宣传片等。（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将推进“八桂系列”劳务品牌建设促进就业行动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在本级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指导下，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各有关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明确责任分工，

层层抓好落实。

（二）强化政策支持。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3号）精神，围绕市场化运作、规范化培育、技能化开发、规模化输出、品牌化推广、产业化发展，研究完善劳务品牌发现、培育、提升、壮大各个阶段相关配套政策，推动劳务品牌高质量发展。倾斜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灵山县）、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劳务品牌培训及就业工作，组织农民工从事家政服务、建筑施工、米粉制作等工作。

（三）做好资金保障。加大劳务品牌建设资金支持力度，积极筹措就业补助资金，本实施方案所列事项从各级财政安排的就业补助资金及其他资金中统筹解决。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四）强化工作保障。各县区要发挥政策引导作用，支持以市场化方式撬动金融资本、社会力量积极参与，为推进“八桂系列”劳务品牌建设促进就业行动提供保障。将“八桂系列”劳务品牌建设促进就业行动作为就业工作重点任务，明确本县区年度计划安排和重点建设项目，推动工作持续深入取得实效。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钦政办〔2022〕2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发展研究中心领导的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裴明同志

协助市长、常务副市长处理市人民政府日常工作，协助市长管理和协调市国防动员委员会、财政局、审计局。

协助副市长联系和协调市税务局、广西税务局

第四稽查局。

主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

#### 覃耿同志

协助副市长分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应急局、国资委、驻京联络处、接待办、机关服务中心、滨海新城管委、开投集团公司、滨海投资集团公司及西部陆海新通道（平陆）运河项目建设、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绩效、政府督查、值班等方面工作。

协助副市长联系和协调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市消防救援支队、广西沿海公路发展中心、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驻钦企业及邮政管理等有关工作。

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第二秘书科。

#### 黄立和同志

协助副市长分管市发展改革委（粮食和储备局、大数据发展局）、财政局（金融办）、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审计局、统计局、城管执法局、海洋局、北部湾办、公积金管理中心及煤电油运等经济运行管理工作。

协助副市长联系和协调市税务局、广西税务局第四稽查局、钦州调查队、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钦州银保监分局及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证券、保险、信托等有关工作。

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人事科、第三秘书科及意识形态等有关工作。

#### 潘定喜同志

主持市发展研究中心工作。

协助副市长分管钦州高新区管委，市科技局、地方志办及“央企入钦”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第五秘书科。

#### 陆智同志

协助副市长分管市民政局、商务局（口岸办）、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投资促进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钦州物资工贸集团公司。

协助副市长联系市工商联、科协、贸促会、残联、红十字会。

协助副市长联系和协调海关、海事、出入境边防检查等有关工作。

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第七秘书科。

#### 陈朝文同志

协助副市长分管市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乡村振兴局、供销社、钦州乡村振兴集团公司及对台事务等方面工作。

协助副市长联系市侨务办、侨联及民主党派、民族宗教等方面工作。

协助副市长联系和协调市气象局、广西沿海水文中心、广西农垦通润发展有限公司等有关工作。

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第八秘书科。

#### 韦家杰同志

协助副市长分管三娘湾管理区管委，市教育局、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医保局、北部湾华侨投资区管委及疫情防控、妇女儿童、政府新闻、社会科学、文史、政府参事等方面工作。

协助副市长联系市总工会、团市委、妇联、文联、社科联及新闻出版等方面工作。

协助副市长联系和协调北部湾大学等有关工作。

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第四秘书科。

#### 何倪同志

协助副市长分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石化产业发展局、二轻联社及坭兴陶产业等方面工作。

协助副市长联系和协调市烟草专卖局、钦州供电局、无线电监测中心及通信管理等有关工作。

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第六秘书科。

#### 陈泳达同志

负责市人民政府重要文件、市长文稿的起草和调研工作，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网络科、综合科、第一秘书科。

#### 梁日同志

协助副市长分管市公安局、司法局、退役军人局、人防海防办及信访等方面工作。

协助副市长联系驻钦部队、武警、法院、检察院。

协助副市长联系和协调市安全局、钦州监狱等有关工作。

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电科、财务科及文秘、档案、保密、财务、机关党建、党风廉政建设等有关工作。

负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机关党委工作。

**陈杰同志**

负责市纪委监委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组工作。

**许少伟同志**

主持市人民政府督查室工作。

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督查科、专项督查科。

**龙军同志**

分管市 12345 热线管理中心及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管理工作。

负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机关工会工作。

**董杏材同志**

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电子政务中心（市政务运营中心）。

协助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专项督查科。

**黄武同志**

协助分管市 12345 热线管理中心。

**李小玲同志**

协助副市长分管外事工作。

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涉外管理科、国际交流科及市外事翻译室。

**石广剑同志**

派驻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参加工业振兴工作。

**钟世杰同志**

协助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督查科。

**梁艳同志**

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科及行政后勤、接待、安全生产、综治、乡村振兴等方面工作。

协助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培训教育、绩效考评、计生、老干部服务等有关工作。

**罗才先同志**

负责社会发展研究、决策咨询及《发展战略咨询专报》编辑出版工作，协助负责金融及国企改革等有关工作。

分管市发展研究中心综合科、社会发展研究科。

**李建国同志**

负责经济发展研究及《决策要参》编辑出版工作，协助负责公文文稿审核等有关工作。

分管市发展研究中心经济发展研究科。

**黄瑞同志**

负责调查研究、课题管理及《钦州调研》编辑出版工作。

分管市发展研究中心调查研究科。

2022 年 7 月 22 日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钦州市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钦政办〔2022〕2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及驻钦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我市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工作，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钦州市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王雄昌 市长  
副组长：杨 斌 市委常委、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常务副主任  
林海波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李从佳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副主任

成 员：覃 耿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邹满丽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何惠贤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李远钦 市财政局局长  
 黄悦文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韦 毅 市公安局副局长  
 王廷智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邵克权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韦戴卓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左孔天 市商务局局长  
 邓 敢 市林业局局长  
 龙家魁 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郭迪信 市城管执法局局长  
 闫松银 市海洋局局长  
 许明乐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工业与  
 高新技术产业局局长  
 韩文兵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  
 和建设局局长

林 纲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贸易与物流发展局  
 局长  
 韦学敏 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局长  
 张海兵 灵山县县长  
 杨永冲 浦北县县长  
 肖利富 钦南区区长  
 邓洁丽 钦北区区长

领导小组负责研究部署和统筹协调我市综合  
 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重大事项。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  
 输局，办公室主任由邹满丽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市财  
 政局副局长梁彬、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刘远平担  
 任。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具体组织  
 我市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申报，编制综合货运枢  
 纽补链强链实施方案，加强与自治区有关部门对  
 接，开展综合性协调等工作。

2022年7月28日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 钦州市中心城区城市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

钦政办〔2022〕2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22年钦州市中心城区城市建设项目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2年7月29日

### 2022年钦州市中心城区城市建设项目计划

主要实施市政道路建设、生态环境整治及内涝整  
 治、景观提升、市政维修更新、历史文化街区改造、  
 疏港大道建设、规划编制等类型项目，共计120项。

#### 一、市政道路建设类

包括钦州市金海湾西大街（收费站至文峰南路  
 段）道路横断面改造工程、钦州市环城西路至钦黄公

路连接道路工程、进港公路改扩建工程等 52 个项目。

## 二、生态环境整治及内涝整治类

包括钦州市河东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钦州市主城区内涝整治工程、钦州市大马鞍水库区域排污工程等 28 个项目。

## 三、景观提升类

包括 2022 年口袋公园建设、东西干渠人行步道建设、环城西路（金海湾西大街至钦江五桥）环境整治工程等 11 个项目。

## 四、市政维修更新类

包括北部湾大道（扬帆大道南至进港公路段）改造提升工程、钦州市城区主干道“白改黑”工程、钦州市 2022 年城区小街小巷道路照明工程等 17 个项目。

## 五、历史文化街区改造类

包括滨江南路（平南古渡至永福广场段）高压

线缆管沟项目、中山路和占鳌巷道路改造及地下管线提升工程、老旧街区配套设施、历史文化商业街区保护开发利用工程等 4 个项目。

## 六、疏港大道建设类

包括钦州港环珠东大街工程（钦州港大道—南港大道北）一期、钦州港鹰岭作业区疏港道路工程、钦州市北部湾大道至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道路（园区外段）续建工程、金鼓江疏港（钦海）大道（马莱大道至金五街）工程等 4 个项目。

## 七、规划编制类

包括钦州市（主城区、滨海新城、三娘湾管理区）公共停车设施专项规划、钦州市滨海新城辣椒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钦州市滨海新城片区沙井岛片区控规优化及城市设计、钦州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市政设施调查等 4 个项目。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钦政办〔2022〕26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2 年 8 月 3 日

## 钦州市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

为推动全市地方志事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地方志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工作办法》、《广西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钦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

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钦州市地方志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 一、发展形势

“十三五”期间，在市委、市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地方

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年）》、《广西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钦州市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紧扣中心、服务大局，聚焦主业、修志为用，全面推进地方志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绩。列入全市第二轮规划编纂任务的《钦州市志》、《灵山县志》、《浦北县志》、《钦州市钦南区志》、《钦州港经济开发区志》如期出版，《钦州市钦北区志》获出版书号；市、县区综合年鉴编纂实现“全覆盖”，《钦州年鉴》质量进一步提升，《钦州年鉴（2017）》获第六届全国年鉴编纂出版质量评比综合奖一等奖，《钦州年鉴（2019）》获评第七届全国地方志优秀成果三等年鉴。钦州地情资源的开发利用得到进一步加强，一批高质量地情书编纂出版。钦州地情网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地方志资料年报工作启动。地方志理论研究氛围日渐浓郁，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加强。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一个五年。地方志事业迎来难得的发展机遇，同时也面临不少挑战。

在机遇方面，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到2035年建成文化强国的战略目标，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全面总结了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重要成就和历史经验，不仅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指明了方向，也为地方志事业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

在挑战方面，一些部门对地方志工作重要性认识不到位，依法修志意识不强；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专业修志人员匮乏，人员业务素质有待进一步提升。

## 二、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地方志工作的重要论述，紧紧

围绕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的“1+1+4+3+N”目标任务体系和奋力建设“繁荣富裕、团结和谐、开放包容、文明法治、宜居康寿”壮美广西的要求和我市第六次党代会提出的目标要求，全面推动全市地方志事业高质量发展，为深入实施“建大港、壮产业、造滨城、美乡村”四轮驱动战略，争当广西“面朝大海，向海图强”排头兵贡献地方志力量。

## 三、总体目标

到2025年，启动第三轮修志工作，巩固市、县区综合年鉴编纂出版成果，推出一批经得起时代和历史检验的地方史志精品，进一步提升地方志资源研究利用水平和文化传播能力，强化地方志理论研究和地方志质量建设，培养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地方志人才队伍。加强和完善地方志编修体系、质量保障体系、资源开发利用体系、工作保障体系等地方志事业发展综合体系，争取启动建设钦州市方志馆，推动全市地方志工作持续科学发展，发挥好地方志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

## 四、主要任务

（一）启动第三轮修志工作。认真总结一、二轮修志工作经验，为第三轮修志提供借鉴。科学编制第三轮修志规划，根据国家统一部署要求适时启动第三轮修志试点工作，以点带面有序开展市、县区两级地方志书编纂工作。

（二）推进年鉴编纂工作。坚持市、县区综合年鉴一年一鉴，公开出版。严格执行《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规定》和《关于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规范年鉴编纂，提升质量，着力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精品年鉴。支持和鼓励编修行业年鉴、专业年鉴、部门年鉴，推进年鉴编纂向各领域拓展延伸。

（三）实施乡村史志编修工作。鼓励和支持条件成熟的非历史文化名镇名村、非传统村落开展乡村史志（含镇志、街道志）编纂工作，深入挖掘、传承乡村文化，重塑乡村文化生态，在保护传承的

基础上推进乡村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为钦州乡村振兴“铸魂”贡献史志力量。

（四）建立健全地方志资料年报长效机制。坚持存真求实的原则，运用广泛征集、社会调查、口述史等方法全面收（征）集地方志资料，促进地方志资料收集、整理、积累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为第三轮修志打好资料基础，并通过对有关资料进行及时整理，发挥地方志资政当下、服务现实的作用。

（五）提高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水平。积极拓展地方志工作思路和工作领域，围绕海丝遗址遗迹和古遗址类考古项目申报、越州故城等考古遗址申报自治区级考古遗址公园等工作，深入发掘地方志资源，为申报提供翔实的史志资料支撑。全面推动方志文化进机关、进农村、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进军营活动，在学校、图书馆、档案馆、社区居委会等建立地方志资源成果展示库，搭建地方志资源利用平台，广泛进行地情宣传，鼓励和倡导全社会读志、传志、用志，丰富方志文化传播渠道、内容和手段。

（六）稳步推进地方志信息化建设。依托钦州地情网平台，发布原创信息、转载信息，分批上传志书、年鉴、地情书等各类电子版资料，全方位宣传和展示方志文化，进一步提升地方志的知晓度和影响力。

（七）提升地方志理论研究水平。深入开展方志文化理论、方志资政等多形式的方志理论、特色历史文化、地情文化研究，积极申报市地方志课题，力争推出一批有重要影响的编纂和研究成果。

（八）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科学做好人才培养规划，聘请专家开展业务知识培训，积极参加自治区地方志办组织的方志、年鉴等相关学术研讨会、培训会，鼓励、支持修志人员接受专业继续教

育，不断提高修志人员理论素养和专业水平。引进热爱方志事业的高素质人才，完善队伍结构，实现修志队伍的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实行专兼职相结合的方法，动员、鼓励有丰富工作阅历、熟悉本地地情的高素质人才参加修志工作，建立专兼职相结合的地方志人才队伍。

（九）推动方志馆建设。争取在“十四五”期间启动钦州市方志馆建设，加强方志成果展陈与交流。进一步改善各级地方志办办公条件与基础设施。

##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市、县区要高度重视地方志工作，加强对地方志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党政齐抓共管、地方志工作机构主导、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将地方志工作纳入议事日程，纳入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工作任务，为“十四五”期间地方志事业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二）法治保障。加大地方志工作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执行力度，贯彻落实《地方志工作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工作办法》等法律法规，强化依法治志意识，营造依法治志浓厚氛围。

（三）制度保障。探索建立修志编鉴人员持证上岗制度，推动解决地方志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称评定问题。完善地情资料收（征）集及管理、修志编鉴主编（总纂）责任制和志鉴稿评议、审查验收、出版发行、报送备案等制度，妥善处理好编纂进度与质量的关系，从严把关，确保质量。

（四）经费保障。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地方志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确保工作经费按时、足额拨付到位，为地方志工作开展提供经费保障。

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要对本规划落实和执行情况督促检查，及时通报情况，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推动“十四五”期间全市地方志事业高质量发展。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钦州市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 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钦政办〔2022〕2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2年8月11日

## 钦州市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2022—2025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桂政办发〔2022〕36号）精神，规范排污口监督管理，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管体系，有效管控各类入河入海污染物排放，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要求，紧紧围绕深入实施“建大港、壮产业、造滨城、美乡村”四轮驱动战略，突出精准、科学、依法治污，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建立责任明晰、设

置合理、管理规范、长效监督管理机制，有效管控各类入河入海污染物排放，不断提升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能力和水平，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以入海河流（钦江、南流江、大榄江、茅岭江、大风江、武利江、马江、洪潮江）和茅尾海、钦州湾、三娘湾、大风江口等相关海域为重点，明确阶段性目标任务，推进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形成完善的监督管理机制。

2022年底前，制定全市城市建成区入河（海）排污口整治方案并开展整治；完成茅尾海入海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并开展整治。

2023年底前，完成辖区内入海河流（钦江、南流江、大榄江、茅岭江、大风江、武利江、马江）的重点干支流入河排污口排查并制定整治方案；完成钦州湾、三娘湾、大风江口入海排污口排查并制

定整治方案。完成已查明排污口总数 30%的整治。

2024 年底前，完成辖区内武思江、洪潮江重点干支流入河排污口排查并制定整治方案；完成已查明排污口总数 70%的整治，基本完成茅尾海海域入海排污口整治。

2025 年 6 月底前，基本完成辖区内所有国控断面所在河流、近岸海域范围内所有排污口排查。2025 年底前，基本完成入海河流的重点干支流，钦州湾、三娘湾、大风江口已查明排污口的整治；建成技术体系科学、管理体系高效的排污口监督管理制度体系。

## 二、开展排查溯源

(三) 查清排污口底数。市生态环境局会同相关部门指导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各县区开展排污口排查工作。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各县区人民政府作为组织实施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的责任主体，制定实施方案，于 2022 年 10 月底前送市生态环境局；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的原则及各阶段工作目标要求完成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工作，摸清入河入海排污口底数，开展入河入海排污口水质水量监测，掌握污水排放特征及去向，填报广西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管理系统，形成排查工作成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海洋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以下均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四) 确定排污口责任主体。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各县区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和“政府兜底”原则，查清污水来源，建立排污口责任主体清单。责任主体难以明确的排污口，由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各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开展溯源分析，按照排污口对应的排污单位及其隶属关系确定责任主体；溯源分析无法确定责任主体的，以属地政府作为责任主体，或由其指定责任主体。责任主体负责排污口源头污染治理以及排污口整治、规范化建设、设

施更新维护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海洋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实施分类整治

(五) 明确整治要求。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各县区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要求，以截污治污为重点，制定排污口整治方案，根据《入河(海)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HJ1235-2021)附录 A 中规定的排污口类型，对排污口进行分类整治。对公共企事业单位、住宅小区等排污口，应在统筹协调保障群众切身利益的前提下开展整治；对确有困难、短期内难以完成整治的企事业单位排污口，合理设置过渡期，指导帮助整治；对取缔、合并后可能影响行洪排涝、堤防安全的排污口，要依法依规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在完成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工作的基础上，梳理现有排污口存在问题，建立整治销号制度，结合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及重点流域(海湾)环境综合治理等工作统筹开展整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海洋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依法取缔一批。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内设置的排污口，由属地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对存在历史遗留问题的排污口，应避免“一刀切”做法，在确保相关区域水生态环境安全和供水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制定整治措施。(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海洋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清理合并一批。对具备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接纳条件的生活污水散排口，原则上予以清理合并，污水接入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对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或开发区内企业的排污口，应尽可能清理合

并，污水由园区或开发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统一集中处理。对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或开发区外的排污单位，原则上 1 个排污单位只保留 1 个排污口，对厂区较大或有多个厂区的，应尽可能清理合并排污口，清理合并后确有必要保留 2 个及以上排污口的，应将保留理由、排污口位置和污染物排放量等基本信息报送市生态环境局登记备案。对集中分布、连片聚集的中小型水产养殖散排口，鼓励统一收集处理养殖尾水，设置统一的排污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海洋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规范整治一批。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有利于明确责任、维护管理、加强监督的要求，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对存在借道排污等情况的排污口，要组织清理违规接入排污管线的支管、支线，推动每个排污口只对应 1 个排污单位；对确需多个排污单位共用 1 个排污口的，要督促各排污单位厘清责任，并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对存在布局不合理、设施破损老化、排水不畅、检修维护难等问题的排污口及排污管线，应采取合理调整排污口位置和排污管线走向、更新维护设施等措施进行分类整治，并根据日常检修需要设置必要的检查井。排污口设置应当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并按规定树标立牌，便于现场监测和监督检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海洋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严格监督管理

（九）加强规划引领。各级各类规划、区划，要充分考虑排污口布局和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排污口监督管理的规定。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将排污口设置要求作为重要内容，从源头防止排污口无序设置。（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

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海洋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严格规范审批。依法依规对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或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的设置进行审核，对入海排污口实行备案管理。除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以外，严格控制水质未达到水功能区目标的河段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在审核设置可能对行洪、排涝、供水、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有影响的入河排污口时，应征求有管理权限的流域管理机构或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排污口的审核、备案信息要及时依法向社会公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强化监督管理。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各县区人民政府根据排污口类型、责任主体及部门职责等，落实排污口监督管理责任，强化日常监督管理。生态环境部门统一行使排污口污染排放监督管理职责，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城管执法、海洋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协作。生态环境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通过核发排污许可证、设置广西生态环保“一码通”等措施，明确排污口责任主体污染排放、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要求。强化重点区域、重点排污口的监督管理，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或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等重点排污口开展监测，对水生态环境质量较差的区域应适当增加监测频次。加强城镇雨洪排口监管，对出现旱天污水直排情况的城镇雨洪排口开展溯源治理，对存在借道排污等情况的城镇雨洪排口加大监督管理力度，严禁合并、封堵城镇雨洪排口，保障汛期排水防涝安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海洋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严格环境执法。各级生态环境执法部

门要严格排污口环境执法,对非法设置排污口或违规排放污染物、通过私设暗管接入他人排污口等借道排污方式逃避监督管理的,依法予以严厉查处。排污口责任主体应当对排污管道开展定期巡查及维护,发现他人借道排污等情况的,应立即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留存证据。(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十三)建设信息平台。建设排污口信息管理平台,管理排污口排查整治、设置审核备案、日常监督管理等信息,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加强与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信息平台的数据互联互通。建立排污单位、排污通道、排污口、受纳水体等信息资源共享机制,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 五、加强支撑保障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市级统筹、县区抓落实的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海洋局等有关部门加强业务培训和工作衔接,共同推进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各县区人民政府要落实排污口属地管理责任,切实做好排污口排查整治及日常监督管理,对照年度目标及任务,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强化工作措施,狠抓落实,将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监督管理等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确保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并于每年6月30日、12月30日前将当年上半年、全年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完成情况送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

农业农村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海洋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严格考核问责。强化督查督导,将排污口整治和监督管理情况作为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重点,建立激励问责机制,将排污口整治和监督管理工作纳入相关工作考核,对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进度严重滞后以及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存在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敷衍塞责等行为的地区和单位,采取通报、约谈等措施,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责任。(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十六)强化科技支撑。加强遥感监测、水面航测、水下探测、机器人管道排查等新型技术及装备在排污口溯源、监测等方面的应用。加快排污口管理基础性研究,分析排污口空间分布及排放规律对受纳水体水质的影响,推动构建“受纳水体—排污口—排污通道—排污单位”全过程监督管理体系。(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十七)加强公众监督。利用传统媒体和互联网新媒体,加强排污口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将之纳入美丽河湖、美丽海湾保护和建设宣传教育活动,加强科普教育,强化公众对污染物排放的监督意识,督促责任主体主动向社会公开排污口相关信息,强化企业自律意识。生态环境等部门要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依法公开排污口信息,及时发布排污口管理政策,健全公众监督机制和参与制度。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各县区要完善公众监督举报机制和渠道,鼓励曝光违法排污行为,营造全社会共同监督、协同共治的良好氛围。(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海洋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钦州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钦政办〔2022〕2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钦州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16年8月5日印发的《钦州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钦政办〔2016〕84号）同时废止。

2022年8月12日

### 钦州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 目 录

- |                  |                     |
|------------------|---------------------|
| 1 总则             | 4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          |
| 1.1 编制目的         | 4.1 应急响应启动          |
| 1.2 编制依据         | 4.1.1 IV级响应         |
| 1.3 应急原则         | 4.1.2 III级响应        |
| 1.4 事故分级         | 4.1.3 II级、I级响应      |
| 1.5 适用范围         | 4.1.4 特殊情况          |
| 1.6 预案体系         | 4.2 应急响应行动          |
| 2 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      | 4.2.1 IV级响应         |
| 2.1 市核应急委        | 4.2.2 III级、II级、I级响应 |
| 2.2 市核应急办        | 4.3 事故责任单位应急响应      |
| 2.3 市辐射事故应急行动组   | 4.4 应急响应安全防护要求      |
| 2.4 市辐射事故应急专家库   | 4.5 应急响应终止          |
| 2.5 县级辐射事故应急领导机构 | 4.5.1 应急响应终止条件      |
| 3 辐射事故报告         | 4.5.2 应急响应终止后续行动    |
| 3.1 报告时限和程序      | 4.5.3 总结报告          |
| 3.2 特殊情况         | 5 应急保障              |
| 3.3 报告方式与内容      | 5.1 人员保障            |
|                  | 5.2 资金保障            |
|                  | 5.3 信息保障            |

- 5.4 装备保障
- 5.5 应急文件管理
- 6 应急能力维持

- 6.1 人员培训
- 6.2 应急演练
- 6.3 应急值守
- 6.4 宣传教育

## 7 附则

- 7.1 奖惩措施
- 7.2 预案管理、解释及实施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我市辐射事故应急机制，提高辐射事故应急能力，及时有效处置辐射事故，控制和减轻事故后果，保护公众、从业人员的安全和健康，保护辐射环境安全，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 (5)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 (6)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 (7)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 (8)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9)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0) 《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 (11) 《广西壮族自治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 (12)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

### 1.3 应急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属地为主、分级响应，专兼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原则。

### 1.4 事故分级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辐射事故分为一般辐射事故、较大辐射事故、重大辐射事故和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4 个等级，分别对应 IV 级响应、III 级响应、II 级响应和 I 级响应。事故应急响应级别随着事故进展和应急实际情况进行调整，难以判断的可先根据专家意见，结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分级的原则，初步判定并据此开展事故应对，在辐射事故应急结束后再进行最终定性定级。

###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主要适用于钦州市行政区域内辐射事故应对工作。

辐射事故主要指：除核设施事故以外，下列设施或活动的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失控造成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或者造成环境放射性污染的事件。主要包括：

- (1) 核技术利用；
- (2) 铀（钍）矿、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
- (3) 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和处置；
- (4) 放射性物品运输。

可能对钦州市辐射环境造成影响的市外辐射事故，以及航天器坠落造成环境放射性污染事件的应对，参照本预案执行。

本预案不适用于军队（包括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的核与辐射设施、活动造成突发环境放射性污染事件的应急工作，但上述设施、活动可能对场外公众和环境造成影响的，市辐射事故应急领导机构可参照本预案组织、协助开展周边辐射环境应急监测，划定污染区域范围，提出保护环境和公众的措施与建议。

### 1.6 预案体系

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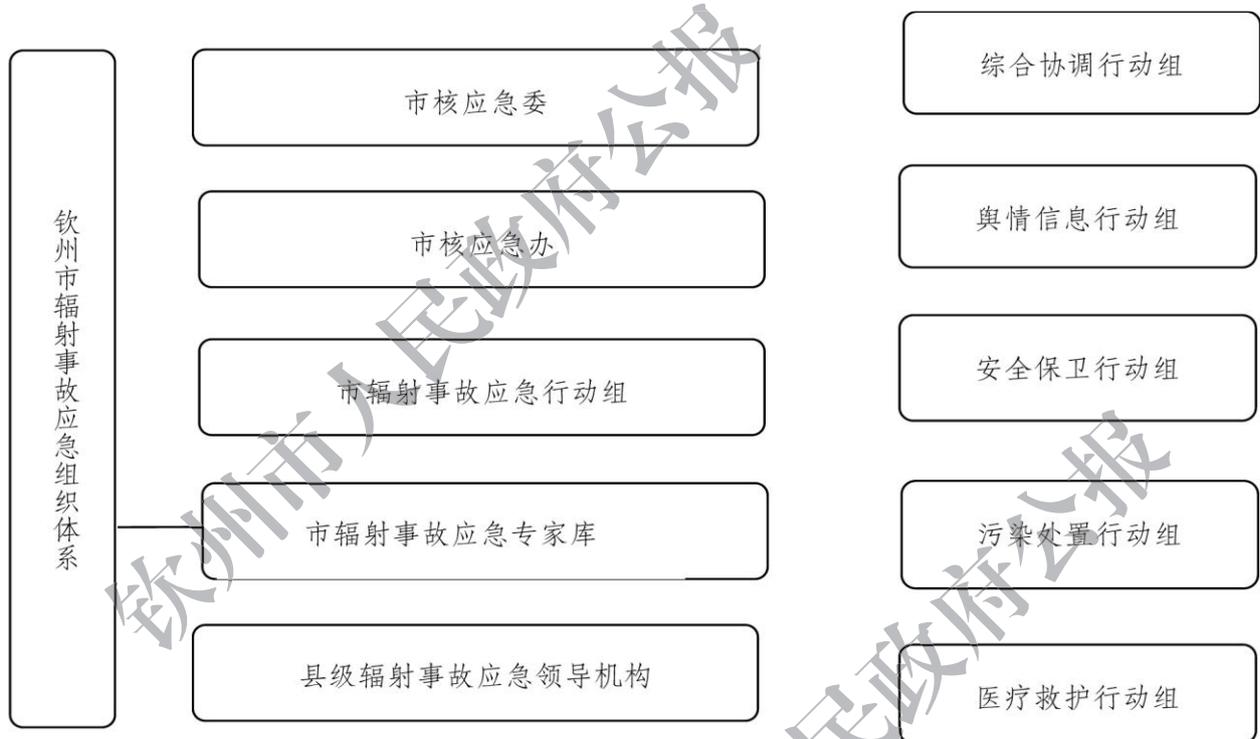
- (1) 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 (2) 各县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 (3) 市核事故应急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市核应急办）和承担辐射事故

应急职责的市核事故应急委员会成员单位（以下简称辐射事故应急单位）制定的配套应急实施方案、实施程序和日常管理制度。

配套的应急实施方案，主要用于指导不同类型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行动；实施程序，主要用于指导应急工作具体活动；日常管理制度，主要明确辐射事故应急准备管理的内容和规范。

## 2 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

钦州市辐射事故应急组织体系包括市核事故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核应急委）、市核应急办、市辐射事故应急行动组、市辐射事故应急专家库，以及县级辐射事故应急领导机构。钦州市辐射事故应急组织体系见下图：



### 2.1 市核应急委

市核应急委是市人民政府应对辐射事故的应急领导机构，负责领导组织全市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行动等工作。

市辐射事故应急总指挥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协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和市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武警钦州支队等市核应急委成员单位，根据本预案确定的职责分工做好辐射事故应急各项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市核应急委可增加其他市核应急委成员单位参加辐射事故应

急响应工作。

市核应急委应对辐射事故的主要职责是：

-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市关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工作的部署和要求；
- （2）发布和决定一般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终止；指挥一般辐射事故应急响应行动；
- （3）审定向自治区有关部门提交的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情况报告；
- （4）负责监督检查全市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应急响应以及应急终止后续工作；
- （5）必要时向自治区或其他城市请求支援。

### 2.2 市核应急办

市核应急办负责市辐射事故应急组织体系日

日常工作，其应对辐射事故的主要职责是：

(1) 组织协调市核应急委成员单位和辐射事故应急行动组开展相关工作；

(2) 负责具体组织起草、修订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及配套的实施方案、实施程序、管理制度等；

(3) 在市核应急委领导下，具体组织开展对全市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应急响应以及应急终止后续工作的监督检查；

(4) 指导一般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和处置工作，协调跨县区的一般辐射事故应急响应行动；

(5) 组织辐射事故应急演练。

### 2.3 市辐射事故应急行动组

市辐射事故应急行动组分为综合协调行动组、舆情信息行动组、安全保卫行动组、污染处置行动组、医疗救护行动组。各行动组在市核应急委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开展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行动。

各行动组牵头单位负责本行动组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行动的组织协调。行动组牵头单位调整，由市核应急办报市核应急委批准；行动组组成单位调整，由牵头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报市核应急办批准。

### 2.4 市辐射事故应急专家库

由市核应急办聘请市内外核与辐射应急涉及领域的专家组成，负责向市核应急委提供有关重要决策和规划以及辐射事故应对等方面的技术支持。辐射事故应急专家库由市核应急办负责组织和管理。

### 2.5 县级辐射事故应急领导机构

县级辐射事故应急领导机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其主要职责是：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工作；

(2) 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3) 发生辐射事故时，在市核应急委的领导下，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应急工作；

(4) 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辐射事故应急演练。

## 3 辐射事故报告

### 3.1 报告时限和程序

发生辐射事故时，事故责任单位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立即向当地生态环境、公安、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并在2小时内进行书面报告。

生态环境、公安、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接到辐射事故报告后，立即初步核实、相互通报，及时将辐射事故信息报告市人民政府，并在2小时内向自治区生态环境、公安、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对一般辐射事故，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在2小时内向市核应急委、自治区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县级人民政府接到辐射事故报告后，及时将辐射事故信息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市人民政府接到较大及以上级别的辐射事故报告后，立即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

### 3.2 特殊情况

特殊情况下，辐射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有关规定，将辐射事故情况直接向国务院报告，同时报告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 3.3 报告方式与内容

辐射事故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终止报告三类。

(1) 初报，即在发现事故后立即电话上报，随后报送书面报告。主要内容包括：辐射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以及人员受害情况、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等初步情况。

(2) 续报，即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采用书面报告形式及时上报。主要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有关确切数据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情况。

(3) 终止报告，即在事故处理完毕后采取书面报告形式及时上报。主要内容包括：处理事故的措施、过程、结果和遗留问题；事故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 4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

### 4.1 应急响应启动

在接到辐射事故报告后，根据辐射事故类型、级别确定相应的应急响应级别。

#### 4.1.1 IV级响应

一般辐射事故由市核应急委根据我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确定的程序启动IV级响应。

#### 4.1.2 III级响应

较大辐射事故由自治区核应急办启动III级响应。

#### 4.1.3 II级、I级响应

重大、特别重大辐射事故由自治区核应急委启动II级、I级响应。

#### 4.1.4 特殊情况

在未接到县区有关部门或事故责任单位情况报告，但了解到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一般辐射事故，或接到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启动辐射事故应急响应要求时，视情况由市核应急委决定启动IV级应急响应。

### 4.2 应急响应行动

由发布启动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的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和协调有关应急响应行动。

#### 4.2.1 IV级响应

由市核应急委组织实施，主要工作包括：

(1) 召集有关部门分析事故状况，组织、指导突发辐射事故的处置工作，提出现场应急行动措施和要求；

(2) 根据需要组成现场处置组，统筹协调各级、各行动应急力量实施应急行动；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和专家赴现场参加、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3) 与辐射事故所在县区辐射事故应急领导机构、现场应急力量保持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故处理进展情况；

(4) 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5) 按规定向市委、市人民政府及时报告事故处置情况，必要时向市人民政府请求应急支援；

(6)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和级别，通报、公开辐射事故处置有关信息。

#### 4.2.2 III级、II级、I级响应

III级及以上应急响应由省级及以上辐射事故

应急领导小组组织实施，市核应急委协助做好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配合国家、自治区辐射应急机构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 4.3 事故责任单位应急响应

在辐射事故发生时，事故责任单位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方案，采取必要措施消除或减轻事故后果，防止事故进一步恶化。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辐射事故应急领导机构启动应急响应后，事故责任单位接受其统一指挥，配合开展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工作。事故责任单位对辐射事故造成的生态环境污染、放射性危害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4.4 应急响应安全防护要求

(1) 做好公众防护工作。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以及辐射事故发展趋势等，确定污染控制范围和公众疏散的方式，组织公众安全疏散撤离，对受辐射事故危害影响的公众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2) 做好应急工作人员的防护工作。根据不同类型辐射事故的特点，加强个人剂量控制，做好放射性防护以及具有爆炸性、易燃性、腐蚀性、毒害性、反应性、传染性等其他危险有害因素的防护，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 4.5 应急响应终止

##### 4.5.1 应急响应终止条件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具备应急响应终止条件：

(1) 辐射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或可控，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2) 发生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和处置设施辐射事故的，经技术分析，确认事故已得到有效控制，放射性物质的释放已停止或者已控制到可接受的水平，事故设施恢复到安全状态；

(3) 特殊情况下，由发布应急响应启动的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同意。

具备应急响应终止条件的，由发布启动应急响

应的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宣布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终止。

#### 4.5.2 应急响应终止后续行动

应急状态终止后，开展应急总结及事故后恢复工作。根据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和实际情况，各参与辐射事故工作的有关单位协同开展以下工作：

(1) 评估事故造成的影响，指导有关部门和事故责任单位查明原因，防止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2) 评估应急期间所采取的行动是否科学；

(3) 根据实践经验，及时修订应急预案及相关配套文件；

(4) 对造成辐射环境污染的辐射事故，辐射事故发生地生态环境部门要组织后期辐射环境监测，监督辐射污染区去污计划、放射性废物处理或处置计划的实施。

市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制定补助、补偿、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 4.5.3 总结报告

辐射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和参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工作的相关单位应对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情况进行总结，总结报告在应急响应终止后 15 天内提交市核应急办。市核应急办负责汇总后按规定报送上级部门。

### 5 应急保障

#### 5.1 人员保障

各辐射事故应急单位要根据在辐射事故应急响应中承担的职责组建专业队伍，培养具备相应应急能力的专业人员。

#### 5.2 资金保障

各县区人民政府承担的辐射事故应急能力建设和各项应急工作所需经费由本级财政负责保障，财政部门做好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各辐射事故应急单位应将其负责的辐射事故应急能力建设和各项应急工作所需经费，纳入部门年度预算。

#### 5.3 信息保障

各辐射事故应急单位应建立健全本单位辐射

事故信息收集、传递、处理、报送等工作制度并组织落实。完善信息传输渠道，保持信息报送设施、设备性能完好可用，并配备必要的备用设备。

#### 5.4 装备保障

各辐射事故应急单位应根据所承担的辐射事故应急职责，配备相应的应急工作场所、设备、物资、器材，包括应急交通工具、应急办公用品、应急通讯器材、应急处置用品、个人防护用品、应急后勤保障用品等。

#### 5.5 应急文件管理

各辐射事故应急单位应根据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的职责，准备辐射事故应急工作所需的文件资料，并加强对辐射事故应急文件的分类、保存和归档管理。

### 6 应急能力维持

#### 6.1 人员培训

由市生态环境局制定辐射事故应急培训计划和方案，对应急工作人员进行系统专业的培训，学习有关辐射基础知识和防护技能，以及辐射事故应急的有关知识、危险区域划定、人员疏散、人员救助和紧急处置等基本技能，提高业务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各辐射事故应急行动组牵头单位、辐射事故应急单位可以根据实际制定本组、本单位的辐射事故应急培训计划和方案，对应急工作人员进行系统、专业的培训。原则上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培训。

#### 6.2 应急演练

应急演练分为综合演练和专项演练。

各辐射事故应急行动组牵头单位应当制定本组辐射事故应急演练计划并报市核应急办备案，原则上每年至少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 1 次辐射事故应急专项演练。

市核应急办原则上 2 至 4 年组织 1 次辐射事故应急综合演练。

#### 6.3 应急值守

市核应急办实行 24 小时电话值班；各应急响应人员通讯设备须随时保持畅通。

启动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期间，市核应急办实行

24 小时在岗值班。

#### 6.4 宣传教育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纸、杂志、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媒介，加强辐射事故应急相关法律法规、预案以及应急救援有关常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公众辐射安全与防护意识。

### 7 附则

#### 7.1 奖惩措施

对在辐射事故应急管理及响应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按国家、自治区和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不正确履行职责有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7.2 预案管理、解释及实施

根据国家有关工作部署和实施过程发现的问

题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各辐射事故应急单位根据本预案组织制定、修订本单位配套的应急实施方案、实施程序、日常管理制度。

各县区应根据实际制定或修订本地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经本级人民政府审定批准后实施，并报市核应急办备案。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辐射事故分级标准

2. 辐射事故应急单位职责

3. 辐射事故应急行动组组成和职责

4.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 附件 1

## 辐射事故分级标准

#### 一、一般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辐射事故：

- （一）IV、V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 （二）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
- （三）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局部辐射污染后果。
- （四）铀（钍）矿、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
- （五）测井用放射源落井，打捞不成功进行封井处理。

#### 二、较大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辐射事故：

- （一）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 （二）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 （三）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

#### 三、重大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辐射事故：

- （一）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 （二）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及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 （三）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

#### 四、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 （一）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
- （二）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及以上急性死亡。
- （三）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

## 附件 2

## 辐射事故应急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协调辐射事故的新闻发布以及事故现场有关宣传工作；开展舆情监测、收集、分析，协调互联网宣传和信息内容管理；负责网络重大舆情的管控，配合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辐射事故的定性定级、信息公开、新闻发布和舆情应对工作，组织协调开展辐射环境监测和辐射防护宣传、培训，组织制订（修订）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协助相关部门处理事故产生的放射性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建立完善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制度，根据有关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应急救援物资。

市公安局：负责协调、督促辐射事故发生地公安机关加强现场警戒、治安维护和交通管制等工作；负责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参与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及事故调查处理；负责

辐射事故场外的交通管制和疏导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市本级辐射事故应急处置体系运行经费。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辐射事故的紧急医学救援，检查和救治受辐射伤害的人员；负责应急工作人员的辐射防护指导；向受辐射事故影响的公众提供心理咨询服务。

市应急局：负责协调并支持当地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解决辐射事故处置中紧急撤离人员的临时生活安排。

市消防救援支队：配合开展辐射事故应急状态下事故区域的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组织消防救援领域相关专家对事故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实施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参与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武警钦州支队：配合公安机关加强现场警戒、治安维护；协助有关部门、其他专业力量组织实施放射性污染处置工作，开展工程抢险、医学救援。

## 附件 3

## 辐射事故应急行动组组成和职责

综合协调行动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会同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等单位组成。应急响应期间，负责组织协调各行动组开展应急响应工作；负责应急文电办理、外部联络；承担应急指挥与调度工作；督办应急响应各项指令的落实；负责保障市核应急委运行；负责编写应急响应总结报告。

舆情信息行动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会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委网信办、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及各新闻媒体等单位组成。根据市核应急委提供的新闻通稿，组织辐射事故应急的信息公开、新闻发布和舆情应对工作，协调媒体记者、网络舆论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

安全保卫行动组：由市公安局牵头，会同武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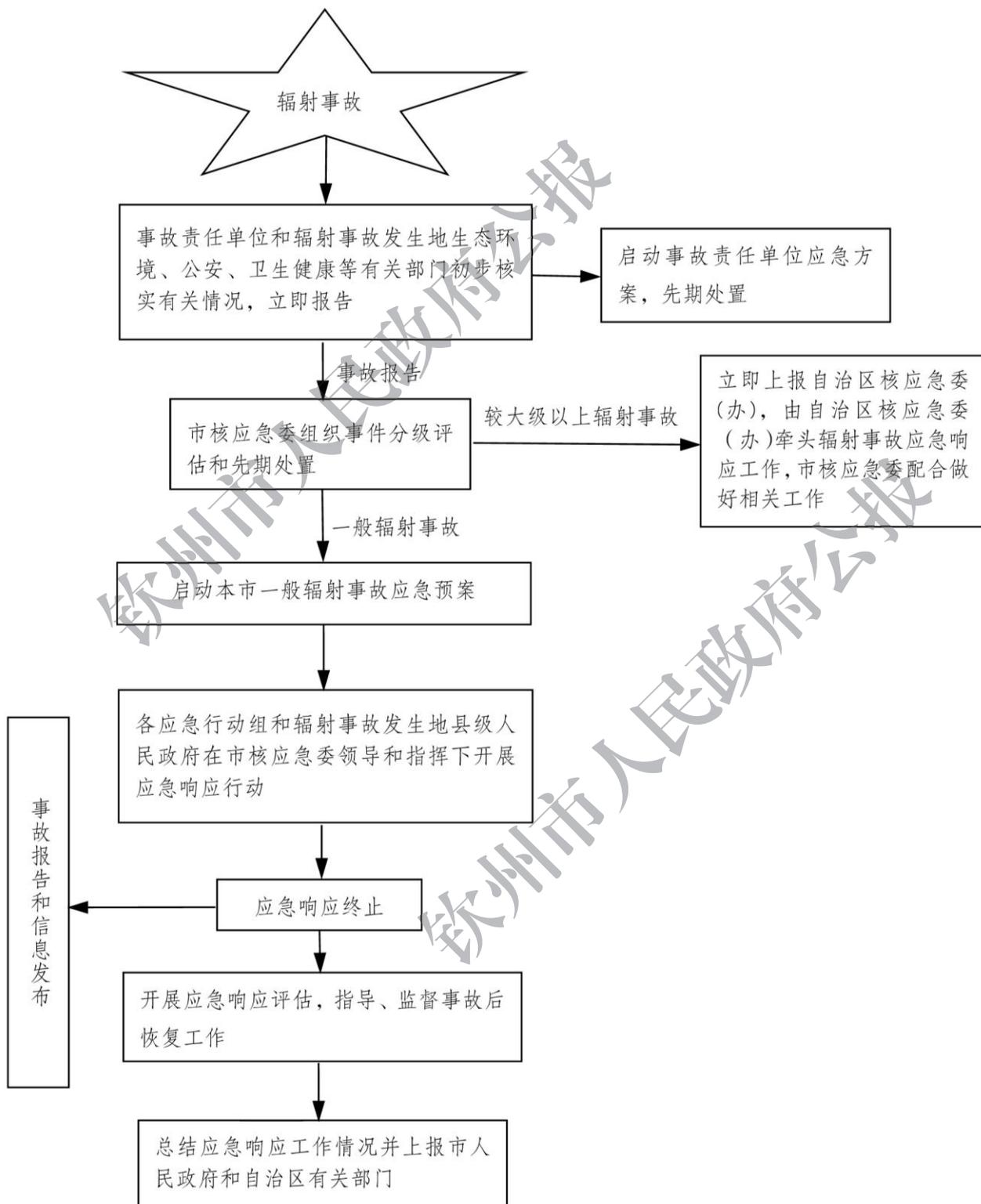
钦州支队等单位组成。负责承担辐射事故现场警戒与封闭、安全保卫、交通管制、治安秩序维持、人员疏散转移的工作，负责丢失和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

污染处置行动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会同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武警钦州支队组成。应急响应期间，负责制定污染处置方案，提出污染处置措施；指导和协助辐射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开展污染处置工作。

医疗救护行动组：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会同武警钦州支队等单位组成。应急响应期间，负责公众和应急工作人员的辐射防护和医学救援、救治和心理干预；根据需要，协调、调动市级医疗卫生单位和周边医疗卫生资源参与救援。

附件 4

###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钦州市实施乡村道路“三项工程” 深化“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22〕3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实施乡村道路“三项工程”深化“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2年8月26日

## 钦州市实施乡村道路“三项工程” 深化“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实施乡村道路“三项工程”深化“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2〕2号）精神，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不断改善和提升农村地区，特别是偏远地区群众出行条件，有序推进自然村（屯）道路通畅工程、自然村（屯）道路提升工程和乡村道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以下简称乡村道路“三项工程”）项目实施，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广西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和“交通建设项目要尽量向进村入户倾

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政府主导、有序推进、建养并重”的原则，启动实施乡村道路“三项工程”，全面扩大乡村道路覆盖面，全面提升农村生产保障能力和群众出行服务水平，服务乡村振兴发展，切实降低农村物流成本，助力乡村产品进入更广泛的市场，充分发挥交通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中的基础性、先导性、支撑性作用，奋力谱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钦州新篇章。

（二）总体目标。力争到2025年底，实现全市具备条件的自然村（屯）基本通硬化路，基本完成已硬化路面严重破损或路面宽度过窄的通自然村（屯）道路改造，基本完成乡村道路安全隐患治理，将达到等级公路标准的自然村（屯）道路全部纳入村道进行管养。优先支持乡村道路“三项工程”范围内的国有农林场道路建设。

## 二、工作任务

### （一）实施自然村（屯）道路通畅工程。

计划对 1498 公里通自然村（屯）道路进行硬化，其中：2022 年建设里程 1085 公里、2023 年建设里程 150 公里、2024 年建设里程 180 公里、2025 年建设里程 83 公里。

1.通 30 户以上（含）的自然村（屯）道路，按路面宽度 4.5 米标准建设。

2.通 30 户以下的自然村（屯）道路，按路面宽度 3.5 米标准（含错车道）建设。

### （二）实施自然村（屯）道路提升工程。

计划对 5945 公里已硬化但路面宽度过窄的通自然村（屯）道路进行加宽，其中：2022 年加宽里程 1105 公里、2023 年加宽里程 1800 公里、2024 年加宽里程 1650 公里、2025 年加宽里程 1390 公里。

1.对通 50 户以上（含）的自然村（屯）道路，路面宽度低于 4.5 米的，按 4.5 米标准加宽。

2.对通 30 户（含）至 50 户的自然村（屯）道路，路面宽度低于 3.5 米的，按 4.5 米标准加宽；路面宽度 3.5 米以上（含）至 4.5 米以下的，每公里建设 3 个错车道。

3.对通 30 户以下的自然村（屯）道路，路面宽度低于 3.5 米的，按 3.5 米标准（含错车道）加宽；路面宽度 3.5 米以上（含）至 4.5 米以下的，每公里建设 3 个错车道。

（三）实施乡村道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计划对约 5000 公里存在安全隐患的乡村道路进行隐患治理。其中：2022 年整治里程为 156 公里、2023 年整治里程为 1320 公里、2024 年整治里程为 1850 公里、2025 年整治里程为 1600 公里。

## 三、建设标准

（一）自然村（屯）道路通畅工程及提升工程建设标准。参照《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JTG 2111—2019）执行。推荐使用不低于 18 厘米厚的水泥混凝土路面，路面宽度为 4.5 米的道路路基宽度不低于 5 米，路面宽度为 3.5 米的道路路基宽度不低于 4.5 米，特殊路段在保证通行安全的情

况下可适当降低建设标准。道路建设要与当地农村公路发展规划相协调，尽可能利用旧路，完善排水等设施，切实提高农村交通基础设施安全运输保障能力，延长道路使用寿命。串联多个自然村（屯）的道路，按所串联最高户数的自然村（屯）道路建设及补助标准执行。对涉及资源、旅游、产业的道路，可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向乡村旅游景点、农产品集散地、产业基地等延伸并适当提高建设及补助标准。除以上情况外，如当地意愿强烈，且在用地和自筹资金有保障的情况下，可适当提高建设标准，但补助标准不提高。

### （二）乡村道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标准。

参照《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技术指南（试行）》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17）执行。对临水临崖、急弯陡坡、视线遮挡等存在安全隐患的路段，科学合理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对经过学校、农贸市场等混合交通量较大的路段，适当提高建设标准。

## 四、管理养护

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将达到《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2111—2019）的自然村（屯）道路纳入村道，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 号）要求进行管养。县区人民政府要落实管养主体责任，通过本级财政预算落实养护资金。镇人民政府负责日常养护，指派专职工作人员具体负责辖区内的养护工作，指导行政村村民委员会协助做好养护工作。行政村村民委员会要按照“村民自愿、民主决策”的原则，采取“一事一议”、以工代赈等办法组织群众参与日常养护工作。

## 五、资金安排

（一）补助标准。原则上国家和自治区对乡村道路“三项工程”项目总补助资金不低于总建安费的 75%。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其他一般县，分别按照建安费的 85%、75%、70%给予补助。

（二）资金来源。自治区统筹安排我市乡村道

路“三项工程”项目总建安费 37 亿元。其中，中央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 9 亿元；自治区补助资金 19 亿元；各县区、各镇人民政府及各行政村村民委员会通过整合其他涉农资金，采取资源开发、金融支持、捐助、捐款等方式，自筹资金 9 亿元。对各类资金，要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辦法安排及使用。

## 六、工作责任分工

(一) 县级人民政府是实施“三项工程”的责任主体，负责项目实施进度、质量安全、自筹资金筹措和建设资金使用监管、廉政建设，通过本级财政预算落实养护资金。

(二) 市发展改革、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做好配合与服务工作。

(三) 市公安局加强对县级公安部门的指导，参与项目验收工作。

(四) 市财政局加强对国家和自治区补助资金使用的指导监督，杜绝挤占、挪用和截留现象，切实保障补助资金专款专用。

(五) 市自然资源局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的指导，做好用地保障。

(六) 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乡村振兴局复核上报乡村道路“三项工程”项目年度建议计划，加强与市自然资源局对接，将乡村道路“三项工程”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成果进行衔接，指导县区交通运输局将达到标准的自然村（屯）道路全部纳入村道进行管养，做好指导、监督检查工作。

(七) 市乡村振兴局协同市交通运输局复核上报乡村道路“三项工程”项目年度建议计划，指导县级乡村振兴部门统筹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乡村道路“三项工程”项目。

## 七、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钦州市实施乡村道路“三项工程”深化“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乡村道路“三项工程”项目实施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推进机制，统筹推进乡村道路

“三项工程”项目实施工作，做好用地等要素保障。各镇人民政府和行政村村民委员会要积极广泛动员群众支持乡村道路“三项工程”项目建设工作，配合做好用地等要素保障，形成全社会共同推进建设的强大合力。

(二) 规范项目管理。实施乡村道路“三项工程”项目，要按照“自治区统筹、市县组织、乡村上报”的程序，由自然村（屯）村民小组按“一事一议”的方式提出申请，行政村村民委员会汇总，镇人民政府确认，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乡村振兴部门初审，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乡村振兴部门复核上报，自治区纳入年度计划。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国家和自治区补助资金使用的管理，杜绝挤占、挪用和截留现象；对擅自改变补助资金用途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切实保障补助资金专款专用。

(三) 加强统筹协调。按照“政府统筹、多方共建”的原则，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要积极协调，加强合作沟通，在用地等政策支持、财力物力上对“三项工程”项目建设给予优先保障。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按照乡村道路“三项工程”项目申报流程组织相关单位编制项目建设计划上报自治区。

(四) 强化监督指导。市实施乡村道路“三项工程”深化“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要健全项目监督检查长效机制，定期督导，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力争项目一次交工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要对项目建设进展、工程建设质量、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等工作进行检查，及时掌握情况，实行动态管理，对进度较慢的县区进行重点督办。

(五) 完善奖惩机制。强化投资计划执行的严肃性。对需跨年度安排投资的项目，下批次投资下达前尚未开工的县区，暂不继续安排。对当年实施进度明显滞后的，或因未能及时开工等调整投资计划的，以及被有关方面发现资金项目管理不规范的县区，下一年度不再支持其他非任务性公路水运交

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六)加强宣传引导。以交通强区建设试点及“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创建为载体,综合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宣传媒体,加强政策宣传,推广成功经验,让广大农民群众及时了解政策,维护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引导群众以主人翁精神支持、参与乡村道路“三项工程”实施,加快建设交通强区。

- 附件: 1.钦州市实施乡村道路“三项工程”深化“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广西乡村道路“三项工程”项目补助标准  
3.广西乡村道路“三项工程”项目申报流程

附件 1

## 钦州市实施乡村道路“三项工程”深化“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林海波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 覃 耿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邹满丽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 黄英梅 市委农办专职副主任  
李自荣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陈 鹏 市公安局副局长  
梁 彬 市财政局副局长  
符永东 市自然资源局总工程师  
陈劲松 市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  
周祥海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赖军民 市交通建设发展中心主任

罗 崇 市林业局副局长  
黎培科 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陈明宇 灵山县委常委、副县长  
林家森 浦北县副县长  
翁仿锦 钦南区副区长  
黄良先 钦北区副区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办公室主任由邹满丽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周祥海、赖军民同志兼任,办公室相关人员从成员单位抽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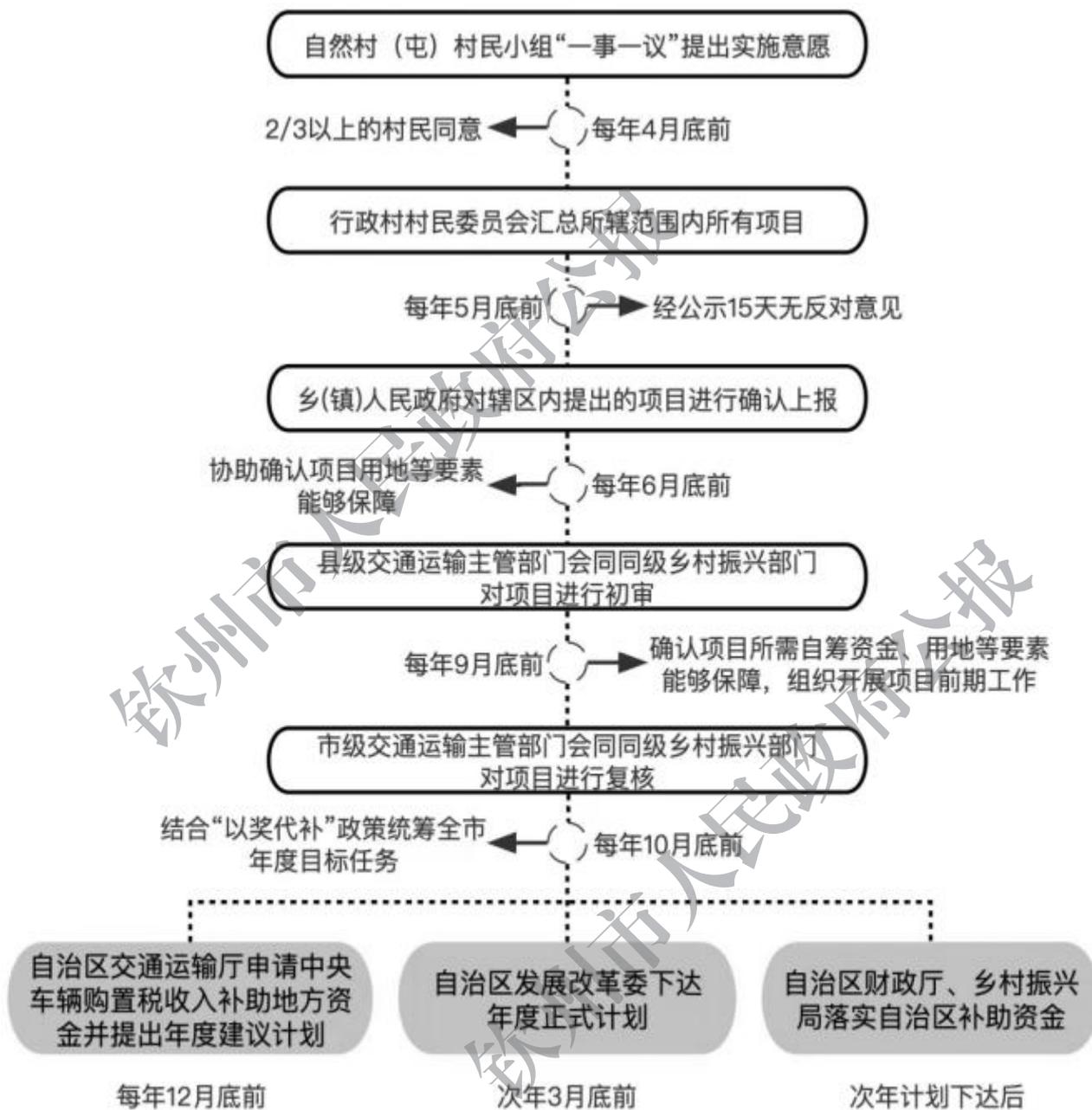
## 附件 2

## 广西乡村道路“三项工程”项目补助标准

项目类型	建设标准	补助标准（万元/公里）		
		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其他一般县
通畅工程	路面宽度 4.5 米	55	49	45
		（其中中央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 20 万元/公里）		
	路面宽度 3.5 米	42	38	35
		（其中中央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 20 万元/公里）		
提升工程	已硬化路面严重破损	55	49	45
	路面宽度从 3 米以下提升至 4.5 米	34	30	28
	路面宽度从 3 米（含）至 3.5 米提升至 4.5 米	30	26	25
	路面宽度从 3.5 米（含）至 4 米提升至 4.5 米； 路面宽度从 3 米以下提升至 3.5 米（含错车道）	25	22	21
	路面宽度从 4 米（含）至 4.5 米提升至 4.5 米； 路面宽度从 3 米（含）至 3.5 米提升至 3.5 米（含错车道）	21	19	17
	错车道（3 个）	5	4	3
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通自然村（屯）道路	20	19	18
	现有农村公路	20	19	18
		（其中中央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 12 万元/公里）		

附件 3

### 广西乡村道路“三项工程”项目申报流程



备注：如2021年、2022年的乡村道路“三项工程”项目已按原流程申报，自治区相关部门在征求各设区市意见后可直接下达计划。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建设的项目，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批。

# 钦州市自然资源局 钦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钦州市集体土地房屋征收房票安置管理 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钦市自然资规〔2022〕1号

钦南区、钦北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集体土地房屋征收房票安置管理操作规程（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钦州市集体土地房屋征收房票安置管理操作规程（试行）

钦州市自然资源局 钦州市财政局

2022年4月18日

附件

## 钦州市集体土地房屋征收房票安置管理操作规程（试行）

**第一条** 为完善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式，满足被搬迁人多元化的安置需求，缩短临时安置过渡时间，提高房屋征收安置工作效率，推进以公寓房安置为主，货币补偿为辅的安置方式，根据《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搬迁补偿安置工作补充意见的通知》（钦政办规〔2021〕1号），制定本操作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市主城区和滨海新城规划范围内房票安置。房票由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制定，市土地储备中心具体管理。

**第三条** 房屋搬迁实行房票安置的，在签订安置补偿协议时，由被搬迁人提出申请，填写《钦州市集体土地房屋搬迁房票申请审批表》，由所属乡镇（街道）收到申请后，提出意见转交辖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初审，辖区人民政府复审。

**第四条** 辖区人民政府复审后将材料报市土地储备中心，市土地储备中心在2个工作日内审核汇总上报市自然资源局，市自然资源局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送至市财政局，市财政局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第五条** 市土地储备中心根据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审批同意的《钦州市集体土地房屋搬迁房票申请审批表》填写房票，在 2 个工作日内发放给辖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

**第六条** 被搬迁人将原住房腾空交付之日起，向辖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领取房票。

辖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填写房票使用期限后发放给被搬迁人。

**第七条** 房票一式六联（存根联、消费联、结算联一、结算联二、结算联三、结算联四），房票的存根联由市土地储备中心保管，消费联由被搬迁人保管，结算联一、结算联二、结算联三、结算联四由被搬迁人在购房时交由房地产开发企业收取作为结算凭证。

使用房票时，被搬迁人年满十八周岁以上的所有家庭成员需在房票上签字按手印确认，未满十八周岁由其监护人签字按手印确认。

**第八条** 市自然资源局和市财政局联合公开发布安置房源征集信息。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自愿参与原则，组织房票安置房源，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到市自然资源局申请备案。

**第九条** 被搬迁人自主选择参与房票安置的商品住房，持房票、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与房地产开发企业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后，按照实际使用房票价值填写房票结算联交由房地产开发企业收取。

**第十条** 被搬迁人房票余额的结算

被搬迁人在购买房产或房票期限结束后，有余额结算的提供以下材料到辖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申请结算。

- （一）被搬迁人身份证复印件（核原件）；
- （二）房票原件；
- （三）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复印件（核原件）；

- （四）《商品房买卖合同》复印件（核原件）；
- （五）商品房销售发票复印件（核原件）；
- （六）被搬迁人房票结算申请审批表。

辖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根据《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搬迁补偿安置工作补充意见的通知》（钦政办规〔2021〕1 号）进行初审，辖区人民政府复审后，向市土地储备中心申请结算。市土地储备中心在 3 个工作日内审核上报市自然资源局，市自然资源局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送到市财政局，市财政局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将资金拨付到市土地储备中心，市土地储备中心在 3 个工作日内拨付到被搬迁人个人账户。

**第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结算

房地产开发企业按不同阶段收集结算所需的材料到市土地储备中心申请结算。

被搬迁人购买期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与被搬迁人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取得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证明后可申请结算购房使用房票金额的 30%；待房地产开发企业施工进度达到被搬迁人所购楼栋总层数的一半后，由住建部门出具证明可申请结算购房使用房票金额的 20%；取得住建部门主体结构封顶证明后可申请结算购房使用房票金额的 30%；取得《广西钦州市商品房现售备案证明》可申请结算购房使用房票金额的 20%。

被搬迁人购买现房的，在房地产开发企业与被搬迁人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现售）》并取得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证明后可申请结算购房使用房票金额的 30%，交房后可申请结算购房使用房票金额的 70%。

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交结算申请材料后，市土地储备中心在 3 个工作日内审核上报市自然资源局，市自然资源局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送到市财政

局，市财政局 10 个工作日内审批并将资金拨付到市土地储备中心，被搬迁人购买期房的，市土地储备中心在 3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到经住建部门监管机构确认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预售资金监管银行开设的监管账户；被搬迁人购买现房的，市土地储备中心在 3 个工作日内拨付到房地产开发企业基本账户上。

**第十二条** 房票遗失后，由被搬迁人年满十八周岁以上的所有家庭成员(未满十八周岁由其监护人代签)持身份证明原件、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到辖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如实填写《被搬迁人房票补办申请审批表》，辖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出具声明房票作废的介绍信，被搬迁人凭介绍信到钦州市内登记公开发行的报刊登报，被搬迁人自登报期满 10 个工作日后持登有房票作废声明的整版报纸、身份证原件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到辖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按原申请房票程序申请补办。

**第十三条** 参与房票安置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存在房屋质量问题、延期交付房屋、弄虚作假、提供不实信息等行为的，计入不良诚信记录，并终止其参与房票安置的资格，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参与房票安置的房地产开发企业、

被搬迁人，不得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进行房票结算。对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进行房票结算的，依法追回结算资金并追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房票安置工作人员在房票管理工作中不正当履行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与持房票购买者发生的房屋买卖纠纷，由双方当事人按照房屋买卖合同约定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本规程未尽事宜，按我市集体土地安置办法等相关政策办理。

**第十八条** 本规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市自然资源局和市财政局按职责负责解释。

附表：1.钦州市集体土地房屋搬迁房票申请审批表

2.房地产开发企业房票结算申请审批表

3.被搬迁人房票结算申请审批表

4.被搬迁人房票补办申请审批表

表 1

## 钦州市集体土地房屋搬迁房票申请审批表

申请 表	申请人(户主)				身份证号码			
	年龄		性别		联系电话			
	家庭成员 信息	姓名	性别	年龄	与申请人关系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被搬迁房 屋坐落	被搬迁房屋 坐落				所属乡镇(街 道)和村委(社 区)、村(居) 民小组		
		面积(平方 米)				所属项目业主		
	应安置面 积(平方 米)							
申请房票 面积(平 方米)					房票金额(元)			
申请货币 补偿面积 (平方 米)					货币补偿金额 (元)			
申请人签 名(盖章)								
							年 月 日	

审 批 表	征拆工作组 意见	年 月 日
	辖区乡镇 (街道 办) 意见	年 月 日
	辖区土地 房屋征收 中心意见	年 月 日
	辖区政府 意见	年 月 日
	市土地储 备中心意 见	年 月 日
	市自然资 源局意见	年 月 日
	市财政局 意见	年 月 日

表 2

## 房地产开发企业房票结算申请审批表

编号：

申 请 表	申请人(单位)			
	房地产开发企业地址			
	购房情况			
	房票持有人		购房面积(平方米)	
	附房(车库)面积(平方米)		购房总价(元)	购房使用房票金额(元)
	备案购房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所购房屋地址			
	申请结算房票情况			
	房票编号		征拆项目业主	
	申请结算房票金额(元)			
	房地产开发企业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房地产开发企业经办人		联系方式	
	房地产开发企业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审 批 表	市土地储备中心意见			
			年 月 日	
	市自然资源局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市财政局办理意见			
			年 月 日	

表 3

## 被搬迁人房票结算申请审批表

编号：

申 请 表	被搬迁人 (户主)		房票金额(元)	
	房票使用情况			
	房地产开发企业			
	所购房屋地址			
	房票编号		备案购房合同 编号	
	购房面积 (平方米)		附房(车库)面 积(平方米)	
	购房金额(元)		购房使用房票 金额(元)	房票剩余金额 (元)
	身份证号码		个人开户银行 和账号	
	申请人			
		申请人(盖章)： 年 月 日		

审 批 表	辖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意见	年 月 日
	辖区政府意见	年 月 日
	市土地储备中心意见	年 月 日
	市自然资源局意见	年 月 日
	市财政局办理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辖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意见按被搬迁人房票使用情况填写

按政策，已使用房票购买房屋金额 元，房票价值使用额度不足 80%，按房票发放时货币补偿安置标准折算金额兑现现金，申请结算金额 元；或已使用房票购买房屋金额 元，房票价值使用额度达 80%及以上、不足 95%，按房票价值余额的 95%兑现现金，申请结算金额 元；或已使用房票购买房屋金额 元，房票价值使用额度达 95%及以上，按房票价值余额兑现现金，申请结算金额 元。

表 4

被搬迁人房票补办申请审批表

申 请 表	申请人（户主）		身份证号码	
	年龄	性别	联系电话	
	被搬迁房屋坐落	被搬迁房屋坐落	所属乡镇（街道）和村委（社区）、村（居）民小组	
		面积（平方米）	所属项目业主	
	原房票编号		原房票金额	
	购房已使用房票金额		剩余房票金额	
	申请补办房票金额			
	申请人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审批表	征拆工作组意见	年 月 日
	辖区乡镇（街道办）意见	年 月 日
	辖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意见	年 月 日
	辖区政府意见	年 月 日
	市土地储备中心意见	年 月 日
	市自然资源局意见	年 月 日
	市财政局意见	年 月 日

# 钦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钦州市加快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实施意见的通知

钦市自然资规〔2022〕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及驻钦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加快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钦州市自然资源局

2022年4月27日

## 钦州市加快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实施意见

不动产登记事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为加快解决不动产“登记难”的历史遗留问题，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解决不动产登记若干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加快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指导意见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1〕54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关于解决开发建设单位申请主体不清或缺失的问题

（一）关于解决开发建设单位因改组、改制、合并和兼并等原因造成申请主体不清的问题

1.属于国有企事业单位的，申请人可凭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出具主体认定的意见，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出登记申请。不动产登记机构对申请主体进行公示30个工作日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按规定办理不动产登记。

2.不属于国有企事业单位的，申请人可凭自行协商的书面意见或人民法院判决（裁定）和协助执行通知书或当地仲裁委员会的生效证明单方提出不动产登记申请。

（二）关于解决开发建设单位灭失的问题

1.被市场监督或行政审批主管部门注销营业执照的单位认定为已灭失。

2.国有土地上已经出售房屋的建设项目因开发企业或有关单位灭失，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有承继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的，由承继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作为申请主体办理不动产登记。没有承继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或业主委员会或业主代表代为申请。

（2）申请主体需经不动产登记机构公示30个工作日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给予登记。登记时需登记簿中对权利主体灭失的情况予以记载。

（3）已办理首次登记且购房合同已备案的，购房人可单方申请办理转移登记；购房合同未备案的且属于唯一权利人的，由不动产登记部门负责核实权利人信息并公示30个工作日无异议或异议不

成立的，可单方申请办理。未办理首次登记，符合本条各项要求的，首次登记与转移登记一并办理。

(三) 关于解决开发建设单位不配合不动产登记造成登记主体缺失的问题

1. 不动产统一登记实施前，商品住宅小区业主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但原开发建设单位不配合提交《国有土地使用证》或其他造成登记主体缺失，致使业主无法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书面告知原开发建设单位或原权利人，并公示 30 个工作日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可由现权利人单方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办理不动产登记同时依法注销原《国有土地使用证》。因原开发建设单位不配合办理房屋首次登记，致使业主无法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对有购房合同、该项目已竣工验收备案并且已入住的，可经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或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代表同意后，由不动产登记机构书面告知原开发建设单位或原权利人，并公示 30 个工作日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业主单方申请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转移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办理不动产登记同时依法注销原《国有土地使用证》。

2. 未取得竣工验收备案的，根据本实施意见第十四条意见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后，按上述规定办理不动产登记。

(四) 关于解决开发建设单位法定负责人失联导致申请主体缺失的问题

开发建设单位未注销或灭失，因法定负责人失联造成不动产登记申请主体缺失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书面告知原开发建设单位或原权利人，并经公告 30 个工作日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或小区业主委员会或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代表作为主体申请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和转移登记。

**二、关于解决土地权属来源不清或权属资料不全的问题**

(五) 关于解决国有土地建设项目已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无土地权属来源的问题

1. 在 1987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

理法》施行前，在国有土地上已建成使用的不动产，已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无土地权属来源的，经公示 30 个工作日无权属争议的，不再补办划拨用地手续，由不动产登记机构直接按国有划拨性质办理不动产登记。

2. 1987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施行后，在依法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上已建成使用的不动产，已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无土地权属来源的，经公示 30 个工作日无权属争议的，报经市、县人民政府同意，按现状核发用地划拨决定书或者补办协议出让手续，补缴土地价款（土地价款指土地划拨价款或土地出让金，下同）和相关税费后，办理不动产登记。

(六) 关于解决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无土地、房屋权属来源的问题

1. 1982 年 5 月 14 日《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公布之前，在国有建设用地上已建成使用的不动产且使用至今的，除按照国家法律和政策应当退还的外，其国有土地使用权可确定给实际土地使用者。由土地、房屋使用单位或当地国资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土地、房屋使用单位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盖章确认的不动产权属来源和无争议的说明函，及具有房屋质量安全鉴定资质机构出具的安全检测鉴定报告，经公示 30 个工作日（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按国有划拨性质直接登记至使用单位或当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名下。

2. 1982 年 5 月 14 日《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公布之后至 1987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施行前，已建成且无权属争议、无土地、房屋权属来源的不动产，由土地、房屋使用单位或当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土地、房屋使用单位和当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盖章确认的不动产权属来源和无争议的说明函，及具有房屋质量安全鉴定资质机构出具的安全检测鉴定报告，经公示 30 个工作日（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自然资源部门按现状出

具认定和核实意见，报市、县人民政府同意后，不动产登记机构按国有划拨性质直接登记至使用单位或当地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名下。

3.1987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施行后至2004年10月21日《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出台前，已建成且无权属争议、无土地、房屋权属来源的不动产，由土地、房屋使用单位或当地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提出申请，并提交土地、房屋使用单位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出具盖章确认的不动产权属来源和无争议的说明函，及具有房屋质量安全鉴定资质机构出具的安全检测鉴定报告，经公示30个工作日（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自然资源部門按现状出具核实意见，报市、县人民政府同意后，由自然资源部門、城管执法部門对非法占地行为、违法建设行为依法进行查处，按国有划拨或协议出让方式补办用地手续，补缴土地价款和相关税费后，不动产登记机构按国有划拨或协议出让方式登记至使用单位或当地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名下。

（七）关于解决198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施行前，国有建设用地上独栋居民楼土地权属来源不全的问题

1.1982年5月14日《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公布之前，在国有建设用地上已建成使用的不动产且已经使用至今的，除按照国家法律和政策应当退还的外，其国有土地使用权可确定给实际土地使用者，由不动产登记机构按国有划拨性质直接登记。

2.1982年5月14日《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公布之后至1987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施行前，国有建设用地上已建成使用的城镇独栋居民楼无土地权属来源、无权属争议、未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的，由房屋所有权人向自然资源部門提交具有房屋质量安全鉴定资质机构出具的安全检测鉴定报告及当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出具的土地使用情况意见，审核符合要求的，报市、县人民政府同意后，经公示30个工作日无异议或

异议不成立的，按国有划拨或者协议出让方式补办用地手续，补缴土地价款和相关税费。

（八）关于解决城镇范围内原违规用地建设的问题

1987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施行后至2004年10月21日《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出台前，违规用地建成的房屋（“小产权房”除外）且未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的，期间市、县人民政府已组织有关部门依法作出处理并补办用地手续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据依法处理的证明材料办理不动产登记。未依法作出处理的，可由市、县人民政府按照项目建设时有关政策规定完善用地、房屋建设等手续后，办理不动产登记。对于建设项目用地地类在2009年全国第二次土地调查成果为建设用地的，按现状地类完善用地手续后，办理不动产登记；为其它地类的，按原地类完善用地手续后，办理不动产登记。

三、关于解决国有土地上已经出售的房屋供地手续不全或相关费用未缴的问题

（九）关于解决项目供地手续不完善的问题

1.由政府主导的国有土地上安置房、棚改房、经济适用房等项目，可到自然资源部門申请按照国有划拨、协议出让等方式补办用地手续，补缴土地价款和相关税费。

2.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土地建设房改房、集资建房，符合相关用房规定的，可到自然资源部門申请按国有划拨方式补办用地手续。

3.对于商业、工业、办公等其他建设项目，自然资源部門可结合地方实际情况，分不同时间段、不同类型采取国有划拨、协议出让等方式按照项目建设时的政策规定补办用地手续，补缴土地价款和相关税费。

（十）关于解决欠缴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税费的问题

房屋已销售且已入住的住宅项目（包括商铺、车库和车位等其他配套设施），开发建设单位未按

出让合同约定足额缴纳或未缴纳土地出让金，以及将经济适用房等政策性住房按商品房对外出售但未补缴土地出让金，或者开发建设单位欠缴税费的，可由自然资源部门报经市、县人民政府同意，按照“证缴分离”原则，在有关部门追缴土地出让金和税费的同时，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政府有关部门已批准容积率等规划条件（含总平面图）改变的建设项目，经市人民政府审批“证缴分离”处置方案且自然资源部门在送达交款通知后，开发建设单位不按要求签订土地出让合同补充协议和缴交土地出让金的，可参照以上条款执行。

房屋尚未入住的住宅项目（包括商铺、车库和车位等其他配套设施），开发单位未按规定缴纳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税费的，以及划拨土地上自建房擅自对外出售，未补缴土地出让金的，应当依法缴纳所欠土地出让金和税费后，方可办理不动产登记。

（十一）关于解决建设项目用地实际使用范围超出供应地块范围的问题

建设项目用地实际使用范围超出供应地块范围，且地上房屋已经出售并已备案的，经公示 30 个工作日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按照项目建设时的政策规定补办用地手续，补缴土地价款和相关税费后，再办理不动产登记。

**四、关于解决规划许可、竣工验收、消防和人防手续不完善的问题**

（十二）关于解决国有土地上已经出售房屋的建设项目未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的问题

国有土地上已经出售房屋的建设项目，按规定能够补办规划验收等手续的，应当依法依规处理并补办相关核实手续后办理不动产登记；对确因建成时间较早等原因不具备补办条件的，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报经市、县人民政府同意，自然资源部门按现状出具认定或核实意见，建设项目部分（单独楼栋）符合规划的，由自然资源部门对符合规划的部分（单独楼栋）先行进行规划核实，出具符合规划的核实意见。

（十三）关于解决违反规定存在擅自改变用途、超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范围、超容积率等问题

违反规定，存在擅自改变用途，超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范围、超容积率等情形的项目，由自然资源部门将有关情况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按项目建设时的有关政策规定，对项目开发建设责任主体进行处置后，自然资源部门根据处置意见，对符合规划的建设范围完善规划核实、补办用地等相关手续，补缴土地价款和相关税费后，办理不动产登记。

（十四）关于解决项目建设工程竣工手续、消防手续和人防手续缺失的问题

1.项目建设工程因报建报批手续不全或无法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的，由项目开发建设单位或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委托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房屋质量安全鉴定机构对工程项目进行安全鉴定，并出具安全检测鉴定报告。符合要求的作为房屋符合工程建设和验收要求的替代材料办理不动产登记。

2.应当办理消防和人防手续的项目，项目开发建设单位因历史原因造成手续缺失的，按照项目审批时的消防和人防技术标准要求组织消防和人防安全条件评估，并按要求整改合格后，由住房城乡建设（消防）和人防等部门补办消防、人防验收或备案等手续。如果属于违法建设的，按现行政策查处后再补办相关手续。

**五、关于解决房屋、土地信息不一致和跨宗地建设的问题**

（十五）关于解决国有土地上原分开登记的房屋、土地信息不一致的问题

不动产统一登记实施前，已分别登记的房屋和土地用途不一致的不动产，继续按照原记载的房屋、土地用途进行登记，未经依法批准不得改变已登记的不动产用途。因房屋所有权多次转移、土地使用权未同步转移导致房屋、土地权利主体不一致的，经核实，权属关系变动清晰且无争议的，可以根据规定程序由房屋所有权人单方申请办理房地

权利主体一致的不动产登记。

(十六) 关于解决项目跨宗地建设和分割、合并办证的问题

1. 跨宗的宗地权利类型、权利性质、用途及规划条件一致且属于同一权利人的，由权利人提出申请，经自然资源部门按房屋实际占地情况重新调整宗地范围并出具意见后，由不动产登记机关直接办理不动产登记；调整后合并的宗地土地使用期限不一致的，以相应宗地加权平均值设定年限或者以主体建筑所在宗地使用年限确定，调整后宗地的使用权起始日期以最早一宗地的起始日期起算；合并的宗地权利人、权利类型、权利性质、用途不一致的，应先完善相关手续，统一宗地各类性质后再行办理不动产登记。

2. 跨宗的宗地权利类型、权利性质、用途及规划条件一致，但分属不同权利人的，需征求其他权利人同意并形成书面意见，经自然资源部门按房屋实际占地情况重新确定宗地范围出具意见，如权利人权属份额发生变化的，双方申请不动产转移登记；权利人权属份额没有发生变化的，双方申请不动产变更登记。

3. 项目已办理规划验收的，在不改变建筑功能仅对内部进行分割使用的情况下，经自然资源部门出具同意调整的意见后，不动产登记部门可直接办理分割变更登记手续，但分割不动产应满足国家关于不动产单元设定的要求，禁止以虚拟或划线分割的方式对房屋单元进行分割。分割涉及变更消防、公共安全等情况的，需经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人防部门批准后才能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

4. 对于利用相邻、归属于不同权利主体的宗地联合建设的不动产（建成的不动产分属于联合建设的各方），相关权利人申请登记的，自然资源部门出具分割、分摊意见后，不动产登记机构可以分别办理不动产登记。分割、分摊后需对原宗地面积进

行调整的，需原宗地权利人同意并形成书面意见；涉及国有资产的，需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有资产管理权限的部门书面同意的意见。

## 六、其他问题

(十七) 关于解决不动产因抵押、查封等原因无法办理登记的问题

不动产统一登记实施前，购房人已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但土地使用权仍登记为开发建设单位并处于抵押、查封状态，或土地使用权在抵押、查封前已取得购房合同备案，购房人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书面告知抵押权人、查封单位有关土地、房屋原分散登记情况和“房地一体”统一登记要求后办理不动产登记，并在不动产登记簿上注明土地抵押、查封状况。购房人与开发建设单位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十八) 关于解决不动产登记所需资料遗失的问题

涉及不动产登记所需资料遗失的，经权利人申请，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税务、人防、消防等相关职能部门应为申请人提供便利，给予相关资料补正、补发或存根复印。申请人提交的补正、补发或存根复印材料，不动产登记机构应视同合法合规的材料，并予以办理相关不动产登记。

## 七、附则

2019年7月29日《钦州市自然资源局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税务局关于妥善处理钦州市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若干意见》的问题与本实施意见的问题意见不一致的，按照本实施意见办理。本实施意见适用于本市各县、区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8月10日止。2021年8月10日桂自然资发〔2021〕54号《指导意见》印发后新形成的问题不适用本意见。

#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钦州市建筑业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钦建规〔2022〕2号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建筑业企业，各有关单位：  
现将《钦州市建筑业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6月21日

## 钦州市建筑业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建筑市场管理，营造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推进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我市建筑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钦州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筑活动的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以下统称“建筑业企业”）的信用评价，以及注册地在钦州市行政区域内的建筑业企业（以下简称“本地企业”）在钦州市外承建或参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信用行为（含优良和不良行为）考核。

**第三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的信用评价管理工作。

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按建设工程分级管理权限负责相应的建筑业企业信

用信息的实时采集、审核、确认、录入等管理工作。

### 第二章 信用信息构成

**第四条** 信用信息由优良行为信息和不良行为信息构成，具体评价内容和评价标准详见附件1、附表2。

优良行为信息是指企业在工程建设活动中对我市经济发展作出贡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规范和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获得各级政府、住建部门以及相关部门奖励或表彰的行为信息。

不良行为信息是指企业在工程建设活动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规范，存在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综合管理等方面的不良行为，造成社会不良影响，受到各级政府、住建部门以及相关部门通报或处罚的行为信息。

**第五条** 本地企业在市外承揽项目所获得的优良行为信息，按同等条件进行加分，不良行为信息按同等条件进行扣分。

### 第三章 信用信息采集与公示

**第六条** 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指定专人或委托专门机构负责诚信综合评价信息进行认定和推送工作，并加强信用信息安全管理。

优良行为信息按照“谁申请，谁举证”的原则，由企业自行收集材料申报后，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认定。

本地企业的优良行为信息由注册地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认定，市外企业的优良行为信息由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认定。

不良行为信息以县（区）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的通报或行政处理文书为依据。

**第七条** 按本办法认定的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由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公示期内的信用信息不参与信用评价计分，公示期满即参与信用实时评价计分。优良行为信息中经济贡献按年度更新，每年度3月15日前完成。其他优良行为信息、不良行为信息均按季度进行更新，在每季度第一个月15日前完成。

### 第四章 信用信息异议处理

**第八条** 对公示的信用信息有异议的，自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向认定该信用信息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应以单位名义进行申诉并加盖公章），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九条** 认定该信用信息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调查处理并答复当事人。

信用信息认定经核查确有错误的，予以撤销或者纠正；信用信息认定经核查无错误的，维持原认定结果。

异议处理期间，被异议的信用信息暂不纳入信用评价计分。

### 第五章 信用评价成果应用

**第十条** 钦州市信用评价得分等于优良行为

信息得分减去不良行为信息扣分。其中优良行为每一个加分项除特殊说明外，不设加分上限；不良行为为扣分不设下限，扣完为止。

钦州市信用评价得分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的最高占比（具体比例以最新范本为准）运用到钦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招投标评分中。

钦州市信用评价得分超过100分的，按100分计。

**第十一条** 初次参加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或在我市无信用信息的，钦州市信用评价得分暂按0分计入。

市外具有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一级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在我市注册设立子公司，自子公司注册成立起2年内，子公司可取得其母公司注册地的信用评价得分作为钦州市信用评价得分。

**第十二条** 市外建筑业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招标的，信用评价综合得分取联合体中信用评价得分最高的运用到钦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招投标评分中。

**第十三条** 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作为钦州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其动态核查及差别化管理的依据。

**第十四条** 本办法中“第四条 不良行为信息评价内容和扣分标准”涉及的“不良行为”内容，仅适用于参与企业信用实时评价计分，各有关单位不得以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通报的此类“不良行为信息”作为限制其他活动的依据。

### 第六章 其他

**第十五条** 信用信息设定有效期，信用信息的有效期自该信息参与信用评价之日开始计算，除特殊说明外，信用信息原则上有效期为12个月。

在有效期内，该信用信息参与实时评价，有效期届满后不再参与实时评价，转入企业信用档案。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3年，本办法由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附表 1

## 钦州市建筑业企业优良行为评价标准（试行）

序号	评价内容	计分标准	备注
1	获奖情况	<p><b>(1) 评优评先方面：</b></p> <p>1.建筑业企业获得“钦州市市长质量奖”的，每次得 10 分。（有效期 36 个月）</p> <p>2.建筑业企业获得市人民政府或市住建部门授予“钦州市龙头企业”称号的，每次得 6 分。（有效期 24 个月）</p> <p>3.建筑业企业获得市人民政府或市住建部门授予“钦州市重点企业”称号的，每次得 4 分。（有效期 24 个月）</p> <p>4.建筑业企业在评优评先中获得“钦州市建筑业先进施工企业”的，得 1 分；获“钦州市建筑业诚信施工企业”的，得 1 分；钦州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优秀企业、得 1 分；获“钦州市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先进企业”的，得 1 分；获“钦州市建筑业绿色施工先进单位”的，得 1 分。（有效期 12 个月，满分 5 分）</p> <p><b>(2) 安全文明施工方面：</b></p> <p>5.承建项目获得“钦州市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的，每个得 2 分（有效期 12 个月，满分 6 分）</p> <p>6.承建项目获得“钦州市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的，每个得 1 分（有效期 12 个月，满分 6 分）。</p> <p><b>(3) 工程质量方面：</b></p> <p>7.承建项目获得“钦州湾杯优质工程奖”的，每个得 1 分（有效期 12 个月，满分 6 分）。</p> <p>8.承建项目获的“钦州市优质结构奖”的，每个得 1 分（有效期 12 个月，满分 6 分）。</p>	<p>1.“龙头企业、重点企业”评选标准详见我市出台的《推动钦州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措施》</p> <p>2.同一项目若分别获同类别奖项的，取最高得分值，不同时重复得分。</p> <p>3.此项累计超过 30 分的，按 30 分计算。</p>
2	公益事业	<p>1.积极响应市委、市人民政府号召，配合市住建部门积极参与乡村振兴，扶持农村产业发展，完成全市性各类重大活动等工作获得市委、市政府或市住建部门通报表扬的，每次得 8 分。获县委、县政府或县住建部门通报表扬的，每次得 5 分。</p> <p>2.积极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社会捐赠、疫情防控、抢险救灾等工作，获得市委、市政府或市住建部门通报表扬的，每次得 8 分。获县委、县政府或县住建部门通报表扬的，每次得 5 分。获公益社会团体（红十字会、慈善会等组织）通报表扬的，得 1 分。</p>	
3	绿色发展、装配式建筑	<p>1.承建项目获得绿色建筑三星级评价标识，或者被自治区住建厅列为装配式建筑、BIM 技术、钢结构建造以及建筑垃圾减量化、再生建材应用等示范项目，每个项目得 8 分；获得绿色建筑二星级评价标识或被市级住建部门列为装配式建筑、BIM 技术、钢结构建造以及建筑垃圾减量化、再生建材应用等示范项目的，每个项目得 5 分。</p>	

序号	评价内容	计分标准	备注
4	技术创新	<p>1.承建项目获得工法、QC 成果、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国家级每个得 5 分，自治区级每个得 2 分，地市级每个得 1 分）；获科技进步奖（国家级得 5 分，自治区级得 2 分，地市级得 1 分）；获科技创新成果认定（自治区级以上每个 2 分，市级每个 1 分）；申请专利并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得 2 分，实用新型专利每个得 1 分）。</p> <p>2.承建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根据国家、自治区要求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取得良好效果，获得自治区以上通报表扬的，每次得 3 分，获得市住建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表扬的，每次得 2 分。</p> <p>3.主编或参与自治区编制工程建设规范、标准，通过专家论证和有关管理机构颁布实施的，每次得 2 分。</p> <p>4.主编市地方性编制工程建设规范、标准，通过专家论证和有关管理机构颁布实施的，每次得 1 分。</p>	<p>1.同一项目若分别获国家级、自治区及市级同类奖项的，取最高得分值，不同时重复得分。</p> <p>2.在技术创新方面，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的，对应得满分；作为第二完成单位的，对应得分减半。除第一、第二完成单位外，其余不作为加分项。</p>
5	社会贡献	<p><b>建筑业产值贡献：</b></p> <p>1.按要求入钦州市建筑业统计库的，得 5 分。</p> <p>2.每季度完成建筑业产值 5 亿元以上的，得 10 分（超过 5 亿部分，每增加 5 亿，额外再加 1 分）；3（不含）—5 亿元的，得 9 分；1（不含）—3 亿元的，得 8 分；5000（不含）—1 亿元的，得 7 分；2000（不含）—5000 万元的，得 6 分；1000（不含）—2000 万元的，得 5 分；0（不含）—1000 万元的，得 4 分。</p> <p>3.每季度完成建筑业产值排名第 1-30 名的得 10 分；排名第 31-50 名的得 9 分；排名第 51-100 名的得 8 分；排名第 101-200 名的得 7 分；排名第 201—300 名的，得 6 分；301 名以后的，得 5 分；建筑业产值为零的企业此项不得分。</p> <p>4.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建筑业产值快速增长，与上一季度相比，完成产值增加 2 亿元以上的，得 10 分；增加 1（不含）—2 亿元的，得 9 分；增加 5000 万元（不含）—1 亿元的，得 7 分；增加 2000（不含）—5000 万元的，得 6 分；增加 1000-2000 万元，得 5 分；增加 0（不含）-1000 万元，得 4 分。</p> <p>5.积极开拓外地市场，在钦州市以外承接工程项目，且形成我市建筑业产值的，每季度完成市外产值 2 亿元以上的，得 10 分；1.5（不含）—2 亿元的，得 9 分；1（不含）—1.5 亿元的，得 8 分；0.5（不含）—1 亿元的，得 7 分；0.3（不含）-0.5 亿元以下的，得 5 分；0.1（不含）-0.3 亿的，得 4 分；0（（不含））-0.1 亿的，得 3 分。</p> <p><b>经济贡献方面：</b></p> <p>6.企业自然年度内对我市经济贡献排名第 1-30 名的得 10 分；排名第 31-50 名的得 9 分；排名第 51-100 名的得 8 分；排名第 101-200 名的得 7 分；排名第 201—300 名的得 6 分；经济贡献排名 301 以后的，得 5 分。无经济贡献的，不得分。</p> <p>7.企业自然年度内对我市经济贡献 2000 万元以上的，得 10 分；1000（不含）—2000 万元的，得 9 分；500（不含）—1000 万元的，得 8 分；100（不含）—500 万元的，得 7 分；50（不含）—100 万，得 6 分；0（不含）-50 万的，得 5 分。</p>	<p>1.建筑业产值的相关数据采集由企业提供，住建部门核实。</p> <p>2.企业对我市经济贡献的相关数据采集以企业提供的税务证明为准。</p> <p>3.经济贡献超过 2000 万的部分，每增加 500 万，再加 1 分。</p>

序号	评价内容	计分标准	备注
5	社会贡献	<p><b>社会稳定和产业工人培育方面：</b></p> <p>8.本年度内未出现农民工到人社部门、住建部门投诉或未到市级以上部门上访讨薪的，得10分。</p> <p>9.严格落实农民工实名制各项管理措施，被市住建部门通报表扬的，每次得10分，被县（区）住建部门通报表扬的，每次得6分。</p> <p>10.在我市积极开展新型建筑产业工人队伍试点工作，成立专业作业公司、推行电子劳动合同，电子合同签订率100%、获市住建部门通报表扬的，每次得5分。</p> <p>11.在我市积极开展新型建筑产业工人队伍试点工作，积极组织自有工人参加产业工人培训考核，包括有装配式安装、起重机械等。一级施工总承包企业每年开展建筑产业工人培训人数不少于80人次，一级专业承包企业或二级施工总承包企业每年开展建筑产业工人培训人数不少于40人次，二级专业承包企业或三级施工总承包企业每年开展建筑产业工人培训人数不少于20人次，三级专业承包企业每年开展建筑产业工人培训人数不少于20人次，获得市住建部门通报表扬的，每次得5分，按标准每超出10人/次加1分，总得分不超过8分。</p>	
6	党建工作	<p>1.成立党的基层组织，得3分。</p> <p>2.配合市级住建部门党组织、工会开展基层党建、项目工会建设等工作获得通报表扬，或者在党组织、工会组织的相关评比、考评活动中评为优秀的，每次得2分。</p>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质量安全	<p>1.积极承办“安全月”、“质量月”活动工程质量现场观摩会的，每次得8分。</p> <p>2.承建项目在工程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符合管理要求，且成效显著，获得住建、综合执法、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通报表扬的，每次得3分。</p>	

附表 2

## 钦州市建筑业企业不良行为信息扣分标准(试行)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计分)标准	备注
1	参会情况	1.未按要求参加各级住建部门召开的安全生产例会、视频会议、清欠协调会、约谈会以及各类专项工作布置会等会议,被住建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2分。	
2	入库情况	2.未按要求入钦州市建筑业统计库的,扣10分。	注册地在钦州市行政区域内的建筑业企业
3	履约能力	3.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挂靠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每次扣10分。	
		4.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每次扣5分。	
4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质量	5.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承建的项目不符合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生态环境保护等管理要求,被县(区)以上住建、综合执法、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2分;经责令整改仍未按时完成,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每次扣3分。	
		6.因履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不到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承建的项目因同一质量问题1个月内累计被产权所有人或使用人通过市长热线、人民网和信访等平台投诉达2次以上(含2次)的,每月扣3分;被公众媒体曝光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每次扣5分。	
		7.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承建的项目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一般事故每次扣5分;较大以上事故每次扣10分。	
5	人员管理	8.在日常施工生产过程中,未按相关要求做好实名制工作,在广西建筑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平台上因项目工人采集率、考勤率、桂建通绑卡率、银行代发率和专户绑定率等考核指标不达标被通报的,每次扣5分。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不达标被通报的,每次扣5分。建筑特种作业人员不按要求进行备案、无证上岗或使用无效证书上岗被查处通报的,每次扣5分。	
		9.在日常行业生产、经营活动中,未能妥善处理因工程款纠纷引发劳务队伍、材料供应商等10人以上集聚讨薪、讨工程款,有围堵企业或项目现场行为并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每次扣5分;有围堵市政道路、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行为,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每次扣8分;经相关部门协调,未能妥善处理并导致农民工多次集聚讨薪,影响恶劣被通报的,每次扣10分。	
6	其他	10.因其它不良行为被各级住建部门通报的,酌情扣1—2分。	

## 钦州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研究决定：免去陈万凤同志（女）的钦州市乡村振兴局二级调研员职级，退休；

免去秦达光同志的钦州市医疗保障局三级调研员职级，退休。

（钦政干〔2022〕12号 2022年8月2日）

吴永辉同志任钦州市公安局督察长；

免去莫一格同志的钦州市公安局督察长职务。

（钦政干〔2022〕13号 2022年8月2日）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